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7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109 年 10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9 日兩天為一次會）……（ 1 ～226 ）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二)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二)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109 年 10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9 日兩天為一次會）……（ 227 ～4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3 ～42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蔡壁如　林楚茵　郭國文　莊瑞雄
江永昌　陳椒華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德維　謝衣鳳　鍾佳濱　楊瓊瓔　洪孟楷　李貴敏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賴香伶　鄭麗文　廖婉汝　何欣純　張其祿
邱志偉　劉建國　孔文吉　莊競程　張育美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夏慧芸

銓敘部	簡任視察	王細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羅莉婷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政務次長	阮清華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主任秘書	梁真榆
關務署	副署長	陳依財
國有財產署	主任秘書	王彩葉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夏慧芸
銓敘部	簡任視察	王細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莉惠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陳榮貴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科　員　高珮玲　科　員　沈克彬
科　員　謝禎鴻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江永昌、陳椒華、高嘉瑜、余天、費鴻泰、羅明才、鍾佳濱、廖婉汝、林俊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委員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將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開會，討論進口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增列 CCC Code。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請財政部關務署應於會後將會議結論、出席單位代表發言重點，提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蔡壁如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二、財政部推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主要係為協助臺灣青年購置自有住宅，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業撥貸 1 兆 2,174 億餘元。經查，公股銀行核貸之案件數中，核貸案件數低於 15 坪之比例，與整體房市成交案件數低於 15 坪之比例相比，產生一定的差距。針對兩者間的差距，爰請財政部就此現象納入青安貸款續辦檢討作業，周延考量各項因素，提供青年購置自用住宅必要貸款協助。

提案人：林楚茵　莊瑞雄　陳椒華　羅明才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決議：

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75 億 5,887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2 萬元（含「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委辦費」1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17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5,71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36 萬 6 千元。有鑑於 109 年度預算編定國外旅費 258 萬 6 千元，因疫情影響所致，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8 億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95 及 106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 109 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擬具退場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33、34)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三)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108 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900 億元，合計 5 兆 5,0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3.3 萬元。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四)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覈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

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36)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五)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機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達 1.5 兆元之多，其中多數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辯稱，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37)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七)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110 年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110 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史上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39)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主要是要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立具國際競爭之租稅環境，並強化國際參與，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關係。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有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規劃書面報告。(4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九)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通訊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等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41)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十）「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積極作為。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 3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42、43）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江永昌

（十一）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至 109 年第 2 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提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二）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45）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三）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頻頻出包：106 年報稅首日當機 6 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紓困振興三倍券 7 月 1 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46）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85 億 0,41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110 萬元（含「菸酒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3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30 萬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手續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5 億 0,00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58 萬 1 千元，然查 109 年度之預算數為 223 萬 7 千元，108 年度為 144 萬 2 千元，惟參加之國際會議內容與 109 年度雷同，又現在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結束，此類國際會議是否能如期舉辦尚有疑義，現編列之預算恐有浪費之虞，故為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 6、4、5、7)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陳椒華　蔡壁如

(二)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作業」2,408 萬 9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消費者常使用的行動支付工具，前五名分別為 Line Pay、街口支付、全聯 PX Pay、Apple Pay、Easy Wallet 等；高達八成用戶手機平均只會下載 3 種行動支付 APP，這意味著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占率低的支付工具恐面臨遭市場淘汰的命運。台灣 Pay 已推出近 3 年，其功能涵蓋掃碼支付、轉帳、繳費、規費與 ATM 提款等，其實不比民間行動支付品牌差，部分促銷優惠甚至比起其他競品更加簡單實在，但成效卻遲遲不見起色，主要是因為光是掃碼支付就屢傳卡關，讓消費者無法順利結帳，台灣 Pay 想要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除了各項優惠措施外，還得在後端設備的基礎建設上做好扎實功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 11、10、13)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江永昌

(三)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520 萬 7 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等。財政部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 15、14、16)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蔡壁如

陳椒華

(四)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編列「財務支出」項下「國庫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3 至 107 年度「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103 至 106 年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 29)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五）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6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該項預算經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 3、2）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陳椒華　蔡壁如

（六）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通訊費」2,13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4 萬 2 千元，辦理國庫支付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應爭取銀行通匯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 12）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七）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歲入估算為 2 兆 0,450 億元，歲出規模擴張為 2 兆 4,500 億元，估算 109 年短絀 3,738 億元、110 年短絀增加到 4,096 億元，110 年的未償債務餘額飆高超過 6.1 兆元，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的 32.59%，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7 兆元；而人均負債更將達到史上新高，每個小孩剛出生就要背負 25.98 萬元債務，約為 30 年前的二十倍，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國 31）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109 與 110 年度中央政府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 6 兆 1,337 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16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 83 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 32）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九）政府近年查獲逾 2 千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 33）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十）經查 109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銀逾放比平均為 0.24%，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67.03%。在公股行庫部分，彰化商業銀行逾放比為 0.4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91.9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放比為 0.4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82.18%，與國銀平均明顯有落差。

在海外授信部分，109 年國銀累計至 8 月底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已超過 2.5 億美元，等值新台幣 75 億元。其中，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底海外分支機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 969 億 2,500 萬元，逾期放款新台幣 15 億 1,900 萬元，逾放比率 1.57%。

為健全財務，良善經營，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逾放比過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提出經營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 34)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一)為利公開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公股銀行（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離岸風電融資項目」更為健全合理，符合市場機制，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規定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國 35)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二)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7 個，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

上開 8 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率 50%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外，其餘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經查，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

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國 36)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十三)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以擴展、深植業務事宜，為避免延攬人才淪為政治酬庸工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職稱、薪資、專業屬性及人數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俾利引進金融菁英人才，協助發展國內金融市場。(國 37)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5 億 5,993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6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5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7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203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9,965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國稅稽徵、查審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優質網路申報服務，促進財政效能。其中「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8,000 萬元，應詳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以利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資 6)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二)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1,35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全國納稅人的資料，要做好資安保護、大數據查稅、食安防護、洗錢防制、全球反避稅 CRS 申報等，政府對資訊及資安的重視度應更提升，一旦政府資訊資安出包，將是動搖國本的大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資 13)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三)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編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577 萬 6 千元。依財稅行政原則，稅務資料為絕對保密，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務資料之調查應指定專人，且除但書所列 8 項對所查資料絕對保密。為避免本項業務委外服務在搬移之後有資料外洩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委外服務案之資料保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資 17）

提案人：余　天　　林楚茵　　郭國文

（四）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2 億 0,739 萬 9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因應電商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自 94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作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逐年增加，108 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達 77 億張，占比達 75%，但僅有 18 億張（23.3%）為未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仍有高達七成七的消費者，仍是選擇列印紙本證明聯，距離真正無紙化目標還有一段距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資 19、18、20、21）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五）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品名）巨量分析，提供財政部賦稅署資訊加值運用，研擬「智能稅務服務計畫」，以強化稅務服務，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度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度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本計畫 109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153 萬 6 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 5,000 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 3,300 萬元（占提報比 66%），三者落差頗鉅，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24）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等，及檢討該中心已辦理計畫之軟硬體經費尚需補充部分，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核定，並於 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8,000 萬元，「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511 萬 9 千元，及「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 億 7,488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25）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另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相關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26）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八）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5 年，且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三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此外，真正使用無紙化雲端發票的現象仍未臻普及，許多國人仍於消費後索取感熱紙發票，除輔導營業人轉化使用外，亦應積極向國人宣導，於消費行為後，採用無紙化雲端發票，方能澈底落實電子發票之環保實益，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上開所述之各項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27）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費鴻泰

（九）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110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5,704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另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自 103 年度之 83 萬餘家，逐年增加惟 109 年 6 月之 91 萬餘家，同期間，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家數自 2.2 萬餘家下降至 1 萬餘家，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上升至 31.94%，除僅占三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開立電子發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28）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逾 10 年，更從 106 年開始不再核准營業人申請開立電子計算

機發票。但因為業者表示系統轉換需要時間，在 108 年 5 月修正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把期限延長 1 年，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停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現今停用期限在即，但根據國稅局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仍尚有 1,879 家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轉換。

建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推行電子發票至今，歷年開立數量、使用單位數量、營業額等數據變化，同時提供占總體之比例。2.請提供 109 年 9 月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數量、營業額、開出張數，及其占總體之比例。3.對於尚未轉換為電子發票之商家，財政部預計投入多少預算，提供誘因吸引商家引入電子發票系統，進而提高整體使用率。(資 29)

提案人：江永昌　　余　天　　高嘉瑜　　鍾佳濱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陳椒華、賴士葆、林德福、郭國文、林楚茵、蔡壁如、莊瑞雄、江永昌、余天、高嘉瑜、羅明才、謝衣鳳、費鴻泰、鍾佳濱、陳亭妃、蔡易餘、洪孟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鄭天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決議：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保險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檢查局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0 億 0,684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銀行局 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保險局 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檢查局 16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55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5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45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19)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二)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二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玻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 16 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0)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

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金 21)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編製尚未達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 億 5,900 萬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2)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五)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3)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建置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遭盜領，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以及 108 年底 6 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109 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 1 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金 24）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109 年相繼出現元大原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凸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件不斷重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金 25）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八）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相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6）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7）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作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

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8)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109 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 108 年同期的 21 家，與 109 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29)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二)依據統計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95 億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39 億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70 億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30)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三)「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書面報告。(金 31)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十四)鑑於近期房價上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亦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乙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32)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五)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程序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要求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33）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六）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109 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元，109 年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34）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十七）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

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依法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揭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 35）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曾銘宗　　陳椒華

（十八）103 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 TRF 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

TRF 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 KYC 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承作 TRF 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 back to back 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 TRF 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TRF 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承作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 36）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十九）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 3 天審閱期等規範，投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 37）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陸續核准 3 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先經過 1 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 109 年年底 3 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

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分驗證（KYC）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

KYC 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之必要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 KYC 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 38）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二十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 FinTech 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進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範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 39）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余　天　　高嘉瑜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5,394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銀 26)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銀 27)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三)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

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銀 28）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四）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簽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銀 29）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0,532 戶，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 兆 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與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銀 3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六）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銀 31）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 110 年度銀行局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續推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銀 32）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5,32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276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制等。109 年 10 月 1 日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等 4 處證交所，因為系統異常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無獨有偶我國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在 109 年 7 月 20 日也因系統異常，導致證券商無法連線而暫停交易。證期局負責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每日處理之交易及結算量龐大，證期局應有效督導其提升資訊系統傳輸穩固性，以及提升資訊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緊急狀況演練應變，以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證 5，4、6、7、8、9)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蔡壁如

陳椒華　郭國文　余　天　林楚茵　高嘉瑜

(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109 年 5 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國時間 109 年 4 月 21 日）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 37.63 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委託期貨交易所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惟自事件發生起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查核結果，耗時長達 130 多日，時間延宕，對金融消費者影響甚鉅。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不周，怠於監督，忽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開所述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證 1)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曾銘宗　陳椒華

(三)鑑於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減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以 107 年為例，申請上市（櫃）公司 5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54 家，遠較 100 年申請上市（櫃）公司 95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85 家低，另經查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及全球市場影響，前 8 個月 IPO 家數僅 14 家、籌資金額僅 56.8 億元，與 108 年同期相較，相差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證 27)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 4 月 9 日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鼓勵股

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興櫃公司依上述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延後召開股東會，又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8 年我國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計 51 家，占整體興櫃公司之 21.07%，尚有近八成未提供電子投票管道，股東須親自出席始能行使議案投票權，增加防疫風險。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僅能行使原議案表決權，無法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限縮股東權之行使。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防疫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證 28)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取得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理薪酬優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薪介於 620 至 830 萬元間，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惟 108 年所列 99 項績效目標，僅 13 項有目標值或時程表，客觀性亟待改進。為利責酬相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討薪酬給付有無違反規定？績效指標是否合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證 29)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7 年 3 月推出多元上市櫃方案，訂定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讓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在還沒有獲利情況下，也可以申請上市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時的評估，新的上市櫃條件上路後，興櫃公司至少有 5、6 家以上符合門檻，還鎖定 1、2 家潛在外國企業，認為方案放寬後可吸引多家企業來台掛牌；但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上路至今已 2 年多，只有 1 家依此申請上市，而且還是從上櫃轉上市。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吸引具發展性的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活絡資本市場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證 3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七)據統計，國內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且持續在成長中；此外，109 年在遵守疫情社交距離規範下，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比重達 56%，而外資電子投票比率更高達 97%，國內法人電子投票比率也有 8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雖還未有設立純網路券商的規劃時間表，但以目前許多國家都已有純網路券商，臺灣在這樣的趨勢下，未來除了有純網銀行，券商亦可以考慮用無實體概念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證 31)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八)證券期貨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11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證 32）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九）綠色債券制度自 106 年實施以來，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106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發行 9 檔、14 檔、14 檔及 6 檔，總額各為 206 億元、333 億元、502.1 億元及 112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有 6 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

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 8 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者具多數，將 CBI 納入標準者亦有 3 家。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 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為與國際制度接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以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證 33）

提案人：陳椒華　　蔡壁如　　郭國文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6,29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保 2、1、3、4、5）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

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 23）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三）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 7 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 25）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四）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 15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保 26）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採用時程，自 115 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 IFRS17 及 ICS 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 ICS 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 2.0 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分階段式調整，讓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 27）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六）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IFRS17 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 2023 年 1 月 1 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 3 年，亦即我國 IFRS 17 生效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針對 IFRS 17 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 IFRS 17 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1.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2.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3.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4.壽險業接軌 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 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

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 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 IFRS 17，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七）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保 29）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八）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 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 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 30）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九）鑑於保險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 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 Fed 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 31）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5,9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96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內敘明其工作計畫中包含定期檢討增修「金融

學堂」教材內容。「金融學堂」置於檢查局網站，其數位學習課程目的在於提供金融業者與社會大眾了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惟經查，該數位課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項下「不動產投資」單元後，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官網，金融學堂網站自 100 年上線，迄今僅 9 萬 3,152 人次瀏覽，顯見「金融學堂」網站失其原訂輔導大眾之目標。為強化「金融學堂」教育大眾之意義，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預算數 4,214 萬 9 千元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學堂網站運作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 1）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二）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如何有效同步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 5、6）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椒華

蔡壁如

（三）FinTech 已改變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架構、與營運方式，現行的金融法規及監理措施架構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促進創新之下，兼顧金融穩健與消費者保護。目前的金融科技監理規範主要仍在個別國家或區域內發展，但網路服務是無國界的，一些金融科技公司已提供跨國服務，如跨境支付、跨境匯款服務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 19）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也加速金融產業數位轉型，但金融業轉型的同時，主管機關更應發展「監理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工具，推升台灣金融業的創新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如何透過「監理科技」的運用，藉由互動視覺化的監理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即時管理市場狀況，達到精準監理之效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 2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五）金融數位化服務已為必然發展趨勢，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嚴峻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要求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外，檢查局亦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加強金融各業之資訊安全檢查，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檢 21）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 110 年度關於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以下謹就本總處 10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為妥善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於恪守財政紀律及併同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通盤考量之原則下，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歲入編列 2 兆 450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6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並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行政院業依上開特別條例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及第 1 次追加預算案，合共編列 2,100 億元，並經大院審議通過。

嗣為超前部署防疫措施，賡續就受國際疫情影響之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原編列 600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1,500 億元，行政院編具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2,100 億元，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送請大院審議。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4,2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900 億元支應。

(三)編製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行政院前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經大院審議通過，合共 3,300 億元，嗣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大院同意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

為持續推動國家發展需要之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行政院爰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自 110 至 111 年度，歲出共編列 2,300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1,241 億元及 1,059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0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24 億元、綠能建設 79 億元、數位建設 444 億元、城鄉建設 741 億元、因應少子化育兒空間建設 18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6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6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四)編製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因應重要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隨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五)編製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

為發揮會計管理促進財務健全功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業已查核彙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嗣經審計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定。

(六)深化政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功能

為促使政府內部控制實質有效，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完成簽署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另為深化機關內部稽核與因應業務電子化及數位化環境，建置通用稽核模組及製作電腦稽核範例供機關參採，以發揮內部稽核功能。

(七)精進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定期編布各項經社指標，除依預告時間發布外，總資源供需估測依財政紀律法規定，邀集民間機構與專家學者進行外部評估，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亦先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縝密審查，以確保統計公信力；創編生產者物價指數、辦理躉售物價指數 108 年基期改編作業，及賡續參與亞銀「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加強與國際接軌；辦理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作業、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 106 至 108 年供給使用表（SUTs）編製作業。

(八)辦理各項統計調查，適時提供決策資訊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方法研訂、成立臨時普查組織及人員遴派作業，預定於 109 年 11 月間實施訪查工作；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試驗調查，規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持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調查資料品質；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九)推動主計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提供中央 600 多家公務機關、200 餘個特種基金與地方 22 市縣 1,100 多家公務機關、204 個鄉鎮市及 17 個市縣 430 餘個特種基金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完成 108 年度總決算、109 年度

會計帳務處理與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作業，並因應大院審查需要，完成預決算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

(十)加強人員培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增進主計人員價值與服務效能，賡續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各層級人員培訓，包括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培育訓練、領導研究訓練及專業研習等五類訓練。

二、109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105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196 萬 5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91 萬 3 千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6 億 1,443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2,658 萬 2 千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2,901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58%，占分配數 76%（詳表 1），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調整為 1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各階段工作配合實施期間同步調整期程，致相關經費尚未執行所致。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			
		累　計分配數	累　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占分配數%
(一)歲入	1,368	1,052	1,965	144	187
(二)歲出	1,614,434	1,226,582	929,015	58	76

貳、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強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賡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以整體財務規劃之原則，核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配合政府施政需要，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過去經營實績等，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以及核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督促各特種基金積極推動 110 年度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升特種基金經營績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持續檢討揭露有用財務資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三)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賡續研修各項政府會計規制，增進我國政府財務報導品質與財政透明度；查核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呈現預算執行情形及政府財務狀況，

發揮會計管理效能。

(四)輔導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並持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各項物價統計，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持續強化公務統計行政管理，並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作業。另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研修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分類及持續精進各項統計業務。

(二)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編製，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並辦理試驗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共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協助各級政府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如期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 109 年度總決算，並順利產製各類會計報告。

(二)持續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功能擴充，協助使用機關導入系統，並持續推廣薪資管理系統，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提升行政效率。

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6 萬 8 千元，主要係統計資料服務費與出租（借）場地租金及使用費等收入。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4 億 9,6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16 億 1,443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1,807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每十年辦理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8 億 4,878 萬 9 千元。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76 萬 1 千元。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17 萬 2 千元。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371 萬 1 千元。

五、綜合統計業務：2,707 萬 6 千元。

六、國勢普查業務：3 億 7,312 萬元。

七、主計訓練業務：1,682 萬 4 千元。

八、主計資訊業務：9,594 萬 7 千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2,311 萬 1 千元。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另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詳表 3、4）。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預算案	109 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歲入	1,368	1,368	0	0.0
(二)歲出	1,496,361	1,614,434	-118,073	-7.3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召開預算案審查會議，瑞敏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依法監督政府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多年來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預算的支持，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謹就 109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至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08 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1,973 項（中央政府 358 項，地方政府 1,615 項）。

(二)編製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大院。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列入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47 項。

(三)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及資訊科技技術運用

本部自 105 年 1 月啟用「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歲計會計資訊（GBA）審核分析系統」及「地方政府普通公務歲計會計資訊（CBA）審核分析系統」，並接續完成開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AIS）審核分析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N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政府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TBA）審核分析系統」，刻正依規劃期程推動建置「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PBA）審核分析系統」。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各審核分析系統業設置可供審計人員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相關資訊審核分析作業之查核控制點，共計 181 個，累計匯入資訊檔案 6 億 1 千餘萬筆，該應用平臺並已介接或匯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及政府採購資訊、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及司法院裁判書等資料，以增進查核運用效能。自 105 至 109 年 9 月底止，本部審核分析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合計繕發審核通知事項 2,130 項，並於本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各該審核分析系統專區，彙集各審核分析系統使用操作手冊、相關查核指引、運用審核分析系統常見問題、創新應用技術案例等，俾利審核經驗之傳承及擴散。

(四)強化資訊發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1. 審計成果資訊發布

(1)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個年度（107 至 109 年度 9 月底止）計發布 154 次，總計 1,178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發布 43 次、322 則。

(2)持續發布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財務審核相關資訊，其中本年度專案審計報告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發行「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遷建及使用管理情形」等 5 本。

(3)自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截至 109 年度 9 月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 46 筆。

2. 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1)本部為篩選貼近民生攸關查核議題，積極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見解，自 102 年即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項下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近 3 個年度（107 至 109 年度 9 月底）計處理 651 件，其中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分別處理 60 件及 57 件。

(2)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自 103 年度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階段、查核階段或報告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之專業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過程及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近 3 個年度（107 至 109 年度 9 月底）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計 161 案，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39 案。

(五)致力重大議題審計

政府之重大施政，常涉及跨政府與數個主管部會之協力，為完整報導攸關永續發展、人權保障、產業創新、公共安全及社會公平正義等跨政府或跨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審計成果，並參酌國際政府審計發展趨勢，本部自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增編「重要施政議題

之查核」專章，期契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所揭示：「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積極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實踐公共課責，進而發揮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效果。

(六)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 109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9 月 30 日止，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5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

(2)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61 件，處分人員 370 人次。

(3)稽察各機關發現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廉政署及檢調單位辦理者 57 件。

2. 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審核各機關 108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及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4 億 2,585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 108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6 億 9,510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9 億 8,007 萬餘元、退還稅款 831 萬餘元。

3. 績效性審計

(1)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4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172 項（中央政府部分 89 項，地方政府部分 83 項）。

(2)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 205 項（中央政府部分 72 項，地方政府部分 133 項）。

(3)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 32 項（中央政府部分 10 項，地方政府部分 22 項）。

二、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156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2 萬 1 千元，累計實現數 191 萬 5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59 萬 4 千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4 億 1,094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3,825 萬 6 千元，累計支付數 10 億 4,229 萬 6 千元，占分配數 91.57%。（請參閱附表 1，第 15 頁）。

貳、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一)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二)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三)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二、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一)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二)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三、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一)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二)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三)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一)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二)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三)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四)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五、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一)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二)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六、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一)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二)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三)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197 萬 1 千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廢紙等收入，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6 萬 6 千元，增加 40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4 億 8,73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 億 1,094 萬 1 千元，增加 7,642 萬 8 千元（請參閱附表 2，第 16 頁）。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審計部單位預算案：

本部編列 10 億 9,46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407 萬 8 千元，增加 7,059 萬 4 千元，主要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及增列員額 5 人等用人經費 3,027 萬 4 千元、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本部舊審計大樓暨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 2,484 萬 2 千元、新版公文系統與實體隔離網路區設備汰換等經費 978 萬元，汰換本部首長及所屬審計處室首長專用車 4 輛 518 萬元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10 億 287 萬 3 千元。

2. 中央政府審計：3,682 萬 7 千元。

3. 縣市地方審計：975 萬 5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4,184 萬 2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 千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北市審計處編列 6,98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927 萬 6 千元，增加 6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工程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805 萬 3 千元。

2. 審計業務：175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新北市審計處編列 7,44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34 萬 6 千元，增加 1,4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257 萬 4 千元。

2. 審計業務：18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桃園市審計處編列 5,256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848 萬元，增加 408 萬 7 千元，主要係核實增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154 萬 7 千元。

2. 審計業務：94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中市審計處編列 6,21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584 萬 8 千元，減少 1,369 萬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062 萬 6 千元。

2. 審計業務：145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臺南市審計處編列 6,12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05 萬 2 千元，增加 118 萬 2 千元，主要係核實增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954 萬 8 千元。

2. 審計業務：160 萬 6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審計處編列 7,23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286 萬 1 千元，減少 46 萬 2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078 萬 1 千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附表 3、4，第 17 頁至第 23 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計長，中華經濟研究院上個禮

拜宣布，二度上修 2020 年及 202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2020 年預估 1.76%，2021 年 3.42%，請問對照主計總處預估的今年經濟成長率 1.56%，你認為中華經濟研究院會不會過度樂觀？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本總處大概在這個月月底會公布第三季概估的數值。

林委員德福：你現在認為會不會像中華經濟研究院一樣，達到 1.76%？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計總處上次公布是在 8 月份，現在就整個經濟情勢，已經往好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未來還有再調升的空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整個社會往好的方向發展，因為終究還有大概 2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在 11 月公布以及明年的預測數字。我們在 10 月 31 日會公布概估數，在公布之前，我們有規定不能夠……

林委員德福：不能對外宣布？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樣子就失去……

林委員德福：10 月 31 日剩沒幾天，今天 26 日了，剩 5 天而已。你們的預估是樂觀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往樂觀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表示中華經濟研究院的預估應該會準？

朱主計長澤民：以 8 月份的預估來說，大概會增加三、四百億元。

林委員德福：表示經濟成長率還是會往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商品出口的情況在 8、9 月份的數字很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中經院張院長表示，出口、投資以及消費淨需求的三項因素，帶動臺灣經濟呈現 V 型發展，而且明年成長率甚至較今年呈現翻倍。如果國內經濟朝向 V 型發展，你認為哪時候才是真正的落底？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來看，的確像中經院所講的，我們大部分都已經往上發展。

林委員德福：V 型發展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 V 型還是 K 型有各種不同的解讀，從零售業看，第三季較去年有 4.6%的成長，而且餐飲業大概也有 0.9%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現在是不是 V 型谷底的反彈初期，或者是中期，或是末期？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我們很難……

林委員德福：很難預測？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要看未來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國際間疫情的發展情況。

林委員德福：剛剛主計長也稍微點了一下，因為這幾個月的外銷、各方面都很棒，增加了好幾百億，要是經濟成長率有這樣的結果，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充分地反映在我們的股價上面？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應不應該反映在我們的股價上面？

朱主計長澤民：就股價來看，我們目前一直是在 1 萬 2,000 點徘徊。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已經很久了，它就是沒有再往上拉，最高拉到 1 萬 3,000 點，之後下來就是都在那裡來回，若是照主計長目前的觀察，應該是很好，那麼照理講股價應該是會往上拉。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到有些是比較好，因為 K 型發展，有些是往上，有些還沒有完全復甦，所以有些股的價格往上，有些股還在盤旋。

林委員德福：因為台股趨勢的背後就是上市櫃公司營收、營利的直接反饋。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如果明年經濟成長預估有那麼好，就代表我們 2,000 家上市櫃公司的台股大盤指數應該會站上 1 萬 3,000 點，因為最近一直都是在 1 萬 2,000 點左右徘徊，沒有再往上拉，要是我們未來是好的，應該會往上拉，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如此，而且我們也希望疫情能夠控制良好，能夠像委員講的往這麼好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疫情發展沒有惡化的話，我想委員所講的應該就是未來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就是如中華經濟研究院所講的，這是好的，你也很樂觀，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樂觀，因為未來疫情是往怎麼樣的方向走，我們很難現在就預測未來疫情一定會得到控制。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再請教你，因為今年 11 月 8 日到 30 日要進行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依照過去普查的結果，主計總處有沒有計算過受普查的民眾配合度的百分比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次普查是十年前，民眾對於這項工作都很配合。

林委員德福：有的一定不會配合，不會配合的民眾到底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因為普查員都是地方的公職人員，我們會一再去跟民眾解說，所以最後都會成功。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百分之百配合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都接近。

林委員德福：對於不配合的民眾，你們有沒有哪些作法，例如相關的裁罰等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以往沒有直接處罰過，我們都是一再勸導，他們都會配合。

林委員德福：就是比較軟性的勸導？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經由普查統計相關數據對政府政策的推動也有提高精準度及執行率的功效，但是對於普查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政府一再保證不會出問題，由於現在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網路駭客無所不在，請問你認為政府是不是會做好萬全的準備，所以才會推動整個普查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於普查員都會給予保險，第二，我們都有做各種宣導，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普查員都是當地的公職人員，而且也配合里長的宣導，像今天我看報紙，有一個里長為了這個宣導還送茶葉蛋，所以都是地方的人員來做這件事，而且各種的電視媒體也都一再宣導，普查

員都會帶證件，而且也不會請民眾告知存摺號碼。

林委員德福：統計法第十九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所以政府要民眾放心地接受訪查，也不必擔心個資洩漏。如果有其他機關藉由普查統計資料來交叉比對機關內的資料，會不會有違反個資保密的疑慮？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第七次，以往六次都沒有發生這個情況，而且我們的資料也絕對不會外洩。

林委員德福：不會外洩，你們要讓民眾有信心，萬一有的機關違反個資法外洩，你認為民眾要如何求償？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法律有規定，公務人員、統計人員都會受到懲戒，如果情節嚴重的話，甚至連退休金都會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外界關心一件事情，今天也有媒體大幅報導，有關軍購拉法葉、幻象、扁案等等凍結的本金，也就是我們和瑞士合作、司法互助等方面的金額超過 13 億美金，折合台幣 400 億元左右，請問目前這方面的進度怎麼樣？有沒有可能追回來？當然也有人說現在已經追回拉法葉的部分幾十億元，是不是可以請審計長說明一下，到底我們可以追回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凍結的部分是屬於司法互助的部分，所以要視司法的情形來辦理。至於拉法葉和幻象的部分，則是違反不能收取佣金的條款，這部分國防部有追回一些錢。

賴委員士葆：追回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拉法葉的部分應該有追回兩百多億元的佣金賠償。

賴委員士葆：另外還有一個 90 億元呢？這又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今天報紙所提及的 90 億元，可能是汪傳浦案子當中的一種佣金，我們用司法……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樣的凍結有沒有追查期限？有沒有規定在幾年以後追不到就沒有了？還是說它可以永續一直追？審計部的立場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我剛剛所說有關賠償的部分，法商目前已經賠償了，至於佣金的部分，則是屬於司法問題，有關司法方面的規定是怎麼樣我不太……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分為兩部分，一是賠償的兩百多億元已經入庫了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252 億元已經入庫了。

賴委員士葆：另外的 90 億元也進來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90 億元的部分還在打司法官司。

賴委員士葆：全部加起來 13 億美金的部分，這一部分也還在追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關 13 億美金的部分，我們還沒有真正去瞭解，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要好好去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好的。

賴委員士葆：本席提供一個數字，從 1979 年到 2020 年美國對臺灣的軍售總共超過 1.9 兆臺幣，折合美金 633 億元，我是用 1 比 30 來計算。根據維基百科的資料，在蔡政府這段時間超過 4,000 億臺幣，所占比率非常高，其中有非常重要的一項，我查了一些資料，媒體是這麼寫的：美國是造成臺灣軍購弊案的元凶，因為聯邦政府特別允許軍火商對臺軍售時支付回扣，也就是美國軍火商賣軍火給世界其他國家不可以支付回扣，只有對臺灣可以，這真的很奇怪，我也不知道這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美國允許對臺軍售時支付回扣，而美國政府將此作為國防工業促進軍火外銷的補貼，我看媒體的報導是這樣，我請教了幾個人也是這樣子。

這牽涉到軍售或商售的問題，軍售就是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這當然不會有問題，但如果是商售的話，也就是美國軍火商把軍火賣給我們，那麼裡面的回扣就有一大堆、故事就很多了，美國軍火商拿一部分回扣，臺灣軍火商也拿一部回扣。我記得在郝柏村任內曾經明文規定所有回扣全部檯面化，也就是美國不必付給我們回扣，而是從價格中直接把它扣掉，比如原本是 100 億元，回扣是 10 億元，那就直接把 10 億元減掉，郝柏村那時做到全部都公開透明，而且還要比價。最近我們編列 2,500 億元特別預算要購買 F-16V，外界一直質疑這樣的價格都可以買到 F-35 了，按照郝柏村當時的規定，應該要比價才對，但我們卻沒有看到國防部提供比價方面的資料，到最後媒體追問，他們才把比價的資料拿出來。請問審計長你知不知道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追查這些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委員有提到商售的部分，就國防部的立場而言，他們有反佣金條款，所謂反佣金條款就是反回扣條款，也就是把它透明化……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國防部已經這樣做了？

陳審計長瑞敏：拉法葉案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最後我們告贏了，法商也賠償了。另外有一項機密的部分，那也有反佣金條款，這部分也有提告，我們也告贏了。至於委員剛剛所說 F-16V 的部分，那是軍售案，軍售案是依照美國和臺灣一起商量的合約行為，它並不是商售案。

賴委員士葆：你把問題岔開了，你把它岔到商售去，其實不管是商售或軍售，我們都認為相關回扣應該要全部檯面化。

陳審計長瑞敏：我贊同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而不是由某個部會當成專門帳戶在處理，據本席所知，的確有這樣的情況存在，你們要不要再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瞭解……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去查一下，到底是不是全部都符合郝柏村時期所建立的制度，我覺得當時的制度很好，也就是全部都公開透明，價格都已經買得這麼貴了，還要有回扣在裡面弄來弄去，這樣真的很不好，對臺灣的整體國際形象也不太好。美國也很奇怪，怎麼會是專門對臺軍售可以支付回扣，對其他國家不可以，這真的很奇怪，這件事情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的。

賴委員士葆：請全面澈查是不是做到全面透明、全面檯面化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的。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朱主計長，剛才主計長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曾提及有些行業的情況好、有些行業情況不好，其實這就不是 V 型反轉了，現在有很多專家說這是 K 型復甦。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就是說 K 型。

賴委員士葆：很多專家說科技、醫藥會拉上來，旅遊、航空、餐飲還是會往下，所以貧富差距狀況會惡化，請問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機械也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往下的都比較是屬於……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同不同意貧富差距狀況會惡化？特別是在美國大選之後會更加惡化？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是這樣子，不過就我國的狀況來看，我們的貧富差距都維持在 6.1%左右。

賴委員士葆：那是沒有算到房地產的部分。現在要進行人口普查，請問你們有沒有打算建立房地產指數及年輕人購屋指數，好讓年輕人知道他們必須不吃不喝幾年才可以買房子？可不可以把這部分加進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比較適合建立這項指數的機關應該是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但是內政部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所謂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太像啦！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比較適合，因為他們掌握的資料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那至少建立年輕人購屋指數可不可以？你們不是要進行人口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研議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研議，但是……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做也可以，但是你叫他們去做嘛！年輕人購屋指數目前都沒有人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研議這是不是恰當……

賴委員士葆：有關年輕人購屋指數，其實年輕人是非常關心的，這是很需要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你剛剛提到人口普查多好又多好，你們現在公布 11 月 8 日才開始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11 月 8 日開始。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們卻要求人家 11 月 6 日要交 60%，11 月 8 日才開始做，結果你們叫人家 11 月 6 日就要交卷，這是怎麼回事？

另外，有臺北市的里長向本席反映，1,300 人每一件 70 元至 150 元，但目前最低工資已經是 158 元，而且沒有便當、沒有車錢、沒有意外險，這是道地的血汗工作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11 月 1 日就可以開放網路填報，現在網路填報的情況根據所得稅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公告日期是從 11 月 8 日才開始，結果 11 月 6 日就要叫人家交卷，這是哪門子的長官啊！而且沒有便當錢、沒有車錢，再說到了晚上，年輕的女性公務員會害怕，他們也要結伴而行，如果晚上發生什麼事情，你要負責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我們會考量一下，其實目前網路申報的情況滿好的。

賴委員士葆：但那只有六成啊！價格能不能提高一點，或是幫他們投保意外險，這應該可以做到啊！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普查員有意外險，而公務員本來就有意外險。

賴委員士葆：但便當錢沒有給人家，車錢也沒有給人家啊！再怎麼說都要補貼車錢才對。本席要強調的是，70 元至 150 元的金額實在太低了，現在最低工資都已經是 158 元了，所以這是血汗工作啊！普查是好事，十年一次的確是該做的，但是你們應該體恤這些公務員的辛苦，有些是約聘人員、有些是公務員，他們利用下班時間去做這些事情，可是連加班費都不夠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原本計算每件工資的時候，就有考慮到車錢和便當錢……

主席：請於會後再向賴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實在太低了，已經有許多公務員向本席反映了。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支持，問題是你們把金額訂得這麼低，我們要怎麼支持？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和主計長討論潛藏性債務的問題，為什麼本席要和主計長討論健保費？大家都知道你過去曾在健保局當過總經理，也處理過健保費的問題，10 月 24 日衛福部長說健保費必須考量一些收支的連動問題，當健保支出增加時，調漲保費勢在必行。在今年的預算當中，健保費已經拉高到七千五百多億元，但是健保從 106 年開始就已經年年虧損，累計至 110 年健保虧損可能高達 771 億元，安全準備金也可能低於 1.5 個月的法定範圍，在這種情況下，保費漲價勢在必行。

現在民間及醫療單位對於保費調漲的問題正在進行熱烈討論，而且下個月行政院和衛福部可能會提出保費漲價的議題。因為主計長過去曾在健保局服務過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想和主計長討論幾個問題，請問健保到底是社會保險還是社會福利？如果是社會保險的話，顯然目前的費率應該要更合理，如此才能符合社會保險的目的，但是我們的健保又做了很多社會福利的工作，如果是社會福利的話，那麼醫療支出是不是應該由中央政府編列更多預算來給付？請問主計長，你覺得健保是社會保險還是社會福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絕大部分的精神來看，它應該是社會保險。

蔡委員壁如：那麼是不是應該讓保費更合理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蔡委員壁如：那你覺得健保保費應該調漲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是合理的？

朱主計長澤民：健保的基本問題在於收入的成長率因為受到各種原因的限制，所以它的收入成長率低於醫療費用支出的成長率，也因此幾乎……

蔡委員壁如：醫療支出每年都在成長，但是收入卻沒有辦法成長，因為有一些被限制住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在此向委員報告，大概每隔三年多一點，調整費率之後又要再調一次，就因為它像……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這一次準備要調漲費率，不知主計總處有沒有好好和衛福部討論？本席想要和主計長討論的是，現在健保儼然是一筆政府的巨額潛藏性負債，剛剛主計長說它是社會保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覺得應該要漲價還是要節流？相信你也知道，大概有八、九成的老百姓都很滿意健保，但這其實是犧牲醫護人員、剝削醫護人員的血汗工廠所得到的滿意度。請問主計長，你贊成節流嗎？從你剛才的談話當中，看起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開源節流都要。

蔡委員壁如：節流要怎麼做？其實健保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都有規定必須落實分級醫療、家醫轉診制度，但這件事情一直都沒有落實，雖然法律已經有所明定。主計長的認知是開源節流都要，但顯然現在節流並沒有做好，造成許多醫療浪費，像今天的報紙也有報導健保醫療資源濫用、短期加保且花費許多等問題，針對醫療資源的濫用，不知主計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今天的報導，我必須說的確有這樣的現象，但那是一個特例，從海外回來短期繳保費、看病之後又出國，的確是有這樣的現象，但對於整體支出而言，並不是遏止這樣的狀況就能解除健保的財務危機。在此向委員報告，大部分都是留學生回來看牙科，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委員非常熟悉的……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同意開源節流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在節流裡面……

蔡委員壁如：另外我要請教針對潛藏性債務，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解決？到 110 年健保虧損可能高達 771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和國民的心態有關，如果醫療已經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不要做過多積極的治療，委員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蔡委員壁如：我懂，接下來我們還是繼續討論潛藏性債務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在審查總預算，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而附屬單位預算比單位公務預算多出好幾倍，但是除了這些之外，其實我們還有很多潛藏性債務的基金，譬如說勞保很大一塊、國民年金保險很大一塊、軍公教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等，這些我們都沒有去討論，主計長，你怎麼去看待這些潛藏性的債務？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幾個潛藏性的債務，我們在政務委員林萬億的主持之下，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開會，而且我們也有方案……

蔡委員壁如：每個禮拜都有開會，但是顯然都沒有解決的方案，你們有有效的方案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有要解決未來應該是怎麼樣，但是我們現在還要提出來給社會……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本席可以要求送一份有效的解決方案到本席辦公室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還沒有定案，我可以去跟您口頭解釋，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好，這是第一個。接下來，我跟主計長討論另外一個潛藏性債務，剛剛那麼多的基金裡面，其實都藏有潛藏性債務，我特地挑出這部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目前它已經累積了 622 億元的潛藏性負債，因為今年財政部編列了 88 億元預算撥補，不過，國發會在 2018 年就已經決議要裁撤了，但是截至目前這兩年來其實一直都沒有作為，到今年 2 月它簡單寫了一個事業報告，也只是說要釋股，可是釋股計畫這件事情顯然短期是不可行的。再來，這個基金當初決議的時候，事實上是說由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一起解決，所以我在這裡想要問主計總處，為了貫徹財政紀律，主計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好方法要來協助財政部解決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當時已經列為應收，即已經列為一個收入，而且也列為決算，也經過審計部審定，現在我們認為這筆錢將來的收現可能性不大，我們可能要逐年地把它轉為負債。

蔡委員壁如：你要把它轉為負債？這個基金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總預算會去面對。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要面對這個負債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壁如：這個基金有它的歷史背景，當時這些已經是法定義務，我想政府不會不管它，但還是要想辦法去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面對。

蔡委員壁如：本席在這邊要給主計長鼓勵，希望主計長拿出你的執行力來，希望主計長能夠跟行政院、國發會、財政部及其他單位共同來溝通、協調，儘快研議出來這樣的基金的退場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像今（109）年我們就編列 86 億元，100 年到 108 年……

蔡委員壁如：今年財政部編了 88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109 年編列 86 億元，110 年如同委員所講的，有編了 88 億元，你如果一下子去給它解決，因為確切的方案還沒有出來，等財政部有確切的方案，我們會配合財政部……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你認不認同乾脆把這些基金負債編入各個單位的年度公務預算裡面，因為其實裡面最大的是交通部或者是其他的部門像文化部，是不是把它編入其他部門的公務預算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

蔡委員壁如：我想主計長應該很會管錢，我覺得還是在這裡鼓勵一下主計長拿出執行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財政部商量怎麼解決這個事情，我們也會徵求審計部共同的意見，我們會面對這個問題。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加油！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你知道在這一次我們審核

預算的過程當中，哪一個項目是最熱門的嗎？就是最多委員提出來討論，然後決定要刪減的，你有沒有瞭解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如果就紓困的預算已經在……

林委員楚茵：這一次的總預算當中，各個委員會或各個項目、各個部會當中，最多次被委員提及，然後準備要刪減的？我來告訴主計長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林委員楚茵：是國外的旅運費。

朱主計長澤民：國外的旅運費，以主計總處的話，我們都把那些旅運費刪掉……

林委員楚茵：刪掉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們在討論預算的過程當中，常常委員們都面臨的一個狀況，就是這些部會都希望我們能夠不要刪減，因為他們都說也可能接下來疫情就會變好，或者是在有了疫苗之後，就會有所謂的開會大爆發、出國大爆發，所以都會說：委員，求求你，這個是一定要編的，拜託你們不要刪！但問題是我們眼看現在連疫苗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也不是那麼確定，然後到底疫情什麼時候在國外會趨緩，我們也不知道，當面臨這樣狀況的時候，最後大家做出來的結論就是不然我們就送到院會統刪。但我想要就教主計長的是，我們都知道，如果在立法院當中被刪除的預算，就不能動用所謂的預備金，接下來也不能流用，但是像這樣突發性疫情的狀態，各個部會都認為這個預算應該編；可是站在立法院的職責，我們現在看起來明年至少第一季也不知道狀況會怎麼樣，因此，有沒有更有彈性的預算編列方式？比如說像面對這一次旅運費的部分，剛剛主計長是說你們大概都刪了，可是其他的部會就會面臨他們的會議可能延期，可能會持續編，那麼現在就主計長來說，你怎麼來看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又或者是整筆預算應該怎麼編列才合理，也不會讓民眾覺得好像我們都不能出國了，那為什麼還要編這些預算給公務部門？到底什麼樣的額度是合理的，或者是怎麼樣來彈性編列這樣的預算，不會導致這些部門來跟我們委員求情，拜託委員不要刪、不要砍啦，他們有可能會用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像 110 年度我們編列國外旅費是 14 億元，也許將來在大院要統刪的時候，我們可以考量第一季的情況大概會怎麼樣，的確像委員講的，第一季的情況是不是我們可以做適當的考量，至於未來也不能夠統統把它刪掉，萬一疫情受到控制以後，因為十幾億元終究是一個大數字，而且出國旅費去動用第二預備金，好像……

林委員楚茵：感覺也怪怪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也有點怪怪的，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國外旅費裡面有一筆是外交人員的部分，外交人員本身就在國外，他就需要這筆經費。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你們可能會送到大院的話，您剛剛說的第一季會考慮怎麼處理？統刪或者是說有一個確定要一起刪的額度又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來大院……

林委員楚茵：有商量、考慮了嗎？因為這也是整筆的總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自己有考慮，跟院長及黨團在協商的時候，我會充分表示意見。

林委員楚茵：什麼樣的意見？就是第一季先……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說第一季啦，就是看疫情的情況，我們第一季應該是可以刪比較多一點，以後的是不是就儘量讓它維持。不過，我也必須說明，按照往例，前面你把它刪掉，結果那個會議到年底又啪啦啪啦地就來舉行了。

林委員楚茵：對啊，主計長，那我們不就是多講的，講來講去到最後可能還是沒有刪，我只是要講，你有沒有思考過，未來遇到這樣的突發狀況是不是有更彈性編列的方式或準則，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概一個月前，我就有在思考這個差旅費應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那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及一個想法，讓我們瞭解接下來還有其他部門的預算要來審視的時候，不用大家每次都提同樣的，然後最後就說保留，到院會再來討論，也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準則及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準則要各單位，尤其是適用國外旅費比較多的單位的一些考量，像國防部也有滿高的比例，因為他們的……

林委員楚茵：國防外交感覺上是比較特殊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飛行員到國外去接受訓練的時候，也都是適用國外旅費，我們也不能把它砍掉，結果讓他們不能用，所以我們會充分地考量。

林委員楚茵：除了國外的旅運費之外，還有本席在 10 月 5 日曾經就現在已經開始進行的全國普查進行質詢，當時我們發現，不論是粉絲專頁或者是 YouTube 頻道的貼文數及粉絲數都相對是比較低的，但是剛剛本席特別查了一下，目前為止，臉書粉絲團的粉絲數已經從 1 萬多來到了將近 3 萬，然後 YouTube 點閱率也從 100 多現在到 600 多，算是有所增加啦！只是我們看您在報告當中有特別提及，除了 109 年會辦理人口普查之外，109 年農林漁牧業的前置作業已經開始進行，110 年就會進行所謂的國勢普查業務當中的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而本席要就教的是，2020 年及 2021 年這兩項普查，一個增加了 15 倍，另一個增加了 7 倍，在預算編列上面的差異性是在哪裡？為什麼提升這麼高？

朱主計長澤民：農林漁牧業普查，目前 2020 年是先期作業，這是試查，而 2021 年是實際要下去普查了，因為……

林委員楚茵：所以是人員的配置，包括剛剛……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同委員所講的，大概會有 1 萬個人員去普查，因為農林漁牧普查大概是 90 萬家，都要一個一個去普查，所以會增加比較多，而且 5 年一次，上一次是 105 年，這次是 111 年。工商業普查也是 2021 年試查，2020 年即今年只是先期作業。

林委員楚茵：所以一個是前期作業，一個是實際所需要的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楚茵：本席這邊特別點出來，是因為我們看到這個預算金額跟全國普查一樣高，同樣的，它

是需要先經過前期的宣導，為什麼本席把 10 月 5 日有關於全國普查，包括臉書、YouTube 的點閱率提出來提醒主計長的原因就是，我們在這樣的預算當中，除了實際普查人員的費用之外，一定也會有一些宣傳費，在宣傳費的部分，如果使用的時候，是不是也要能夠達到一定的效果及目標，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楚茵：不要再像我上次提出來的臉書粉絲團的貼文率低，然後網路 YouTube 影片的 Page View 也很低，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應該的。

林委員楚茵：不要讓本席到時候又看到這樣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應該。

林委員楚茵：請教陳審計長，我們看到在幾個直轄市當中，在臺北、高雄、臺南等這些地區有的是減列，有的是微幅增加，但是被發現新北市及桃園市審計處在人員的費用上面多了 300 多萬元，但在人事費用上面其實沒有相對的細目，而本席去瞭解是人員上面有大幅度的增加嗎？為什麼六都的直轄市當中，桃園市及新北市審計處的人員費用特別高，而且是增列了 300 萬元？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是從臺北移一個人給桃園，因為它才二十幾個人，臺北會多一點，就移人給它，而新北的增加是因為它的人年資比較資深，所以看起來會增加。因此，我們是本零基預算精神，好好把它算一下，人數會變多少就編多少，大概用這樣的精神，向委員報告是這樣的一個原因，所以有增有減，但都不多，其實這幾個審計處整個總預算一個單位一年都五、六千萬元，大部分都是這樣，所以讓委員知道一下，它大概都是用本零基預算精神。

林委員楚茵：桃園是因為新北有人過去，然後新北是因為人員年紀到了，包括一些退休預算，就是他的年資比較高、薪水比較高？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出來的是，有時候在這樣的人員編列預算上面，並沒有那麼地詳盡，我們都知道審計單位就是在查核其他單位在財務的使用上面是不是夠合理、夠詳盡，我們也希望審計部相關的單位在提供預算的時候，能夠有更多更進一步的解釋，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我們會來改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您當公務員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政務官算不算公務員？

曾委員銘宗：政務官當然是公務員。請教你，你當主計長多久了？

朱主計長澤民：4 年多。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當主計長期間有沒有依法行政？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要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好，那會不會尊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當然一定要遵守。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往下看，這個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當時立法的背景是在 100 年 1 月 5 日，這個又是民進黨黨團提案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錯，當時是立法院黨團提案，而且在 1 月 12 日就三讀通過。請教主計長，從民國 100 年 1 月實施到現在，經過馬政府期間，馬政府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當然有意見，但是也尊重當時由民進黨黨團提案，歷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那我要請教您，為什麼在 106 年 11 月 10 日主計總處要發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用報告，我們先回到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其實當時民進黨提出來是希望各部會包括公營事業在編列預算進行政策宣導的時候，要標示其為廣告，且不得以置入性方式進行有關政策宣導，這部分在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得清清楚楚，而你看這個就是你在 106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的執行原則，在這個執行原則裡面，特別提到相關的排除，列舉了一些特殊的情況可以排除，不適用第六十二條之一，請問主計長，這樣做合適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是原來的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因為立法的意旨是要明確標示廣告，而且揭示機關名稱的一些強制行為，政策的宣導要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所以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去……

曾委員銘宗：你把它用主計總處的函文正式排除了第六十二條之一的適用，你這樣明目張膽排除第六十二條之一，剛剛一開始還跟你討教，結果你既不尊重立法院，也不尊重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的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是不是由承辦主管來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惟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情況對於標示了之後，反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政府的公信力等這些原因、情形，所以有訂了一些原則。

曾委員銘宗：假如有必要，就必須提案修法，不能自己訂定執行原則，說哪些原則不適用，還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主計長，你膽子真大！你膽子真大！

朱主計長澤民：長期來看，要根本解決標示是否為廣告這問題，還是要修法。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也知道執行上有疑慮，其實早在馬政府時代，各機關在執行上就有疑慮，但至少馬政府尊重立法院決議，尊重三讀通過的法律，可是主計長，你卻是超誇張的！你直接發布……

朱主計長澤民：「廣告」二字的爭議是……

曾委員銘宗：對，為什麼馬政府時代可以實施？我再講一次，這是民進黨黨團通過的提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主計長，你這樣做合適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回去會研究一下，看到底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要在此場合公開譴責主計總處違法發布執行原則！公然違法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架空預算法！主計長，你知道你超級誇張嗎？我這樣的說明，你接不接受？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不是有違法，我會去考量，但說超級誇張，我不同意……

曾委員銘宗：處長，你不用在旁邊講了！你當公務員多久了！既有疑慮就要提案修法，送到立法院來，何況這還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若有執行上的問題，那就要修法，怎麼可以自己發布執行原則，架空本法！主計長，我再次嚴厲譴責！

張處長惟明：當初法律訂定後，對於有些特殊情況，我們曾經過審慎研議，並非責任機關可以說做就做，一定要簽到機關首長……

曾委員銘宗：執行上有疑慮，大可以修法啊！不可以逕行發布執行原則！你當公務員多久了！開什麼玩笑！

接下來這個是審計部查出來的，均未依法編列廣告預算，違法的情況非常嚴重。其中，第一名是農委會，從 87 年 1 月 1 日到 88 年 8 月共 12 件，金額是 1,331 萬元；第二名是教育部，違法項目有 6 項，金額為 1,040 萬元；接著是文化部，項目最多有 17 項，金額為 985 萬，可見違法的情況很普遍。在這裡我要審慎又嚴肅地正告主計長，由於你發布執行原則，架空立法院所通過的預算法，所以我要求你短期內提出修法草案，這有無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修法有一定程序，至於是否有委員所講的情形我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主席，時間可否暫停？讓他看一下有無違法？可不可以？

主席：大家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下午審預算時再來算帳！怎麼可以發布執行原則，架空本法！另外，我要求主計總處建置網站專區，按季彙整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費用之彙總表，彙整廣告相關費用並對外公布，主計總處有無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看看短期能否做到。

曾委員銘宗：要給你一段時間嗎？你多久可以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做的東西一切都要合法。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合法？公開做不合法？你違法發布執行原則那才違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考量是否合法。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審預算再來算帳！另外，我也要求審計部在做年度預算決算查核時，希望能針對各政府機關基金及公營事業進行專案查核，審計長，有無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進行，由於 108 年度決算已審計完畢，並向大院提報，故 109 年我們會就委員所關心的項目來做查核。

曾委員銘宗：希望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給立法院，有無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接受。

曾委員銘宗：請主計長等一下馬上看，看看如此膽大包天的主計總處竟然超越本法，發布執行原則，超級誇張！主計長，你認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 8 月份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56%。

曾委員銘宗：何時重新 review？

朱主計長澤民：11 月。

曾委員銘宗：有無往上或往下調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現有的資料，應該是往好的方向發展。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往上調？

朱主計長澤民：是否往上調，視未來情況而定，不過目前是往好的方向發展。

曾委員銘宗：明年預估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8 月份的預估為 3.92%。

曾委員銘宗：有無往上調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今年的基數如何，今年如果基數高，明年就可能往下。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俟郭委員國文、莊委員瑞雄質詢結束即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開始審查預算，每每行政部門都說儘量不要刪，因為刪了下年度就無法足額編列，甚或說預算如果砍了，科目會不見！這種說法是否立諸於現在預算編列係採基數法概念？但基數法概念恐出現消化預算的結果！主計總處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100 年中央與地方的預算編列原則係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但其實早在民國 85 年時，就已經導入零基預算精神。請問主計長，這兩個概念上是否衝突？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衝突，也不會因為今年刪了，明年就不能編，而是視實際需求，要編就編。

郭委員國文：照零基概念是打掉重練，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既是打掉重練，當然不會有這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上面那兩個……

郭委員國文：不會不存在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存在問題！

郭委員國文：所以下午我們想怎麼刪都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這樣說，我們也是有需要才編。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能真正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譬如當各部會把預算送到主計總處時，你認為該年度預算有問題，甚或科目有問題，那麼主計長本身有無減列或刪除的權力？你的權力有沒有那麼大？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審查概算時本就可以要求不列……

郭委員國文：畢竟概算是本年 4 月至 8 月間編列，離事實狀況已經有一段時間差距，像去年度的還在執行，所以得參考前年度的始有得比較。在這種情況下，主計長的角色非常重要，加上現階段政府舉債越來越重，請主計長務必大大發揮角色，而非審核發票能不能過，核銷可否，監督工作請主計長多加落實。

主計長剛剛回答曾委員提問時說，明年預計的經濟成長率為 3.96%，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3.92%。

郭委員國文：除了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外，央行是否也會預測經濟成長率？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也會預測。

郭委員國文：IMF 也會預測，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IMF 也會預測。

郭委員國文：亞銀也會預測，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就主計長長年觀察、比較，特別是在事實發生後對照來看，這四個單位的預測值哪個較準？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主計總處！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對自己真的非常有信心！若是如此，你們就應該整理一下，成立經濟成長率預測單一窗口，再以國家或行政院名義來發布，現在每天都有不同單位在預測經濟成長率，讓民眾看了「霧煞煞」。

朱主計長澤民：預測可以百家爭鳴，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但實際統計數字一出來後……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百家爭鳴……

朱主計長澤民：但統計數字一出來後，就以主計總處的……

郭委員國文：統計出的事實結果，當然是以主計總處為準……

朱主計長澤民：以主計總處為準，其他的……

郭委員國文：就預測而言是為了防範未然，因此，資源與預算該如何配置才是權威所在。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禁止人家做預測……

郭委員國文：這不是禁止！主計長，你們與央行都是國家很重要的權威單位，所以你們兩個是不是定一個就好？否則到底是央行比較準，還是主計總處比較準？你又說你的比較準？

朱主計長澤民：越到後面會越準，現在已經 10 月底，對 109 年的預測也是越後面越準。

郭委員國文：我也知道越到後面會越準，所以最後一天最準！問題是，這種準已經沒有意義了，預測才是最關鍵的！有鑑於此，能否統一由一個單位來預測就好，不要讓民眾看了「霧煞煞」！至於亞銀要預測是亞銀的事，IMF 要預測也是 IMF 的事。可否請主計總處整理一下，告訴我過

去十年來，這四個單位的預測比較與對照？看看哪一個比較準？這不是你說了算！所以數字給我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資料我下午可以送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下午給我。其實統計數字非常重要，且統計往往和給付有關，像日本去年就出現統計門事件，他們連續 15 年針對高薪者進行全面普查統計，原本應當全部納入樣本的，實際上卻只納入三分之一，以致職災和失業給付少了 500 多億，由此可知統計的關鍵。日本只採用三分之一而出現錯誤，那麼本席想知道，現階段主計總處在進行人口普查時是用多少百分比來做推算？

朱主計長澤民：人口普查是用公務數字再加上普查的……

郭委員國文：依據資料顯示，主計總處要調查的樣本只有 15%，比日本的三分之一還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的樣本是 15%，誤差範圍在 3%。

郭委員國文：這是你們的估計？為什麼日本要做全面性普查？為什麼我們會用 15%來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先不論全面性普查，我們光 15%樣本的普查就要動員一萬六千人……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所以又是預算考量？但本席所關注的是精準度，畢竟普查是所有政策評估的依據，如果普查謬誤太多……

朱主計長澤民：世界各國也有做全面普查，也有做調查，不過全面普查往往是和選舉人有關，就像美國採全面普查，與他們計算補助款有關……

郭委員國文：但普查結果可以作為政策依據……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是作為選舉的選票……

郭委員國文：我要提醒主計長，準確度非常重要！日本不但做全面性普查，而且是五年普查一次，反觀我們卻是十年普查一次！以現階段變動率這麼高的情況下，你不覺得十年稍微久了一點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日本的普查今年要花八百多億日圓……

郭委員國文：對，八百多億沒錯。

朱主計長澤民：相當於臺幣兩百多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所以又是預算考量，我講的是準不準，是在創造就業機會，所以只要基本數字正確就不會浪費，……

朱主計長澤民：就成本效益分析來說，我們的誤差範圍在 3%以內。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不覺得現在拒訪率很高嗎？你這麼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們的普查拒訪很少。

郭委員國文：主計總處有什麼方法可以作為棒子與蘿蔔？今年用什麼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由基層人員宣導，連里長都……

郭委員國文：聽說有紀念品？送了什麼紀念品？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七、八十元。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這有達到蘿蔔的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都很接受，而且我們有做廣告，也與地方的公務人員……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動用到棒子？2018 年不是有修過？如果拒絕調查會怎樣？你有動用到棒子嗎？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我們依照往例辦理，沒有處罰，我們會一再勸導。若真的不接受，我們採用行政執行法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最後請教，現階段大家都在討論高房價問題，依照主計總處的調查，我們的自有住宅率為 84.7%，但自有住宅率的調查依據從何而來？土地稅法第九條，當中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譬如說，一個家庭中往往是跟成年子女或直系親屬住在一起，若一戶中住了六個人，難道這六人都有自有住宅？

朱主計長澤民：對自有住宅的定義與財政部為了課稅的定義是一樣嗎……

郭委員國文：不是財政部，我講的不是財政部！我說的是土地稅法……

朱主計長澤民：土地稅法對自用住宅的定義，與財政部的住宅優惠稅率相較，兩者是否一樣？這點我還需要瞭解。

郭委員國文：請主計長瞭解一下，因為我擔心你們依該條文進行調查的話，結果恐怕將失真！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兩者定義並不相同。

郭委員國文：剩下一點時間我要請教審計長，報告中提到將蒐集相關利害人進行溝通，因為最近對無農業以外專任者的定義引起一定程度風波。本席以為從農與否，最好以事業別來做認定，否則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把所有相關的人，特別是那些有別的身分登記者全部取消其農保資格，我覺得實在不公平！審計長，這問題如何補救？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大數據調查，之後發現有工商負責人竟也保農保？所以請農委會調查究竟如何。我們只提出問題，至於解決問題的方式我們尊重農委會……

郭委員國文：所謂利害關係人其實和人權概念有關，在立法院通過兩公約後，許多單位均針對人權教育進行教育訓練，唯獨不見審計部有辦理類似的教育訓練。有鑑於此，請審計部加強辦理與人權教育有關之教育訓練，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昨天討論全國的會計、歲計、統計、主計等事，希望能將公共資源做一個比較好的分配，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有鑑於此，我想跟主計長討論幾個問題。

從 110 年度的施政目標來看，主計總處特別將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列為第二項目標值。我相信主計長應該知道我國特種基金績效不彰的問題，也發現到最近幾年特別收入基金發生短絀的現象已越來越明顯。108 年 49 個特別收入基金和分基金，有 26 個發生短絀，更有 10 個基金連續三年短絀。之前，財政部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提出計畫，而主計總處也針對農發基金提改善計畫，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的方向為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基金賸餘與否和基金特性有關，像農業發展基金，這大部分是稻穀的收購價格，那就變成買進來會比較貴，為了支持農民的生活及收入，賣出去就變成會比較便宜，農業發展基金的收支是為了保障農民，它的特性就是如此。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也認為這個很重要，在整個農業發展條例裡面，其實農業發展基金你可以用的有很多，包括提升畜產產業的經營、農業科技園區優惠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農等等，為什麼本席要特別談這個？像現在美豬進口的問題，大家第一個想到的是政府換了什麼？大家可能會想說是不是簽了 BTA 或 FTA？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在農業的發展上，照顧農民是政府不變的政策，這也是沒辦法去改變的，農業發展條例已經在四十多年前訂定，就是為了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並且提高農民的所得與福利，我相信每一個國家的政府對農民，尤其是農業都會給予更多的協助與保障。

現在我們都在鼓勵青農，希望青年能夠從農，創造農業的轉型與優化，但是我看到每年農業發展基金短絀的情形，我有點擔心，農發基金可以提供很多專案貸款，讓農民可以取得一些改良農作的資金，進而提高農業的收入。我們常說以農為本，如果國家很有可能需要開放的話，第一個衝擊到的可能就是農業，如果你要開放、跟人家簽訂一些雙邊貿易，那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更積極去協助農村來發展？我期待主計長把這一點放在心上，我看這個數字都一直在減耶！應該讓我們的農民有更多的權利，請問主計長的看法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農業發展基金，跟委員報告，它本身應該是公務預算的性質，如果你用一個基金，不管是撥 1,000 億元或 1,500 億元下去，到後來它還是會枯竭、乾掉。

莊委員瑞雄：現在它變成 minus 了，如果有這部分的話，對農民來說會比較便利，也可以讓農民覺得政府有在照顧農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這個基金要支出的費用，將來應該是編在公務預算而不是用基金來支應，就是把照顧農民當成政府施政的一個項目。

莊委員瑞雄：那是好事，也應該做，但是這個基金的功能，除非你認為這個基金我全部都不要，我看這個數字逐年遞減，現在都已經枯竭、乾掉了。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當時成立基金時就應該考量將來會有這種結果，它應該是每年編列預算。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再審慎考慮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在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裡面，有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不到 8 成，108 年度中央政府資本門的預算數，在這 2,985 億元裡面，經審定數裡面，實現率差不多 90%，比 107 年度稍許提升，可是你有沒有發現部分機關連續 3 年都不到 8 成，當你們在審計時應該會發現大多數都是工程項目的延宕，對於這樣預算執行不佳的單位，其實這個我已經問第三次了，到底你們有什麼樣的方案？尤其是工程採購發生的爭議態樣，你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否則機關會一直用一些理由來拖延，這對整個預算的分配來說都是不正常的，請問審計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講得很正確，以前都差不多是年底通知他說他超過了，現在我們是提前，在觀察的時候，半年前發生的事情，如果發現好像慢了就會趕快通知他，希望他能夠快一點，我們已經改變一些作法，如果他未達 8 成，我們就會通知他，如果到最後他的效能不好，我們會把他移送監察院來處理，最近幾年預算的執行有些機關是這樣，但是整體最後的保留，108 年才保留四百多億元，以前都保留一、兩千億元，最近整體的執行狀況是有提升，雖然個別的還是有一些狀況，但是我們會提前告訴他要注意、處理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對於整體預算的分配，你們要加強督促他們要加以改進。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莊委員瑞雄：審計部近幾年在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裡，你們辦理專案調查和財物稽察，實際工作量超出原來預計很多，是因為原來預估數太多？還是因為有稽察的需要，才會超出這麼多？請看預計件數，你的實際件數比預計的還要多，你可以仔細看這十年來，各項工作量都是呈現減少的情況，審計長和本席都很清楚，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效能本來就比中央部會差一點，可能需要透過審計的監察來提升整個公務機關的職能，我看這幾年整個地方的審計單位，光是抽查比例的降幅就很大，從 98 年度到 108 年度大幅減少將近 10%，從 22.2%降到百分之十三點多，審計部 110 年度對地方的抽查目標值，你們才訂百分之十二點多，更低於 109 年度，請問審計長原因為何？

陳審計長瑞敏：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存在，第一，因為審計在轉型，本來是合規性審計，現在往效能、績效性審計走，像我們有查到一個在桃園附近要做風場，但是他選定的場址整個是飛航安全管制區，那個是要投入 600 億元，所以我們現在強調的是效能審計，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現在大部分機關的會計都資訊化了，所以我們也都是用電腦來審計，相對的抽查就會比較低，現在大家都希望我們能夠加強抽查，我們正在研究在效能審計和合規性審計之中找到一個均衡點，提高抽查的比例，這個我們也正在研究，謝謝委員的提醒。

莊委員瑞雄：這就是不點不亮，尤其是各級政府裡面，本席期待審計長能針對這部分強力去做審計，這對整個政府的效能有很大的提升作用，這部分要大力的加油，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好，現在政府施政及政策無法對應永續發展指標，所以導致瀕危物種、生態環境、農地污染與違章工廠、山坡地濫墾等環境問題，至今沒有辦法獲得系統性的改善，目前主計的國情統計並沒有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也無法作為政府永續治理的參考，這些指標有生態環境指標、永續城市指標、責任生產與消費指標等等，請主計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編一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當初編這個的時候是大院的決議，我們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計長，這些指標有在你的心裡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有一些對環境的衝擊，對國民所得的影響有多少，我們會有一個綠色的報告。

陳委員椒華：在編預算的時候，你會把這些永續指標放在你的心裡嗎？

朱主計長澤民：編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在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地方農地違法工廠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很嚴重，工輔法通過之後，我們雖有清查這些違法工廠，但是到現在還有一萬六千多家還沒有清查完畢，目前只公布 75 家。在 2016 年以後新建的違章工廠，到目前只拆除 2 家，但新建的卻有四百多家，公民團體檢舉的也超過 150 家了，目前都沒有編列預算在做拆除工作，導致農地污染很嚴重。主計長，你覺得這是你的責任嗎？你在編列預算時都沒有把這個放在心上，這部分都沒有編。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種違章工廠的查處，在中央、地方的分權上是在地方，地方的相關單位應該要注重那部分，如果他注重那部分的經費不足，在編列補助款的時候，我們會把它作為考量的因素。

陳委員椒華：上個會期你也這樣告訴我，上個會期你也是這樣回答。現在每個縣市只有 4.4 位人力處理違章工廠稽查業務，單單一個彰化就有六千多家新增待確認違章工廠，目前他們編的拆除經費只有 100 萬元，拆除 1 家就要 10 到 50 萬元，這樣怎麼拆？這難道不是主計的責任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地方所謂的……

陳委員椒華：你推給地方，主計不用去督促、要求他們編嗎？請問可以編在永續發展基金，由中央去拆嗎？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去執行這個工作恐怕不恰當，應該是由地方來執行，因為那是地方的事權，地方比較瞭解。

陳委員椒華：但是依工輔法，中央是可以去拆的，你為什麼說不適合，你有讀工輔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要去……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告訴你，中央是可以拆的，所以編列預算是你的責任，整個農地污染這麼嚴重，農地違法工廠這麼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有機關可以去拆，那個機關就要編列預算，如果確實有需要的話，主計總處會考量他的情況來支持。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主計長不要再說中央不適合編，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中央有那個權力去拆，也有經費的需求……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拜託主計長，你要以永續的觀念來思考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不只污染農地也污染地下水，在食安、飲用水安全上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現在的審計制度不利地方社區團體，這張圖是小英總統參訪原民部落，現在他們連核銷的制度都沒辦法好好做，所以要長期補件，甚至要去貸款付專案人員薪水，結果也沒辦法結案。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審計長認為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大概有一段時間一般的團體都有這種感覺，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衛福部的，衛福部已經用簡化或者事先撥一筆錢到那個團體，讓那個團體不要去貸款，這個問題他們已經在處理了，各部會像衛福部是最重要的部會，他們和社福團體……

陳委員椒華：審計長，請於 1 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現在回答，我也沒辦法了解是不是有辦法解決這個事情。

再來，關於農地違法工廠的部分，現在就是沒有編預算或是沒有執行，各地的污染已經很嚴重了，審計怎麼看待這件事？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部跟委員一樣關心這件事，106 年、107 年、108 年我們都有提出審核意見，109 年我們也會再做專案調查，所以我們跟委員同樣關心這件事。

陳委員椒華：那你怎麼處理呢？

陳審計長瑞敏：專案調查完以後，如果有問題就通知相關單位來改善，有的是經濟部，有的是農委會，有的是環保署來，如果他們不能改善……

陳委員椒華：雖然政府有這個法規，但是不願意去執行拆除，我們這個政府是不是有一些不健康的心態？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是屬於這方面，我們會移請監察院調查，108 年監察院也有做過調查。

陳委員椒華：請教審計長，審計部可不可以去管八大公股行庫？

陳審計長瑞敏：八大公股行庫像臺銀、土銀是屬於 100%……

陳委員椒華：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之規定，公民營事業是可以做管理的，所以依法是可以去管的，如果公股代表有未盡職責情事，或是公民營事業的經營如果有潛在風險而沒有善盡處理，審計部是可以去管的。像台灣 pay 行動支付和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的預算是放在公股銀行裡面，他們在 107 年、108 年的營運都欠佳，如果把這個預算放在轉投資的公股行庫，這樣是會出問題的，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規避監督，請問審計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已經著手針對這些單位轉投資的部分進行了解。

陳委員椒華：另外，關於第二預備金的使用，我們看到像登革熱防治或者是補足地價稅，國產署在 107 年、108 年都編列在第二預備金，銓敘部、海巡署等其他單位都有這樣編列，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一些意見給行政院，行政院在編預算的時候已經慢慢在改善這些細節。

陳委員椒華：應該納入公務預算嘛！此外，關於國有地的部分，我們知道國有房舍被占用的情形非常嚴重，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產署有 147 萬筆及 4,000 多棟房舍被占用，所以占用的情形非

常嚴重，是不是地方政府對非公用土地的管理不當？政府管理國有財產不當，甚至包括一些地方政府也配合，將國有地擅自去租用來賺取利潤。審計長，你在做國有財產的管理及檢查，地方政府沒有好好善盡責任，還有國產署這個問題，如果這部分沒有處理好，現在很多國有地被掩埋廢棄物，這部分非常嚴重，審計部要怎麼來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就像委員講的，我們都有提出、查核，還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的查核人力現在每年遞減，所以是不是你這邊的查核也出問題了？

陳審計長瑞敏：確實我們的人力是少一點，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有提出意見。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國有財產、國有土地、國有房舍的管理應該做好，不然連國有地都被不當地傾倒廢棄物，更何況其他的私有地，所以這個非常嚴重及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我們會來注意和加強。

陳委員椒華：剛剛講農地違法工廠拆除的部分，請再給本席具體處理改善的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會後請陳審計長再跟陳委員報告。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直接講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今年本來預算有編，各部會都有出國的計畫，有的取消了，有的延期了。結果我現在發現，本來 194 個出國計畫被改為視訊或電話會議，這部分你們知道有多少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知道的，跟國外有往來，是屬於國際會議的都改為視訊。

江委員永昌：「都」嗎？沒有「都」啦！就跟你講有的取消、有的延期。在 7 月 24 日以前，已經改為視訊會議且有按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的有 59 件。我請教你，依照你們之前的規定跟辦法，出國本來要寫報告，現在改視訊要不要寫？是不是因為沒有讓他們出國去住外面、吃外面、去國外看一看，所以報告都不用寫嗎？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行政的要求，他一定會把會議的內容寫出來給那個單位。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都沒有，答案是只有財政部交摘要而已，其他的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有報告，你說簡要的報告也可以，摘要是不接受的。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要。

江委員永昌：就沒有嘛！所以政府是不是呆掉了？疫情這麼嚴重，這麼多出國的計畫都改變了，到底要不要做什麼樣的因應，隨便各部會他們去，主計、審計有沒有看到這件事？到時候決算怎麼過？

朱主計長澤民：要寫出國報告的話，因為他沒有出國……

江委員永昌：因為沒花錢，所以就不用寫，如果是這樣，你就講白了嘛！我還繼續跟你講，如果到時候疫情比較趨緩的時候，可是也許去國外還要隔離，像明年的出國計畫還增加預算，你知道嗎？明年從 2.46 億元增加到 2.55 億元，如果在國外要隔離，國外的時數要不要減？回來之後如果還要再隔離 14 天的話，不管是居家上班，還是住防疫旅館，要不要給他錢？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這種出國會議是國發會在管，我會跟國發會商量，看到底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對啦！但是預算整個的分配跟後面的決算，主計、審計都要管啊！對不對？你不用管預算編列嗎？明年的預算還增加？增加當中有沒有包含去國外隔離或回來隔離的相關費用？是增加或減少？預算也是讓它這樣過，最後的報告該怎樣調整，叫我問國發會，不盡合理啊！我問審計長，到時候你怎麼看預算、決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編預算是在今年 4、5 月份，……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說沒有防呆機制嘛！我現在問明年要編列預算，都說今年年初都定了，5 月到 7 月還有一個調整的期間啊！是不是？我不是苛責，希望你們要去重視，想看看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這次你們要做人口及住宅的普查，三點多億元花下去。我先請教，人口相關調查出來的數據，其實內政部或相關部會都有在用；可是有關於住宅普查的部分，內政部根本沒有依據你們所調查出來的相關數據去做政策的研擬，這怎麼講？它自己就有戶籍登記資料、房屋登記資料及地政資訊，你們做的住宅普查到底要幹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只有針對登記的房屋，還有住在裡面的人，他們的居住情況、衛浴設備是怎麼樣、長照是怎麼樣，以及其他所使用的語言是怎麼樣，這個都在裡面。

江委員永昌：什麼都在什麼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都在這次的普查裡面。

江委員永昌：是啊！你調查出來之後要作為政策使用。我剛剛跟你講的是，我發現內政部根本就不甩你們，我先來講一個過往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內政部有戶政司……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99 年普查的空屋率，你們實境調查的結果是 19.3%，當年度內政部公布的是 11.17%，這個有落差，最後內政部看誰的？它看它們自己的啊！也不理你們啊！你今年再做普查，我請教你，今年你們一定會公布所謂的空屋，到時候數據又跟內政部的低度使用不一致。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實際的數字，是普查的；內政部是抽樣的調查。

江委員永昌：你也是抽樣啊！你寄 120 萬份出去，只有抓 10%的人上網填資料，你是派人去，人家是挨家挨戶查嘛！你也是抽樣，內政部是以法令登記……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抽樣占了 15%左右。

江委員永昌：你說你的比例高，內政部的比例低，是不是？你錯了吧！內政部的房屋登記、戶籍登記是家家戶戶都有耶！誰抽樣誰？主計長，我真的很懷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內政部的是叫低度運用，並不是代表空屋。

江委員永昌：空屋是房屋用得比較少，還是低度用得比較少？你調查的空屋都已經快 20%，內政部的低度運用才百分之十點多，你都不覺得矛盾嗎？這是數學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內政部協商它們的用語該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而且你統計的東西內政部也不用啊！你說抽樣是實境的普查，說實在這樣去問人家，

以前就問過你了，人家跟你回報假的，上網填假的，現場跟你說不真實的，你處罰過的案件有幾件？對不對？你怎麼樣去做驗證？這是一直以來存在的普查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看情況，並不是以他講的為準。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驗證？你如何驗證？對不對？今天你就可以來問我啊！看我怎麼回答你，我不知道現場到底有多少人收到今年普查所寄來的通知單，真的會上網填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查來的資料，我們會抽樣去復查。

江委員永昌：抽樣再復查，復查的時候，你要引用什麼樣的資料驗證他說的是假的，然後處罰他？復查的時候，你要引用什麼樣的資料來知道這個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要求他再更正。

江委員永昌：你想清楚。還有一個問題，剛剛講到有關於普查，普查到底有沒有能夠作為政策設計所用，兩位再聽一下，所以我說脫節了！主計今年看人家編明年的預算，或者審計看到歷年來的決算，你有沒有看到一個東西叫做房地合一稅？房地合一稅很誇張耶！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106 年的實收數才 11 億 9,000 元，107 年是 27 億 9,100 元，108 年的實收數居然來到 60 億 4,900 萬元。天啊！今年到 9 月底以前，實收數已經超過去年的全年度，來到 70 幾億元，總共申報件數是 2 萬 8,000 件，表示疫情期間反而房市熱絡，你們都是數據專家，兩位講講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近的房地產交易比較活絡的話，跟臺商回臺有部分的因果關係。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是認為，其實房價現在在飆升，這是確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樣子，我說……

江委員永昌：當你在看這些數據，以及做預決算政策運用的時候，現在跨部會就不一致，連央行都不一致，總裁說現在的情況還不到打房的時機點；副總裁說現在已經要提早部署了，兩個不一樣；財政部在說，這個不適合用稅率的方式，希望在利率或貸款成數那邊下功夫，或審慎措施；我也不知道內政部現在到底想端出什麼樣政策？不然就問主計長，你覺得誰講的對啊？有關於房市到底現在政策要不要開始跨部會一起合作？這樣也可以，到這個時間點了沒？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應該採行決策的話，我們尊重業務主管單位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不是尊重啦！你現在要向大院講出你的意見，數據就在你手上對不對？一個看決算跟現在實收數，另外一個看預算，就看到不斷地飆升啊！剛剛你自己也講，海外資金回臺或者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當中，還有 5%可以自由運用，現在都跑進來了；還有前 2 天我在問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今年的上限 30%，實在是太大了。現在可運用資金大概 4%都已經投入了，光是今年 8 月以前投資就一千八百多億元，你有沒有去密切注意這些現象？回答一下，因為你從物價到房價，這個都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壽險資金原來有很大的比例在國外投資。

江委員永昌：國外現在利率都下滑，所以現在他們在國內投資不動產。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來國內投資，這個有關係。

江委員永昌：你看到這樣的數據的時候，該給中央政府怎樣的整體建言？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壽險業資金金管會應該已經有適當的因應。

江委員永昌：我說你啦！以你看跨部會的這些統計數據，普查以及跟預決算……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去做這個，我們只能提供數據資料，去做這個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數據這樣看起來是不是很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嚴不嚴重，應該由主管單位來判斷。

主席：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一樣，答復還是要如實，不能這樣一直跳。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 2 位首長，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朱主計長，我們中華民國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有多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目前都維持在 2 兆 1,000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我們的基金預算的規模有多大？

朱主計長澤民：基金預算的話，連那個……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對著麥克風講，聲音講大聲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基金預算是營業跟非營業大概合起來有……

費委員鴻泰：總共全部加起來？

朱主計長澤民：五兆多元。

費委員鴻泰：很多社會大眾我們的人民不知道這個基金預算規模有那麼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舉例我們講特種基金，最大的部會是哪幾個部會，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像健保、勞保這些。

費委員鴻泰：農委會，最大的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與交通部，他們有的規模預算甚至比部裡面的公務預算多了很多，我們現在就開始來討論一下，這個基金預算你們怎麼管理？尤其是審計部跟主計總處，大家常常都忽略了。

去年我把很多媒體報導的整理一下，去年在選前的時候，各個部會配合蔡英文的選舉，狂撒了四百多億元，舉例交通部投了 36 億元在國旅方面，它說來源是觀光發展基金；教育部 2 到 4 歲的育兒津貼 158 億元，這個錢怎麼來的？待會兒要請教你們一下；農委會補助了 43 億元，來自農村再生基金等等。請問一下審計部審計長，它符不符合基金使用的用途？這是去年的，已經花掉了。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觀察到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我們現在明年準備……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講明年，審計長，從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審計長瑞敏：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查帳、查核的時候，第一個，請問符不符合各種基金的使用用途？因為它都有

一個特別條例，我當民意代表 26 年了，從臺北市議會一直審議審到現在，每一個基金都有它的來源跟支出的使用目的。我剛剛談了 3 個，後面 3 個先不講，你們去查帳的時候，各個廳都在這裡，從一廳到五廳，還有教育、農林、交通建設，我只請教一下，你們在查的時候，有沒有看基金符不符合使用的用途？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每年都有編預算，在編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去編這個東西？2 個問題，請審計長回答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第一個，我們都會去核對，就是基本的核對它合不合用途，如果它已經編列了預算，大院已經通過了，剛剛講的，如果是這樣，我們會尊重大院通過的預算；如果它沒有編預算，而用併決算方式的時候，我們會看它合不合用途。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那麼多，通常是都沒有編預算，然後用補辦預算的方式也不送進來，預算併決算就這樣子過了。我告訴你，我從臺北市議會就開始抓類似的東西，我很熟悉，我今天之所以問你 2 個問題，符不符合基金使用用途？第二個，有沒有編預算？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哪一個廳長該上來回答，就要回答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請交建來看……

費委員鴻泰：還在混嗎？講了半天你們都不知道要回答喔？有沒有編？

主席：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盈池：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沒有編。

費委員鴻泰：符不符合基金的使用用途？

葉處長盈池：這個用途它……

費委員鴻泰：符不符合？

葉處長盈池：這個需要報到行政院來核定，核定以後才可以用。

費委員鴻泰：鬼扯！人家就寫得清清楚楚，使用完以後還要報行政院去，行政院就是朱主計長啊！剛剛曾銘宗委員也講，就亂改啊！這就是你們的問題了，主計總處、審計部你們雖然沒有花錢，但是你們有責任替人民看緊荷包啊！你們在鬼混！沒有編預算、不符合用途。

我們再看今年的，這是去年已經發生了，不要跟我混，現在正在做的，農委會用科學人雜誌去美化美豬，它的來源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符不符合基金用途？請兩位說話，不要在那邊裝傻！平常都對你們太客氣了！符不符合基金用途嘛？主計長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費委員鴻泰：符不符合就好了，第一項符不符合？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再去看……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說。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有爭議，各界有爭議，我們移請……

費委員鴻泰：不符合就是不符合，什麼有爭議！你們法律規定得那麼嚴，還說有爭議！

第二個，農委會編列 12.5 億元，發出 500 萬份農遊券，用的資金是農村再生基金，主計長，符不符合農村再生基金的使用用途？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他……

費委員鴻泰：符不符合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農遊券是……

費委員鴻泰：符不符合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符合。

費委員鴻泰：符合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是為農村的農產品……

費委員鴻泰：它總共有四項，你把它唸給我聽聽看。這是紓困 2.0、3.0 的項目，那錢有沒有把它補回去？沒有編預算喔！我連問都不用問，這三個統統都沒有編預算，我現在很客氣問你們符不符合使用的目的。第一個是沒有編預算就違法。第二個，統統不符合使用的目的。審計部、主計總處，你們平常都管得很嚴不是嗎？為什麼到了行政院，行政院長說要怎麼樣、總統說要怎麼樣，管它有沒有預算、管它有沒有符合使用目的，先搞了再說，這就是你們現在當啄木鳥的功能嗎？你們是啄木鳥耶！樹裡面有蟲子，就要把那個蟲子吃掉或抓出來。我再請教一下，他們在用的時候，有沒有跟你們打過招呼？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有跟他們講說一定要符合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而且要經過他們收支保管的委員會通過。

費委員鴻泰：聽主計長回答這個話真得是很傷心，他們要用應該跟你們打招呼，可是他們現在連理都不理你們，老子花了你們能怎麼辦！我請教一下主計長，像農委會或教育部這些錢，有沒有用紓困 3.0 的錢把它補回去？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都不聞不問喔？不符合基金使用的目的，又不編預算，連補辦預算都沒有送到你們那邊去？

朱主計長澤民：有沒有符合那個基金的使用目的，要由他們各部會個別基金的管理委員會來認定。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我不想跟你吵架，要吵架等一下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慢慢來吵，使用目的在條例上都寫得清清楚楚，你知道嗎？莫名其妙！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主計總處有公布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其中貧富差距被指是 7 年來最大，主計長您當時回答媒體說，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是比較平均的，您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各國最高跟最低的百分比……

高委員嘉瑜：您在媒體上的說法是說因為臺灣的所得占比是 10.68%、日本是 10.44%等等，所以相較於其他國家，臺灣是比較平均的，這是今年 8 月您受訪的報導，那……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前 1%啦！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有去瞭解這個數據到底從何而來，結果這個數據是來自全球不均度資料庫，您所謂前 1%的所得占 10.68%，這個數據是 2013 之後就再也沒有更新過了，其他國家在這個資料庫的調查裡面也是從 2014 年，日本是從 2010 年後就陸陸續續都沒有再更新過。而在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時候，媒體問您，您也同樣引用這個數據，然後說我國最富 1%持有所得比重是 10.6%……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根據中研院朱敬一教授……

高委員嘉瑜：朱敬一教授的報告，我們也拿出來讓您參考……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在全球有一個年度資料來源，底下有一個資料庫。

高委員嘉瑜：所以主計總處要去更新數據並要跟得上，現在才能了解臺灣貧富差距惡化的狀況到底是如何。那您剛剛提到的朱敬一教授，他在上個禮拜也特別指出臺灣的高所得 1%集中在 11.29%裡面，那這些錢到底是怎麼來的？主計長您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是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的資料，一般來講，財稅資料中心並不能夠代表整個母體……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這個數據不能代表整體，但是我們就朱敬一教授分析的資料來講，可以看得出來說臺灣的總所得集中在 1%的人手上，他們這些錢的來源是什麼？是來自於資本利得跟資本所得，也就是來自於房地產的炒房，裡面特別提到說，光是在 106 年，前 0.01%的財富 6,394 萬元都來自於土地交易。相較於一般後段班的民眾來講，64%的所得來源是來自於薪資所得，您可以看得到這個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資本利得不一定是炒房，還有包括……

高委員嘉瑜：資本利得跟資本所得嘛！問題就是說，從資本利得來看的話，包括炒房、股利所得等等可能都是……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股票之類的都是在這裡面。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大部分的財富來源以及大筆的所得跟交易都是來自於土地交易的所得，所以大家認為炒房的問題可能是導致臺灣經濟惡性循環的原因，有錢人都把錢拿去炒房，而這是最快累積財富的方式，但是對於一般薪資所得的資產階級來講，他們辛辛苦苦賺錢，可是卻買不起房。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您認為在臺北市月薪多少可以買得起房子？

朱主計長澤民：看房屋的買賣地點，如果像委員講的……

高委員嘉瑜：在臺北市。

朱主計長澤民：像委員講的 3 萬元未滿 4 萬元，這個是不大可能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 4 萬元以下是買不起房子嘛！但是您知道嗎？在臺北市，我們中位數的薪資就是 4 萬元，也就是說多數的人的薪資都是 4 萬元，所以多數的一般臺北市民是買不起房子的。如果以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消費性支出來講，光是租屋、水電費等等的支出，平均在臺北市就要花掉 2 萬 5,889 元，所以扣掉這個支出以後，根本不可能有錢來買房子，主計長，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所講的。

高委員嘉瑜：那如果是這樣，大家就要問說在臺北市，主計總處統計大概月薪多少可以買得起房子？我們一般人不吃不喝多久可以買得起房子，你們有這樣的數據統計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做這個統計，因為買賣房子的統計是由內政部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我們想要瞭解的是主計總處在相關的薪資跟所得的分布上，如何能夠讓臺北市民建立一個買房的指數跟購屋的指標，主計總處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如何能夠建立這樣子的統計數據跟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在有些都會地區的話，你要求每個人都買房子，這個也許目標太高了，目標應該是每個人都可以有得住，所以應該就有租屋的市場。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問題是租屋的指數也創下 110 個月以來的新高，不管是房價或是租屋指數都創新高，在臺北市你說月薪 4 萬買不起房子，但是連租房子的支出，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也都要 2 萬 5,000 多塊錢，也就是所剩無幾。在種情況之下，當然一般小市民要問的就是主計總處在相關的這些統計數據上，如何能夠把真實的狀況反映出來？也就是剛剛所說的貧富差距達到 7 年來的新高，而資產集中在少數 1%的人手上，他們的所得主要都來自於炒房，問題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不吃不喝可能都買不起房子的時候，貧富差距的拉大跟房價、炒房等等問題是有相關的。所以要請問主計長，在這個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大家說七年級生的悲慘指數是歷史新高，因為以四、五、六、七年級來看，七年級生不管是薪資水準，或是購屋壓力都是歷史新高。對於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在各部會，因為我們會有經濟成長率、物價漲幅、薪資，至於房價不是在主計總處。

高委員嘉瑜：希望主計長針對這些相關的數據，能夠讓大家一目瞭然，清楚知道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讓不管是薪資或是購屋壓力的真實狀態都能夠反映出來。是不是請審計長也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除了購屋壓力以外，其他委員講的那幾個數據，主計總處都有。

高委員嘉瑜：好，類似的數據其實是從主計總處的資料取出來的，我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去做一些反映跟比較，確實現在的七年級生、八年級生面臨購屋壓力，相較於四、五、六年級生來講，痛苦指數是越來越高。但是審計部其實在 2011 年時，曾經針對政府打房無效，要求政府就平抑物價等相關資料能夠有一些追蹤，但是 2019 年房價指數達到歷史新高，審計部是不是也應該針對不動產的稅制就成效進行一些評估跟追蹤？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住宅部分和不動產稅制的這個部分，我們最近都有查核。

高委員嘉瑜：不動產稅制的部分，包括我們所提到的囤房稅，或是未來的房屋稅、地價稅是否合一等等，關於這部分，財政部都只聞樓梯響，所以我們希望針對相關各部會該做、承諾民眾要做而沒有做到的，審計部能夠有一些具體的成效評估。您剛剛講的住宅三箭，這是審計部曾經要求內政部必須落實的，包括不管是興建社會宅、租屋市場、不動產持有稅的改革等等，這在你

們 107 年的決算報告也特別提到，但是我們發現 107 年雖然有提到，但是到現在其實執行的成效還是不彰，而且根本就沒有後續的追蹤，也就是當時審計部要求內政部要補足人力、落實相關的租金補貼分級制度，但是到現在租金補貼分級制度也沒有出來、補足人力也不夠，就這些部分，不知道審計部現在後續的追蹤處理是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109 年我們就會全面追蹤住宅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正在查核。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部分，因為審計長也知道從 107 年注意到這個問題，到現在已經 109 年了，可是實際上各部會好像對於審計部的決算審核意見，還是一樣沒有具體去落實，那麼對於後續的追蹤，追蹤之後，如果還是一樣沒有落實、一樣擺爛，審計部有什麼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 109 年會做再查核，查核以後，如果沒有改善，我們會移送監察院調查。

高委員嘉瑜：好，我也希望審計長能夠針對 107 年到現在審計部的這些決算意見，關於這些不動產相關的稅制、住都中心該做的一些事情，以及租金補貼分級制度沒有做到的地方，在提出具體意見之後，能夠要求各部會落實，如果沒有落實，後續該有的作為還是必須要做，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在審查財政部的預算時，財政委員會有作出一個要求，財政部長也同意，就是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他們考慮要讓它結束、廢掉，然後要把各個單位應該要編的又恢復到各個單位去編，這件事情，主計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再跟他們聯繫，因為他們是在國庫署，我們有充分的掌握，我們會提供資料，也會跟他們協調。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個基金由借款來還應該要付的錢嘛，如果它結束，之後就要由各個部會自己編，各部會自己編就要主計總處支持才有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充分支援，但是我希望分年解決，因為這個是一個老問題，金額也不小，我們會分年解決。

吳委員秉叡：好，現在基本上已經負債 600 多億了，請教主計長，這個退場機制是什麼？以後當然不是只有這個基金，啟動基金的退場機制是怎樣？

朱主計長澤民：這幾個基金，將來它變成一個負債，就是我們會去編預算，把這個負債分年償還掉。

吳委員秉叡：編預算分年償還掉？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現在有很多新的立委或是對於這部分過去的狀況比較不清楚的委員，當初國營事業民營化也是立法院做的決議，最主要是哪幾家公營事業？

朱主計長澤民：像中油、台電、中華電信、菸酒公司。

吳委員秉叡：還有銀行呢？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銀行沒有。

吳委員秉叡：銀行沒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三商銀沒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三商銀沒有。

吳委員秉叡：好，你講的這幾家，有哪一些完成了民營化？有哪一些後來為什麼不能夠再繼續釋股？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中華電信完成民營化。

吳委員秉叡：只有中華電信完成民營化？可是在要做民營化的過程中，這些機關本來有很多人是公務考進來的，民營化之後，他們會失去這個資格，所以這一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就是要填補這些人該有的權益，事實上也已經先填補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本來填補之後欠的這些錢是要由繼續釋股來填補，後來為什麼不繼續釋股？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是立法院決議不要再釋股。

吳委員秉叡：我的印象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別的委員說不是，是因為立法院訂定在釋股時，它的價錢必須要多少，達不到那個價錢，所以沒辦法釋股。

朱主計長澤民：這也是原因之一。

吳委員秉叡：兩種都有？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好，本來的計畫是公營事業民營化，當然就是公營事業要釋股，而這些員工該有的權益要獲得保障，事實上有的已經拿走了，變成這個基金在欠債，這個基金欠債之後應該是要繼續釋股來填補，所以成也立法院，敗也立法院，當初是立法院決議要做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所以才成立這個釋股的基金、才要來填補這些人的損失或該有的權利，但是後來立法院又改變了，不同意這些釋股，你知道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朱主計長澤民：工會的原因。

吳委員秉叡：就是這些工會不願意……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不願意民營化。

吳委員秉叡：因為他們要吃大鍋飯，如果非民營化、還是公營，他們認為權益或其他等等東西都得到很大的保障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現在舉個例子，土銀曾經也考慮過是不是釋一些股份，土地銀行現在百分之百是公股，當中也考慮過是不是釋一部分，譬如釋個 20%、30%，那麼還有 70%以上，還是公股啊！結果土地銀行的工會排山倒海，每個立委都找，我在財政委員會，我就被找過好幾次，他們來陳情，絕對不肯答應。如果為自己來計算，因為公營事業的工會團結權力量龐大，後來立法

院的民意代表在這樣的狀況下也不敢再繼續堅持，所以民營化就停頓下來。民營化停頓下來之後，其實就帳面來講必須要平衡，所以本來要釋股填補虧損，即民營化應給的權益，但後來沒辦法釋股，那個窟窿就在那邊，所以政府必須編列公務預算來填補。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因為沒有釋股，所以政府還是資產的持有者，在帳面上是平衡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是由他們的經營獲得利潤，再由利潤來支付這些。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覺得你講的這個太難了，為什麼？因為他們不同意民營化的原因就是他們認為公營對他們比較有利，當員工、工會朝自己有利的方向走的時候，政府掌管的這些企業要有多少的獲利比較困難。中鋼之前還有獲利，現在這幾家公司經營的狀況怎麼樣？因為中鋼沒有完全民營化。

朱主計長澤民：對，中鋼還好。

吳委員秉叡：中華電信民營化後，原來那些員工該填補的權利是從這個基金支付？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現在叫別家還沒有完成民營化的公營公司賺錢來補這個窟窿，人家公司也不答應。我舉個例子，如果我是台肥公司，我為什麼要把我的盈餘拿去填補原來中華電信民營化時員工應有的權益？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希望是個別銀行賺了錢以後去填補，這樣比較不會像委員所言……

吳委員秉叡：但是他已經民營化了，為什麼要去填補那個基金？我舉個例子，中華電信現有在填補嗎？

朱主計長澤民：中華電信我們有股利收入。

吳委員秉叡：從股利收入去填補？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夠嗎？你有算過嗎？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剛才說要分年分期去填補。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那是人家應得的權益，所以變成政府要先借總去支應，以中華電信為例，再用中華電信的股利慢慢填補，當然不可能每一年都相同。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總而言之，就算沒有民營化，是經營績效的問題而已，在帳面上都是平衡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當然。

吳委員秉叡：我是覺得這個事情要講得很清楚，人家才知道，因為你這裡有個最大的問題，為什麼大家都希望把這個基金取消掉？這個地方每一年借支幾十億元在付這個錢，收入面大家不看，大家只有看到你借了多少來填補民營化基金的這個洞，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至於政府的收入，譬如你剛剛講中華電信有股份，政府收取股利，那就納到收入的部分，他不會去看這個借支，但是這個借支現在負債六百多億元，有沒有算入政府真正的負債裡

面？好像是沒有算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算負債，因為按照……

吳委員秉叡：但是借支是事實。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基金負債也是事實，只是說這個基金在負債、這個基金在借支，但是政府有其他的收入在填補。

朱主計長澤民：對，而且股票還在。

吳委員秉叡：對啦！我的意思是，這個基金的負債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個原因，為什麼卻不把它算入政府負債的總數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考量到這種情況，永遠像以前一樣把它擺在那邊不是正途，應該去面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把這個基金處理掉。

朱主計長澤民：對，以前就是不願意碰這個，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去面對。

吳委員秉叡：我舉個例子，中華電信是交通部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過去中華電信民營化填補人家的這些應有的費用，現在由中華電信的股利所獲得的收入支付，但收入不屬於交通部的，收入是國庫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國庫沒錯，但是我們希望是……

吳委員秉叡：以後國庫再編給交通部，讓他去填補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變成他編國庫的收入，國庫再編一個支出……

吳委員秉叡：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如果不弄清楚的話，有很多立委並不清楚這樣的狀況，所以透過這樣子的對話，可以讓這件事情更清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紓困 3.0 追加預算又通過了，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2,099 億元。

羅委員明才：數字很精準，2,099 億元，這個是 3.0，那之前的 2.0 和 1.0 呢？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是 600 億元，一個是 1,5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總共加起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4,199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些錢都是用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有 300 億元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羅委員明才：舉債總共加起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舉債 3,90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特別是最近這一、兩年，舉債特別嚴重，中華民國是不是錢很多啊？

朱主計長澤民：其實我們舉債是有一個目標……

羅委員明才：舉債要不要還？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要還，而且都有還。

羅委員明才：跟誰借？

朱主計長澤民：跟市場借，市場可能是個人，也可能是公司行號。

羅委員明才：那些都債留子孫，你看我們的舉債越借越多。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因為我們借來是這一代的子孫，這一代的子孫課稅還給這一代，所以他還是在整個……

羅委員明才：在上個時代的時候生得比較多，大家平均攤一下，忍一下、咬個牙，努力地撐就撐過了，問題是現在越生越少，沒有人敢生，現在一出生就要背 26 萬元的負債，這個再加進去，而且後面越買越多，還有很多買武器的預算，現在買武器的預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武器的預算現在特別預算只有 2,600 億元 F-16V 的採購。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再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國防部並沒有提出這個要求。

羅委員明才：如果後面美國要求提供我們更先進的武器，我們要不要照單全收？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國防部對國防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你都是被動的單位，他每次說要買，我從來沒有聽過你要商量或是拒絕過。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在總統府有所謂的「大軍談」，我都會參加。

羅委員明才：你都會參加，你有哪一次是反對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用不著事事反對，我看他的需求情況，我會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你代表主計總處出去，你只是照單全收。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有哪一次反對的，你說說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所謂的事實反對啦！就是看他的需求情況，我們會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所以變成單位給你的預算，叫你付你就付，你從來沒有表達說，我們國庫現在已經非常困窘、債臺高築，中華民國的負債總餘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國防需求是為了捍衛我們國家的生存，這是有必要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負債總餘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五兆三、四千億元。

羅委員明才：加上特別預算，還有剛剛買武器的，加起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都包括在 5 兆元內。

羅委員明才：5 兆 3,000 億元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5 兆 3,000 億元、5 兆 4,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5 兆元你這輩子都還不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占 GDP 的比例都在下降。

羅委員明才：你還不了，主計長你還的了嗎？你這輩子，我看那個數字都沒有辦法下降到 1 兆元、2 兆元，只有數字不斷地飆升，就好像全省的各縣市一樣，每個地方的負債愈來愈多，高雄市的負債現在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有 2,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是第幾名？

朱主計長澤民：它絕對數是最高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的財政紀律可以說是蕩然無存，每個人上去了就拚命花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花到倒為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

羅委員明才：為了選舉不斷地開支票……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不符合財政紀律法，我們對於它的補助款會提出意見的。

羅委員明才：那個都是嚇唬人而已，每一次都說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也沒有看你懲處過哪一個縣市首長啊！

朱主計長澤民：也就是說，他們目前的早期有留下來……

羅委員明才：這個都是變成……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並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

羅委員明才：哪有？接下來要過年了，年終獎金發得出來嗎？人事費用可以支付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預算的編製，它最後的總收入跟總支出是平衡的，有那個支出，它一定會有收入支應，所以在理論上不可能它的薪水發不出來。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今天宜蘭、基隆、高雄很多地方首長都來了，財政情況最差的是哪一個地方？負債比最高的是哪一個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算負債比例違反規定的是苗栗縣，不過它目前已經在改善，它是以前留下來……

羅委員明才：苗栗縣的負債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高雄市的負債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二千多億元，不過……

羅委員明才：二千多億元與三百多億元相比，當然是二千多億元第一名，你怎麼會說苗栗縣第一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不能夠這麼講，因為大跟小就跟大企業跟小企業……

羅委員明才：借錢都要還啊！欠錢都要還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要還，不過我是以……

羅委員明才：以數字來說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規定借錢的話，都要用……

羅委員明才：第二名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嗯？

羅委員明才：第二名？倒數，負債最多你剛剛講是高雄，二千多億元，第二多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以金額的話，如果我沒記錯好像是新北市。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負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這邊要查一下資料，大概是一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負債有一千多億元？幕僚支援一下吧！

朱主計長澤民：它符合公共債務法，是 1,064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這樣就是有問題，新北市怎麼會變成第二名？你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都不給它，它已經升格成為直轄市了，可是你欠新北市的錢都沒給啊！舉個例子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新北市跟任何縣市……

羅委員明才：我們算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按照公式來分配，該給的都給了，我們沒有給它，它老早已經……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你少給了，因為新北市的人口四百多萬人，結果我請問你，你去年給臺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要去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數字支援一下，旁邊的哪一位？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政府的給都是按照公式分配，不會少給……

羅委員明才：綜合規劃處，或者算錢的是誰？會計決算處許處長，你們這個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下午馬上把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羅委員明才：你不用給我，你把錢給新北市就好，因為你欠新北市欠了 700、800 億元，你都沒給，然後你說倒數第二名是新北市，因為中央沒給錢啊！你上面的行政院長去高雄，一次就說要給 2,000、3,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11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給它 341 億元。

羅委員明才：給臺北市多少？數字？我們新北市升格成為直轄市已經幾年了？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新北市升格大概在 98、99 年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已經 10 年了，中央欠新北市的錢大概 700 億元以上，都沒有下來耶！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知道，當初新北市還叫做臺北縣的時候，他欠健保的錢，所以不是中央欠新北市的錢。

羅委員明才：臺北市也欠、高雄市也欠啊！你不去跟他要，你跟我算這一條？大條的是中央沒給地方，結果我們嗷嗷待哺啊！

朱主計長澤民：後來新北市跟臺北市都有還，感謝。

羅委員明才：都有還，OK！請你提供數字，去年你給臺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444 億元。

羅委員明才：給新北市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341 億元。

羅委員明才：少 1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這樣講，那個有它的歷史淵源。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臺北市就給那麼多，一樣是直轄市，我們的人口 400 多萬人，臺北市是 260 萬人，人口多卻給的少……

朱主計長澤民：裡面有一個公共數，是要按照營業額來分配。

羅委員明才：累積 10 年，欠我們 700 億元趕快還好不好？

主席：主計長，你會後把統籌分配稅款的法律規定跟公式送給羅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對，數字要給我，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本席今天想要跟你討論租金指數，我們找到一個臺北市的租屋廣告，請問民國 70 年，你從嘉義上來臺北打拼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在政大教書。

邱委員顯智：你對 1981 年租屋市場應該有點瞭解？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邱委員顯智：當時興隆路二段五房兩廳的租金是 1 萬元，興隆路四段 75 坪別墅是 1 萬 5,000 元，當時的行情大概是這樣。接下來，從 1981 年開始到現在，哪一條是臺灣的租金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上面那一條。

邱委員顯智：答案是下面那一條。

朱主計長澤民：不好意思。

邱委員顯智：答案是下面那一條，所以你也覺得不合理。

那時候你已經在政大教書，事實上你對臺北市的租金行情非常清楚。一直到 2019 年，它的升幅不會是下面的那一條，但事實狀況就是下面的那一條。你看，從 1981 年一直到現在，39 年來租金指數的漲幅是 71.75%，39 年以來應該不止漲 71%，應該不止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顯智：你看住宅支出的部分，39 年來的漲幅是 304.79%，這個有待商榷，但可能比較接近

真實。接下來我要跟主計長討論的是，為什麼這個租金指數調查會失真？連主計長都會弄錯！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失真，因為一般來講，租金也要看需求者能不能付得起。

邱委員顯智：對，這我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供給者所得到的利益不只是現金流入的租金，還要考慮未來房屋的漲價。

邱委員顯智：對。它的調查方式像收視率調查一樣，是固定樣本，樣本數才 1,200 個，樣本區域分布是六都各 120 個，合計占 60%，所得分位、縣市分區、租金中位數我們都不太清楚。

但是我要跟你說明的是，這個是固定樣本，比較家庭收支調查跟租金指數調查就差很多，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是 1 萬 6,528 個，租金指數才 1,200 個，取得方式是房屋設算租金，一個是固定租屋樣本。總的來講，它的差異是很大的。請問主計長，租金指數的樣本只能 1,200 個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跟委員報告，租金指數不是我們的調查，家庭收支調查是我們的，我比較相信家庭收支調查。

邱委員顯智：你比較相信家庭支出調查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顯智：租金指數調查的數量非常少。這個租金指數占 CPI 的權重調整依據是什麼？房租才占 1%，而那個是 14%，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它本身有一個設算價格。

邱委員顯智：對。其實它也是從家庭收支調查的住宅服務等消費支出結構換算出來的。你看，房租 14%，幾乎是占 CPI 權重最多的，但是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是 23%到 24%，看起來 CPI 裡面的房租占物價指數 14%是被低估，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地點，因為這是全國性的，在臺北市可能會低估，在中南部就……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也是比較相信這個家庭收支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顯智：這看起來已經差 10%。因為房租指數低估的話，可能會造成物價指數被低估，通膨被低估的話，貨幣政策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家庭收支調查的住宅服務支出可能比租金指數更貼近現實，你是否同意租金指數應該往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服務支出的方向去調整？不管他的調查方式、樣本數不要固定，或者怎麼樣的方式？

朱主計長澤民：樣本數那些我都可以接受，但是是否納入房貸支出……

邱委員顯智：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世界各國的趨勢不一樣，因為 CPI 是一個消費物品，而房貸是一個資本門，世界各國都沒有這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有正反兩說。主計長，你比較傾向反對，CPI 裡面不應該放入房貸對家庭消費……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比較贊同這一個，這也是世界其他國家的趨勢。

邱委員顯智：OK，但是租金指數應該可以有更精確的調查方法，這個部分你是同意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在家庭收支調查，我們會把房租支出列為一個選項，房屋租金指數我們尊重業務主管單位。

主席：請會後再跟邱委員報告，謝謝。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在總質詢時有跟蘇院長提過，當時主計長也在場，就是原住民勞工多為無一定雇主，沒有勞保者有 7 萬多人。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得以補助，這個部分，在內政委員會 106 年曾經做過決議，請勞動部跟原民會訂出補助要點。

因為他們沒有勞保導致今年勞動部沒辦法給他紓困，這對原住民勞工是非常大的傷害，主計總處是負責預算編列，你到底要給原民會多少經費？請主計長看這張投影片。原住民勞工非常羨慕南島民族的預算，行政院核定預算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總共 7 億多元，其中包括對國外的捐助，所以相關部會，尤其原住民族委員會送給你們的計畫審查很重要，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的，你們更應該支持。

這是今年 10 月 6 日本席在立法院質詢蘇貞昌院長，這是他正式的答復「原住民勞工沒有參加勞保的部分，確實可以依照辛苦的程度或弱勢的程度，政府可以做相當的支應，這個我覺得也是照顧的一種。」主計長，請你們同仁跟原民會主計室主任能夠督促原民會趕快依照院長指示，可以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院長的指示我會請原民會……事實上我們曾經跟原民會開過幾次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之前蘇院長還沒有指示，前面的過程就不再談了，現在蘇院長指示之後，應該積極地來推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在健保，他已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健保，我們現在談的是……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我任內做的。未滿 20 歲以及 55 歲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我在臺灣省政府就開始推動了，我還是老公務員清清楚楚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同意，你們也不可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計部的審計長我在臺灣省政府就認識他了！

主計長，這也是上次跟蘇院長特別提到的，我們用 109 年的資料，原住民族電視臺員額 270 個，經費只有 4 億 3,000 多萬元，公共電視員額 877 個，經費高達 15 億元，同樣電視臺都是 24 小時，而原住民族的語言有 16 族、40 幾個方言別。我們就講 16 族，所以族語主播就要 16 個，然後相關族語的節目更要考量到 16 族，然後我們原住民族分布的地區是臺澎金馬，記者要上山下海，甚至到離島，這樣的情形之下，天大差別。

109 年 10 月 6 日我特別質詢蘇院長，有關原住民族電視臺跟公共電視的經費、員額，當然包

括薪資有非常大的落差，差距非常非常大。蘇院長看這個資料之後，也覺得差距真的是非常的大，我請院長及主計長能夠支持，讓原民基金會，也就是原住民族電視臺的預算能夠增加，預算增加當然員額就能夠增加，相關薪資也就合理，而不是次等的電視臺。蘇院長說：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捐助電臺的錢，原則上我們都按照播出時數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是 24 小時！

朱主計長澤民：對。而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錢拿不到，所以一直重播。

朱主計長澤民：也看以前年度的執行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樣說，以前是錯誤，不能一直跟著錯誤，現在……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差距只有一點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違反院長的指示，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叫我要……

主席：主計長，你再跟鄭委員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依院長的指示，讓原民基金會的預算能夠增加，好不好？蘇院長說好耶！

主席：請他之後再跟您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陳審計長，早上我有一個記者會，你指派了一位同仁參加。今天本席請教的議題是「假的真農民」。主計長，我們最近在做一個國是調查，我家裡也收到通知，是做一個統計還是普查是不是？它是什麼樣的統計？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做人口及住宅普查，明年要做農業的普查。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問的很及時，請看一下。

我們目前的農業從業人口跟農保保險人就有這麼大的差別，高的、綠色的這個是農保被保險人，超過 100 萬人，但農業實際的從業人口在普查當中，最近這幾年大概都維持在 50 幾萬人而已。請教主計長，農業從業人口怎麼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實際從事耕種者。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農業要怎麼歸類？哪些是農業？

朱主計長澤民：農業也是要有直接生產才可以。

鍾委員佳濱：過去我們有三級產業，農業、工業、服務業對不對？一級、二級、三級，但是有人說，臺灣未來或世界未來是六級產業，就是一乘以二乘以三。以農業來講，農生產跟農業加工跟農業銷售，稱之為六級產業。請問主計長，你是否認同這樣的職業分類？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可以研究，畢竟養雞是農林漁牧業，殺雞就不是。

鍾委員佳濱：加工就不是！但是未來有沒有可能考慮？剛剛說的，主計總處跟勞保局的落差為什麼這麼大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為了保障，實際從事農農業人口以及……

鍾委員佳濱：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資格是這樣規定的，首先是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人才能來投農保，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其他都是跟農業有關的，銷售或什麼之類的。往下看。最近審計部要求農委會，對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持有工商業負責人認為不符合「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要求從去年開始分段清查農保被保險人的適正性，而且每半年要函送給審計部參考。

請問審計長，工商業負責人是否全然不符「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如果登記為工商負責人，就算牴觸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囉，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的規定，「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為加入農保資格之一。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你們就是要求農委會以這些人為工商業負責人，對不對？就是牴觸了「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這個規定，所以你認為工商業負責人就是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我要告訴各位，為什麼很多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會去登記為工商業負責人？就是因為現在自用小貨車的牌照稅比較低，所以政府為了體恤這些以小貨車為搬運工具的人，為他們定出一個規定，如果要用第二輛車，就必須辦理登記。所以有很多農民為了把自己生產的蔬菜水果送到市場銷售，就登記為運輸行的工商業負責人，只是為了要多一輛有自用小貨車牌照的車，所以他去登記為工商業負責人不是沒有原因的，這是因為政府的規定而造成的，審計長，你知道嗎？現在這些登記為工商業負責人的農民將要被剔除農保資格，你覺得這樣是否適宜？

我們來看看過去如何認定是不是從事農業，在 1985 年公布了「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農保條例是在開辦農保之後才開始，那時候我們是用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上面的職業欄來判斷，可是身分證上的職業欄已經在 1997 年廢止了，所以就看不出是自耕農或佃農。農委會在 2003 年讓農民簽立切結書，你們就要求農委會根據切結書去清查，切結書上面有寫農民不能從事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內容？就是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這是你們審計部要求的。我要請問兩位首長，農委會現在鼓勵初級加工，種可可果的人是農民，對不對？你們知道可可果可以做什麼？可以做巧克力。主計長，如果有人把可可果發酵處理再加工研磨製成可可粉或做成巧克力，全部都一手包，那這些人是不是農民？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有初級加工就不是了。

鍾委員佳濱：有初級加工就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現行法律是這樣規定。

鍾委員佳濱：現行的法律是指農審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未來的農業經營者做這麼多事情，例如種可可、經營莊園、指導烘培，甚至做巧克力，從主計總處的角度來看，你們認為這些人算不算農業的從業人口？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法令的規定是農民從事農業，可是農民……

鍾委員佳濱：他們算不算從事農業的農民？

朱主計長澤民：這應該由權責單位去認定。

鍾委員佳濱：你說要由權責單位去認定，審計長也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提出一個建議，請你們參考一下，就是未來在統計上區分，一種是農民從事純農業，在農業以外的就分成跟農業相關、跟農業無關，對於未來從事農業及與農業相關的部分，是否都認定為從事農業？只要從事農業經營，包含生產、製造到銷售，你們是否認為都算是廣義的農民？你們認不認同他們是需要政府照顧的農民？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有些人比較弱勢，像開小發財車的人，也許我們可以認定，但是如果認定的範圍太寬的話，這樣也不行，因為就會變成……

鍾委員佳濱：最後，隨著農業六級產業化的發展，對農民健康保險應該做合理的調整，以照顧從事農業經營者，如果我們立法院進行調整，你們會認同、接受並支持，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探討關於高教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自己來自學界，其實有很多人都相當關心高等教育這一塊，尤其是高等教育經費的使用，所以我希望可以瞭解審計長對高教經費的運用及要不要改革體制的看法。你們在報告裡面有完整說明審計機關的使命，就是要善盡 auditing、監察、財務稽核等功能來強化治理，當然也包括對學校校務基金的治理。現在審計部在監督校務基金尤其是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時候，審計的大方向是怎麼樣？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在這方面有一些自籌的部分是排除審計法，對其他公務部分，和我們對一般機關的審查大致上相同。

張委員其祿：基本上是一樣的，校務基金就是跟一般公務機關類似。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其祿：按照目前審計部所提供的審計績效，其實就是有沒有財務違失、適正性、合規性這三方面，還有績效的檢討，我想對校務基金基本上也是要做這些方面的 auditing，就是按照這些原則在做，對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

張委員其祿：其實現在校務基金有一個最為大家所詬病的問題，就是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實在這個設置條例裡面最有問題的大概就是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這幾個條文，如果更白話一點講，就是校長大概主控了一切。在校務基金的管理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裡面，到底是誰來從事這些工作？這些人是怎麼遴聘的？審計長，你是審計方面的權威，你認為大學校務基金設置真的可以做到專業、獨立跟有效稽核嗎？在目前這種校長既是球員又是裁判的狀況下，真的有可能嗎？

陳審計長瑞敏：原則上，在監督上可能控制點沒有那麼好，以前也有委員提出要另外設置獨立的……

張委員其祿：陳審計長，因為你在審計方面是非常專業的權威，你自己覺得這樣子好嗎？大學校務基金動輒有幾十億元，尤其像第七條的規定，20 億以下的校務基金就更空洞了，就算是 20 億元以上，也還是校長派的人在稽核。像一般的公司治理，有可能董監事都是由一個人擔任嗎？不必設獨董嗎？不用做這些事嗎？我們覺得大學校務基金的規範有超多漏洞，而且有很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金額也不少，都高達幾十億元。其實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希望得到你很專業的意見，你覺得現在的體制是不是真的應該要改革？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一般公司的總稽核是獨立於經營團隊之外，所以有這樣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沒錯。

陳審計長瑞敏：大學本身有一個前提，就是學校自主。

張委員其祿：大學自主的精神是在學術上，並不是說在經費方面也可以亂搞，這變成有點濫用大學自主的想法，其實大學自主是要學術獨立，就是關於研究方面的事情，這樣是對的。可是在經費方面，尤其是公立、國立學校的經費是公共的資金，連一般的私人公司都必須做內稽、內控，必須做好公司治理，結果大學反而變成是由校長在決定，天啊！這不是一個小金庫，而是一個 huge 的金庫，這才是問題。審計長，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應該要在逐年的審計報告裡面講清楚，我想必須要修法吧！

陳審計長瑞敏：上次委員也有問過我們審計部，我們是贊成的，我們贊成讓它有獨立性，這樣對學校是好的。

張委員其祿：對，我自己來自學校，所以我很清楚，以現在整個大學的體制來看，雖然有校務會議，但有時候校務會議也都是校長的人馬，因為一般老師都是非常兢兢業業的在做研究，他們不是很喜歡管學校治理這個部分，結果全部都是校長的人馬，也就是說，他一邊自己在用預算，另外一邊又自己在審核，這樣就沒有達到任何財務的審計、內稽、內控，如果在私人公司也這樣的話，就會完全不及格，所以根本不可能這樣。我覺得我們的當務之急就是必須要進行改正，我想審計長應該會贊成。

陳審計長瑞敏：贊成。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審計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提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含臨時提案）共 125 案，預計宣讀 20 到 30 分鐘，宣讀完畢後，於 1 時 30 分進行協商，現在開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8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4 頁）

第 5 項　主計總處 7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4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6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3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4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3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3 萬 3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4 億 9,636 萬 1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7 頁至第 3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87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 萬 1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7 萬 2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371 萬 1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707 萬 6 千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3 億 7,312 萬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682 萬 4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9,594 萬 7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2,311 萬 1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 頁）

第 62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8 至第 159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118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8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萬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9 至第 230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71 萬 1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1 萬 1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 萬 3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9,467 萬 2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至第 1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0,28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682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75 萬 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84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88 萬 5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805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7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445 萬 4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257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256 萬 7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154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9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15 萬 8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062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4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3 萬 4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954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9 萬 9 千元（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78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計總處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848,789 千元。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各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主計總處竟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架空法律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公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主計總處

凍結：50%

預算書頁次：36

案由：

主計總處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明列施政目標包含「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各項物價統計，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另參考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研修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分類及持續精進統計業務。」顯見發布各式與民生經濟、國家情勢等重要統計資訊乃主計總處施政目標之一。然經查，主計總處至今未設有臉書粉專作為與民眾溝通管道之一，且主計總處所設之 Youtube 頻道與 Flickr 頁面點閱次數低，難以為其發揮政策宣傳之目的。爰提案凍結主計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 年度預算數 30,096 千元之 50%，俟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以臉書、推特等新媒體作為政策宣傳管道之發展規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鄭國忠 林楚茵

1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29,640 千元(P36)，列有辦公事務等一般費用；考量政府經費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35 千元
建議 【V】增刪：475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0,13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47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受疫情衝擊，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計 47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主4

102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預算凍結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3203100100 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1,082 千元、「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52 千元，因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我國大宗建築物資統計近半年砂石、鋼筋、結構性剛材等均有不等幅度下降，爰此建議房屋建築養護建議酌減 25 千元，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酌減 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余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主計總處

凍結：25%

預算書頁次：39

案由：

經查財政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內，歲入部份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然，經查，此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又，依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主計總處需核計國營事業 110 年度繳庫股息及紅利數額；然，在主計總處合計後仍出現如此重大失誤，顯有過失。爰提案將主計總處「一般行政」工作項目下「03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110 年度預算數 2,034 千元全數凍結，俟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就核計國營事業 110 年度繳庫股息及紅利之失誤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林奕華

主6[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3 千元
建議 【V】增刪：105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一般事務費 1,323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0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受疫情衝擊，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計 10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 ~~307~~ 296 萬 2 千元
建議　【V】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然經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惟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台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年度或 3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顯見主計總處未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爰將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單位預算第二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原列 ~~307~~ 296 萬 2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陳椒華

~~主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從今、明兩年度的總預算案可看出，我國財政狀況正在遽惡化，債務快速累積導致債留子孫，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110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3,072~~ 3061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8 個主管機關，係因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年度結束前未達經費核銷條件；辦理工程案件，受規劃或發包延宕、變更設計、部分工項發生疑義、天候不佳延長工期、嚴重缺工等影響，計畫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行政院主計總處允宜督促各主管機關確實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規劃採購作業前置作業，並確實訂定及落實進度控管措施，俾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頁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3761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仍有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4個機關，連續2年度或3年度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與107年度之9個機關相較，雖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除未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條第1項規定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恐有影響各項計畫或業務推展之虞。

主計總處應繼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761千元10%，待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做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3761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全國22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1年度至108年度各年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均為22市縣，未有市縣符合規定，總金額自101年度之233億餘元攀升至105年度之384億餘元，105年度至108年度縮減84億元(減幅21.90%)，概呈減少趨勢，惟108年度較105年度超編金額增加1億元以上者仍有5市縣 。

依審計部調查各市縣107年度至109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132項、139項及139項，金額計249億餘元、258億餘元及289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107年度至109年度分別有4項、6項及2項等各市縣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

為使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建請主計總處引導協助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761千元10%，待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做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113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編列一般事務費 1,704 千元(P39)，列有編印製作等雜支；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6千元
建議【 v 】刪：50%　【 】凍結數：

經查主計總處110年度編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國外旅費」86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國外旅費」86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培如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6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國外旅費」編列 86 千元，係用於參與 2021 年 OECD 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經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參與該項會議算執行僅為 73 千元、74 千元，爰提案該項預算酌減 6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鄭運鵬

連署人：

全15　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編列國外旅費 86 千元(P39)，赴泰國出席預算官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本年度預算數：68萬9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20%

主計總處於100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經查108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與101年度相較，6項預警缺失中以高估歲入預算之改善情形最佳(減少7市縣及230億餘元)，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等各減少2、1市縣次之，而全國22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缺失金額尚增加67億餘元，另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項目之缺失市縣不減反增3個；據此，8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

建請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持續精進，爰凍結「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68萬9千元20%，待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做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費鴻泰

主17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 217 萬 2 千元
建議　**【V】減列:**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 2017 年 8 月 1 日函示，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基金)債務。然而，國發會 2018 年 7 月 3 日「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執行細節由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2020 年 2 月主計總處函復，即是重申，請該基金研擬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顯示出這八個月來毫無作為！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既已確定裁撤退場，裁撤計畫豈可一年拖過一年，而持續年年編列鉅額預算經費填補，以掩蓋 622 億元的中央政府潛藏負債。

爰將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單位預算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原列 217 萬 2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陳椒華

主18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新冠疫情影響，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農遊券動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農委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110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172 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3 億 2,666 萬餘元之 76.21%，其中 42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又各基金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14.79%，其中除 103 億 3,948 萬餘元係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外，尚有 104(含)以前年度預算 8 億 9,337 萬餘元，及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 5 億 7,090 萬餘元、3 億 1,675 萬餘元、15 億 3,233 萬餘元未執行，允宜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俊裕 吳鳴春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217萬2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10%

檢視106年度至108年度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3年未及8成者，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16個基金；其中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4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甚連續3年未達5成。

檢視108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104年度以前預算者計12個基金，其中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等3基金保留金額逾1億元未執行。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3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8成，或尚保留104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17萬2千元10%，待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督促該等基金切實依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定期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易餘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2,172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900億元，其中近8成金額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

106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分別為990億餘元、907億餘元及927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39.78%、32.97%及33.02%，其中分別有10個、8個及9個基金比率達9成以上。

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與預算法第4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應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2,172千元5%，待主計總處針對特別收入基金財源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易餘　高嘉瑜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7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1萬1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年度超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基金餘額已為負數，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4條：「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建請主計總處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等業務，惟特別提醒部分基金包含用人費用，請主計總處於提出改善計畫時應注意不損及現有員工工作權益。

爰凍結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371萬1千元10%，待主計總處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等業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培如
曹以秦
主計

11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1 千元
建議 【V】增刪：647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編列業務費 3,711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64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受疫情衝擊，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項下之業務費計 64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

郭國文　陳椒華

98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編列一般事務費 1,374 千元(P42)，列有編印處理費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3203101200—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數：242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242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歐洲目前處於疫情嚴重且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2千元
建議【 v 】刪：50%　【 】凍結數：

經查主計總處110年度編列「會計及決算業務-國外旅費」242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會計及決算業務-國外旅費」242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培如

主28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會計及決算業務-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國外旅費」編列 242 千元，係用於參與第 21 屆 OECD 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等會議。然，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明年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完全確保世界各國旅行暢通無阻。爰此，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會計及決算業務-」該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鄭國忠

連署人：

主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3203101200—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數：242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42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歐洲目前處於疫情嚴重且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編列國外旅費 242 千元(P42)，赴法國參加財務管理研討會；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運鵬 林德福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07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經濟全球化後，由於社會資訊化程度加深，經濟行為及結構變化快速，使得政府施政資料的產製及需求日益劇增，而政府資料範圍極廣且多元，政府統計的品質將影響政策的推動。統計品質與執行過程嚴謹與否息息相關，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才能有助統計品質的提升；將統計資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才能吸引民眾參與使用，也才能提升資訊的應用價值。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076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10%

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可作為政府施政績效之參考，然而對照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第十一、永續城市；第十二、責任消費與生產；第十三、氣候行動；第十四、海洋生態；第十五、陸域生態...等，我國之國情通報資料尚有不足之處。衍生行政單位消極因應城市綠地覆蓋度、瀕危物種困境、農地違章工廠等環境犯罪處置...等問題，爰提案凍結綜合統計業務27,076元10%，待主計總處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後，並作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2週內

提案人　陳椒華

蔡壁如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名稱：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93 千元
建議 【V】增刪：1,3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編列業務費 13,493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3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受疫情衝擊，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鑑此，爰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項下之業務費計 1,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

郭國文　陳椒華

主3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編列一般事務費 4,275 千元(P45)，列有印刷及紀念品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8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300—02 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數：64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64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東南亞各國目前仍處於疫情嚴重且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綜合統計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64 千元，係用於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會議。經查，歷年參與該項會議執行經費皆不足 50 千元，爰提案該項預算酌減 10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連署人：

主3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編列國外旅費 64 元(P45)，赴東南亞參加統計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綜合統計，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吳琮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300—02 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數： 64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64 千元
案由： 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再加上東南亞各國目前仍處於疫情嚴重且不明朗狀態。鑒於此，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13 千元(P46)，列有訪查交通、文具及資料登錄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呂玉玲　鄭運鵬　林沛祥

主40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編列一般事務費 4,510 千元(P46)，列有紀念品、場地佈置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41

3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計畫下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業務費—物品」，編列 10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0 千元，增幅達 1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373,120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沒有統計就沒有統治，精確的國勢普查可以讓國家政策更有效率的推行，隨著數位位技術發展迅速，大數據應用成為國際潮流，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進普查方法與精進統計技術，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普查作業，以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也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計總處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3203101400-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本年度預算數：233,267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主計總處 110 年歲出預算，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業務費，編列 233,26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7,994 千元，預算大幅增列，然而現在科技進步，進行普查除派人力查訪外，應適當導入科技問卷方式，以減少預算支出，爰提案凍結 10%，待主計總處提出科技問卷導入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主44

9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37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50 千元，增幅達 175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兼職費 28,140 千元(P49)，新增地方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酬勞費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項下兼職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526 千元(P49)，較 109 年度增加 153,541 千元，新增辦理普查酬勞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計畫下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54,52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3,541 千元，增幅達 15588%，然其說明欄中未見相關說明，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頁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一般事務費 38,649 千元(P49)，較 109 年度增加 26,12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孔才　林岱樺　曾鴻秀

主49

43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務普查，編列業務費 29,166 千元(P50)，主要新增辦理工業服務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務普查，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計總處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3203101400-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本年度預算數：29166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主計總處 110 年歲出預算，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業務費，編列 29,1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279 千元，預算大幅增列，然而現在科技進步，進行普查除派人力查訪外，應適當導入科技問卷方式，以減少預算支出，爰提案凍結 10%，待主計總處提出科技問卷導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林奕華　陳椒華

主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2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勢普查業務-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教育訓練費」123 千元，係用於派員赴日本研習經濟普查作業方法與資訊技術之應用費用。然，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明年日本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完全確保日本旅行暢通無阻。

爰此，減列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02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教育訓練費」該預算科目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鄭國忠

連署人：

主52

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編列一般事務費 18,687 千元(P51)；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王鴻薇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編列業務費 35,142 千元(P53)，列有人力資源調查，上述用途科目金額說明與上年度相同；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相同經費可予逐年遞減。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編列業務費 17,591 千元(P54)，列有普查及國家基礎調查等費，上述用途科目金額說明與上年度相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相同經費可予逐年遞減，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吳秉叡　林德福　曾銘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2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主計訓練業務-主計人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6,82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2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教育訓練費~~主計訓練業務~主計人員訓練」16,824 千元，係用於主計人員訓練。經查，該分支計畫預算金額與前年度相比共增加 428 千元，為樽節國家財政、減少政府支出，爰減列「主計訓練業務-主計人員訓練」428 千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illegible]

連署人：

主57

8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主計人員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3,300 元(P56)；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主計人員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58

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9,594 萬 7 千元，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等。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重複補(捐)助經費，我國在 103 年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提供中央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為簡化民間團體案件申請流程、杜絕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主計總處應研議設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594萬7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03年底建置完成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自104年度上線啟用，供中央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自109年1月1日起CGSS移由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CGSS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CGSS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且僅有中央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將補(捐)助資訊登載於CGSS有欠完整等，致無法確認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情事。另審計部查核105年度至107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及新竹縣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每年2萬元之上限等。按美國聯邦政府為提升補(捐)助計畫效率，簡化申請及處理程序，建置單一線上申請計畫入口網站，集中受理美國農業部等26個聯邦機關補(捐)助計畫，提供個人、企業、各州及地方政府以電子化方式蒐尋補(捐)助機會及提出申請，爰審計部建議參考上述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

為簡化案件申請流程、杜絕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應盡速研議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爰凍結「主計資訊業務」計畫編列9,594萬7千元10%，待主計總處針對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提出具體期程並於兩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陳椒華　[illegible]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3,963 元(P58)；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61

48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7,114 元(P59)；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吳小才　林沛祥　吳曉青

主62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計總處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3203101600-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35,38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主計總處 110 年歲出預算，主計資訊業務項下04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之業務費，編列 35,3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206 千元，惟查該項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同，卻增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爰提案凍結 10%，待主計總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林奕華 陳椒華

;

主63　　93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85 元(P60)；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吳沛才 林俊憲 王定宇

主6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設備費 24,335 千元(P61)，列有廣博大樓外牆整修及中部辦公園區工程，較 109 年度增加 3,07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560 千元(P62)；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運鵬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列有總人事維持 782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高達 248 人占比率 31%；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員工職工福利公平，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孔才　林德福　王鴻薇

主67

5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計總處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利預算公開透明，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網站專區，按季彙總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之相關資料(含機關名稱、計畫項目名稱、受委託廠商名稱、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編列金額及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另審計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報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並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沛祥 吳秉叡 梁文傑 王定宇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並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 7 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僅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整個政府的預備資金，其數額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運用於少見的特殊事故或緊急情況，比起第一預備金僅能在原編項目經費不敷時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預算額度與動支條件有較大的彈性，因此也被外界俗稱為救命錢。惟部分機關仍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積極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9

110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 兆 7 千億元。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即頻繁動用特別預算，從 2017 年到 2021 年累計共達 9,405 億元，若再加上後續要執行的部分約為 1.5 兆元，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 7,435 億元還多一倍。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其網站架設視覺化查詢專區，該專區內共分為應用類、資料類以及調查類三大類別，而「薪情平臺」係屬調查類，可供民眾就薪資資料與其他群體進行比較，並且提供相關薪資互動資訊。

此平臺架設視覺設計美觀且內容提供確實，透過將統計數據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呈現，可促進民眾多加認識相關議題，且也使得主計總處之業務更加友善民眾。

該平臺內所使用之相關資料，來自於每年相關綜合所得稅檔、勞工保險檔、勞退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公務資料整合編製。然，該薪情平臺所使用之數據為2018年所調查之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以讓民眾獲得最新且及時的資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計總處預算主決議

案由：

主計總處預計於明年初公布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然而原本主計總處編制類似的躉售物價指數(WPI)仍未有停編計畫，主計總處表示是因 WPI 與多項法規連動，例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然而 PPI 更接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PPI 是更好選擇，故建請主計總處盤點所有與 WPI 連動的法規，改與 PPI 或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尤其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主77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09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許多原定於 109 年度執行支出國開會、考察、訪問等計畫均無法執行，或改以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為之。惟經查，中央政府雖明訂於出國計畫執行後 3 個月內須繳交出國報告，然中央政府許多部會原定之出國會議於主辦單位視訊會議後，並自行決定無需繳交出國報告。但會議改以視訊方式為之未必無法替政府施政帶來助益，故原訂出國會議雖因疫情影響而改以視訊進行，按理應當仍有相關出國報告以彰其有益於未來施政之項目，惟該報告之形式可做相應調整。爰要求主計總處就「參與視訊會議之會議報告規定」，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7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

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世界各國了解人口結構、人口分布、住戶居住狀況、住宅情形（是否為空屋等）之主要資料來源，目前我國採取 10 年辦理一次普查之作法。然查世界各國，有每五年普查一次者（澳洲），亦有每十年辦理一次普查，每五年辦理一次簡易普查者（日本、韓國）。我國地狹人稠，人口結構、住戶居住情況正遭逢巨大結構轉型，空屋率居高不下，然相關資料卻需等待十年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方能得知。請主計總處研議透過網路填答或面訪等方式，在十年一次的普查之間，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簡易普查，以釐清人口結構、住戶居住情況、住宅情形之逐年變化。

並於2個內提出研議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陳椒華

蔡適如 高嘉瑜

主79

12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

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下稱房租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1981 年迄今）僅成長 70%左右，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市況。

然查主計總處每年進行之家庭收支調查，若以家庭消費支出中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住宅服務中，設算租金占 80%以上）推估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已成長 300%以上，遠高於租金指數之 70%。顯見兩者之調查方式、樣本數量應有重大差異。

奚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比對物價指數調查中之房租指數調查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中之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資料，對兩者對房屋租金調查結果之重大差異提出書面報告。 於1個月內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珍

主80

12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

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下稱房租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1981 年迄今）僅成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

租屋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 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 1,200 個固定樣本；(2) 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 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 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 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藝術、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

為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主計總處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 增加調查樣本數；(2) 公布分區之房租指數；(3) 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3) 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4) 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藝術、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入 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邱顯智 陳椒華

蔡壁如 高嘉瑜

主8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決議

108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47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高達296億892萬餘元，占總賸餘592億4,895萬餘元之49.97%，有鑑金額及占比均甚鉅，主計總處應促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並適時考核留存資金之運用成效，使政府資源整合並發揮應有之效益。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預算凍結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審計部單位預算

案由:

鑒於審計部及所屬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8,736 萬 9 千元，扣除人事費 12 億 9,745 萬 2 千元後，業務費及設備費為 1 億 8,991 萬 7 千元，其中尚包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整修等經費。惟我國大宗建築物資統計近期砂石、鋼筋，及結構性剛材等均有不等幅度下降，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妥善運用有限資源，發揮審計功能。茲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酌減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余天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一般事務費 7,050 千元 (P22)，較 109 年度增加 1,168 千元，供辦公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98 千元(P23)，較 109 年度增加 16,242 千元，辦理廁所維修及地板汰換等；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本年度預算數：3,682萬7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

經查審計部部提供101年度至108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101年度之1,830項增至108年度之1,973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101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319項(占比17.43%)，108年度僅有96項(占比4.87%)。鑒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仍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俾提高審計成效。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部允宜繼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3,682萬7千元5%，待審計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審計部

凍結：25%

預算書頁次：24

案由：

審計部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明列施政計畫包含「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顯見發布審計意見，同時與民眾溝通審計部所出具之意見乃審計部重要施政項目。然經查，審計部至今未設有臉書粉專作為與民眾溝通管道之一，且審計部之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低，難以為其發揮政策宣傳之目的。爰提案凍結審計部「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110 年度預算數 34,052 千元之 25%，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以臉書、推特等新媒體作為政策宣傳管道之發展規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3,405 萬 2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審計部應以獨立客觀之立場，查核政府財政收支狀況，並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政府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應研議針對各機關之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國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發行預算數：34,052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V】凍結數：1,702 千元

案由:有鑑於108年中央政府各部會政策行銷費編列20億元，而很多相關計畫並未點出政策行銷項目，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為嚴重，農委會除了一般經常性預算之外，也掌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六大基金，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及農村再生基金。請審計部查核農委會、衛福部等部會，是否有以業務推廣之名義，規避預算法第62-1條之情形，以及使用預算基金是否符合基金使用目的，為落實審計機關查核各部會之規範，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款項5%，請審計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發行預算數：34,052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V】凍結數：1,702 千元

案由：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雖然審計部於 107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揭露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之缺失，但是 108 年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並未完全揭露與追蹤查核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之改善現況。

為落實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款項 5%(1,702 千元)，俟審計部提出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本年度預算數：3405.2 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 5%

審計部100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歲出決算之剔除及減列繳庫數，分別為剔除數7萬元、減列繳庫數(下同)4億6,825萬元、6億5,035萬元、4億5,935萬元、3億8,626萬元、5億2,344萬元、6億5,588萬元、36億7,674萬元、2億9,999萬元及2億7,068萬元，且107年度及108年度減列繳庫金額明顯減少。其中上述各年度之剔除數及減列數中，僅有100年度「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7萬元，其餘各年皆無剔除數。

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僅7萬元，建請審計機關加強審核，發揮審計積極功能。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3405.2 千元 5%，待審計部針對剔除數、減列繳庫數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5,010 千元(P24)，較 109 年度增加 3,554 千元，供系統維護、軟體更新授權及購買雲端服務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計部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36071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本年度預算數：5,01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審計部 110 年歲出預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010 千元，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108 年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經查尚有部分系統過於老舊及資訊安全規範尚未執行，爰提案凍結 10%，待審計部針對 110 年舊系統升級作業、委外契約納入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事項、擴編資通安全相關經費等 3 項待辦理事項提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

9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0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 10%

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A級公務機關，迄109年8月底審計部已完成相關應辦事項，包含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等相關應辦事項。惟依監察院108年度稽核審計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結果，尚有舊系統升級作業等3項待辦理事項擬於110年度完成。

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確保審計業務順利推動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資訊服務費」5010千元10%，待審計部針對具體改善期程規劃辦理相關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高金素梅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4 千元(P24)，列有審計季刊稿費及審查評審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8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781千元
建議【 v 】刪：50%　【 】凍結數：

經查審計部110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781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國外旅費」2,781千元 5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慶如

第14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6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781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百分之二十　【✓】凍結數：＿＿＿＿

案由：

審計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國外旅費」編列 2,781 千元，係用於參加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惟因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相關國際會議勢必受到影響，而明年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確保相關會議之舉行與參與能順利進行。爰此，減列「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國外旅費」之預算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鄭國忠

連署人：

審 15

9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國外旅費 2,781 元(P24)，赴國外出席相關審計稽核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6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計訓練-教育訓練費-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百分之二十　【✓】凍結數：＿＿＿＿

案由：

審計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審計人員訓練計畫」編列 380 千元，係用於派員至美洲國家參與研究之費用。惟，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明年美洲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完全確保至美洲訓練暢通無阻。

爰此，減列「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審計人員訓練計畫」之預算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審計訓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2 千元(P25)，列有研習訓練課程講師費，較 109 年度增加 20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審計訓練，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5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影響審計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縣市地方審計
本年度預算數：9755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 10%

審計部98年度至108年度就地抽查比率在中央政府自16.12%降為13.16%，減少2.96個百分點，地方政府則自22.21%降為 13.02%，大幅減少9.19個百分點。爰此，近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概呈下降趨勢，又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甚逾中央政府之2倍。

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審計預計抽查目標值分別僅11.99%及12.84%，低於108年度實際值13.16%及13.02%，恐有未妥。

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審計法第36條規定，原始憑證不再主動送審，審計部得通知送審或就地抽查辦理，惟以後年度就地抽查比率反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超逾中央政府，又110年度辦理目標值均較108年度實際值為低，應增加辦理頻率。

爰凍結「縣市地方審計」9755元10%，待審計部針對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1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縣市地方審計
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10%

政府堆動地方創生計畫，希望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翻轉我國偏遠農漁村社區沒落之困境，然而政府各部會核銷機制不同，社區團體有限的行政人力有限，難以因應不同部會、不同承辦人員的各種核銷要求，社區團體不是專業顧問公司，甚至需要先去貸款支付專案人員之人事經費，才有辦法進行計畫，無法承受長期的補件、無法核銷的狀況。

爰提案凍結「縣市地方審計」9,755千元10%預算，請審計部廣邀社區事務實務工作者，針對社區團體面臨之核銷問題進行討論，提出精進對策之後始得動支。於1個月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高嘉瑜

第22

11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運輸設備費 5,000 千元(P28)，列有汰換首長專用車 4 輛，較 109 年度增加 3,5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匯率變動升值，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千元(P29)，列有汰購電腦設備、系統軟體、公文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較 109 年度增加 9,78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今年因新冠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農委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劃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利預算經費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公開透明向全民負責，爰請審計部查核各政府機、基金、公營機構及財團法人廣告、行銷費用執行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如有違法，請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呂玉才 [illegible]

74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為提升人民汲取政府政策宣傳與效果，應將各部會 106 年至 108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中屬政策行銷部份，單獨詳列年度、單位、實現金額、得標單位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於二個月內完成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於審計部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決議

108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122億餘元。經查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

據監察院109司調0048號調查報告載示：「新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實施後迄今(截至109年1月3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379億5,524萬餘元，已收僅39億9,448萬8,393元(10.5%)，未收金額達339億6,075萬7,608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

105年7月起實施沒收新制，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迄107年底應收犯罪所得達196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2.7%。

建請審計部關注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請審計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高金素梅

審28

119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為落實審計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完成審核決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於一年建置完成「全文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Open data)，且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多年來各級政府履有閒置資產情況出現，未能有效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公部門應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創造資產價值，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提供近三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審計部

決　　議

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尤其地方政府部分降幅更大。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最主要之審計方式，依據審計法第 12 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及第 41 條「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之規定，審計機關透過「就地審計」得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爰請審計部，應審酌審計資源之配置、審計之有效性，督導各審計機關適度調整審計方式。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鄭國忠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案由:

審計部業務報告第 8 頁「強化資訊發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作項目中，審計部於 105 年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發布影片計 43 部。經查該頻道點閱率相當低，2013 成立帳號迄今，訂閱者僅有 332，瀏覽量 114,039 次，平均一天僅 44 人觀看，影片項目則包羅萬象，與審計主題沒有完全扣合，審計部頻道簡介空白，不見用心。審計部在評析政府單位網站建置時，常以點閱率、使用頻率等指標來看待該筆預算執行成效，可提醒其自家網站也有優化必要。另查審計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並未指明經營 YouTube 頻道出自哪一筆預算。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審計部研議如何提升頻道曝光度、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並提升品質，於一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資訊發布影音平臺管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今年相關房價指數顯示各縣市房價飆漲，審計部應注意相關部會執行狀況，並應於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爰建請審計部就今年不動產稅制相關執行狀況於決算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以利立法院編擬相關預算及制定相關政策。

提案人：高嘉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審計部

案由：

審計部依法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每年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決算查核報告，以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亦有效發揮監察功能。惟審核報告中僅則列審計部重要審查意見，未詳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之情形，並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回復之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公開上網成立專區，供民眾監督，落實數位政府資訊公開，確保公共服務之永續並導正財政秩序。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審34

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審計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決議

忠孝東路舊大樓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新審計大樓於80年7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85年間騰空。

108年12月經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105年1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05年7月修正公布，該法第15條明定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年5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為保存文化資產並進行適度活化，建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提出具體保存活化計畫，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6　款　4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3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60,036 千元，係用於法定編制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值班等費用。

經查，今年所編列之預算較 109 年所編列 56,761 千元之預算，增加高達 327 萬 5 千元之人事費用。相比其他地方審計處，有較明顯之增加幅度。另查，**預算員額明細表中，本年度人員編制員額與上年度相比減少一名。在員額減少卻增加預算之情形下，卻未於預算書說明增編預算之緣由與用途。**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預算 10 千元整，待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送交人事費增加之說明報告予財政委員會，經同意使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王鴻薇　鄭國忠

連署人：

新北市 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6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76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49,766 千元，係用於法定編制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值班等費用。

經查，今年所編列之預算較 109 年所編列 45,986 千元之預算，增加高達 378 萬元之人事費用。相比其他地方審計處，有較明顯之增加幅度，卻**未於預算書說明增編預算之緣由與用途，且預算員額明細表中，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人員數量相同，未有增加。**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預算 10 千元整，待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送交人事費增加之說明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經同意使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江永昌　鄭國忠

連署人：

桃園區 1

1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0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01023-19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至第 7 案在同一目裡面，都是一般行政，可否同意把它併在一起，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第 1 案因為剛剛主計總處有提出說明，我就免予凍結，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不是啦！到第 7 案一起處理。

費委員鴻泰：賴士葆有一點事，他認為你們主計總處工作不力，一定要刪預算。主席，第 3 案我們是不是等賴委員半個小時，好不好？半小時以後，我們回頭再來處理。

主席：先保留就對了，那第 1 案至第 7 案一起保留。

處理第 8 案。第 8 案至第 17 案是第 2 目，其中第 14 案至第 16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就跟以前一樣送院會通案去處理，那其他的從第 8 案到第 13 案，還有第 17 案是同一目，我們一起處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用我的第 9 案來處理，我們就凍結百分之十，向財委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啦！書面報告，好不好？大家同不同意？

陳委員椒華：20%……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10 案也一樣。

主席：一樣啊！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其他的提案都把它併在一起，好不好？第 8 案至第 13 案，還有第 17 案，那第 14 案至第 16 案是旅運費，就併通案處理。第 2 目是凍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18 案至第 22 案是第 3 目，同不同意把它弄在一起？

黃處長叔娟：第 18 案是提到要刪 100 萬元，但是其實是……

主席：沒有啦！我現在是先講第 18 案至第 22 案，大家一起處理好不好？一起處理啦！你這樣一個一個弄，要怎麼弄啊！

黃處長叔娟：好。

主席：那你們現在可以同意怎麼樣，讓你們說明一下。

黃處長叔娟：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說了，我們來說好了，好不好？對你們還是希望好好做事啦！全部我是建議比照曾銘宗委員和我的，還有陳椒華委員的，我們和起來就是凍結百分之十，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處長叔娟：好。

主席：第 18 案至第 22 案以第 19 案為主，其他提案委員併進來，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再來第 23 案至第 31 案是同一目，是第四目，第 27 案至第 31 案是旅費，旅費的部分都通案

，現在就是第 23 案至第 26 案。

費委員鴻泰：主席，建議一下，這個跟第 1 目一樣，我們暫時先保留一下，好不好？保留半個小時。

主席：好。第 23 案至第 26 案保留。

第 32 案至第 42 案都是第 5 目，第 36 案至第 39 案是國外旅費，依照通案處理，剩下的第 32 案至第 35 案，還有第 40 案至第 42 案，大家看要怎麼處理，這是同一目的。

費委員鴻泰：這一目也暫時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 32 案至第 35 案，還有第 40 案至第 42 案。

處理第 43 案至第 55 案，都是第 6 目。

朱主計長澤民：賴委員上午都說我們給的錢太少……

費委員鴻泰：不可能，他拜託我來幫你殺預算……

主席：不可能，不能增加預算。

費委員鴻泰：他怎麼可能這樣子，他這樣出賣我，以後我就出賣他了。

主席：他來了。

費委員鴻泰：都在等你。

主席：你前面有一些已經保留了，我們等一下再回頭，現在是第 43 案至第 55 案，這是第 6 目，都是國勢普查業務，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這個普查是需要做的，建議普查這幾案我們就是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阿葆，前面有三項，我都幫你保留了，他說你覺得錢太少，可能嗎？

賴委員士葆：因為最近選區裡有好幾位里長跟我反映，也就是我所質詢的，現在有一個案件，公務員是下班以後去的，你給他 75 元，這等於是剝削啊！基本工資都 158 元了，結果一個調查表 75 元至 150 元，然後雖然你說有意外險，可是下班都沒有保，你們只有保上班喔！公務員沒有車馬費、沒有吃便當的錢，我覺得這個太苛了啦！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樣子的話是太苛，我跟你講，看你們的普查有多少題，有的人根本不願意接受你的調查，現在的行情價格要看有幾題，如果是 20 題以上的題目，當然要付人家 100 元，但是今年的預算我是建議，因為你也不能再做增加預算的決議，對不對？所以從明年開始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所以我說砍 1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人家錢少你還去刪人家錢，這沒有道理。

主席：剛剛費委員建議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後動支，這樣同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沒有，凍結 10%我可以，但是你寫個書面報告說明怎麼改進人家抱怨的事情，抱怨廉價公務員……

主席：主計長，先凍結百分之十，你們將來要解凍的書面報告裡面要加入一節，你們將來如何改善這個問題，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賴委員士葆：對啦！

費委員鴻泰：你付的錢要符合市場行情。

賴委員士葆：付的錢太低，然後又沒有保險，你早上的回答是唬弄的，你知道嗎？我是想說沒有時間反駁你，你說我們公務員有保意外險，可是那是上班時間，下班時間沒有啊！而做這個是下班時間去做的啊！出事情怎麼辦？

主席：同意的話，第 43 案至第 55 案併成一案，就是這第 6 目一案，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解凍，以第 43 案為主，但是書面報告裡面要有一節提到將來如何改善賴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好不好？

第 56 案至第 58 案是第 7 目，訓練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訓練的部分主要是伙食費，一天是 200 元，早、午、晚餐才 200 元。

賴委員士葆：第幾案？

主席：第 56 案至第 58 案，是第 7 目。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剛才賴委員講得是對的，還是要符合市場行情，這些錢該給人家就給人家，不要去苛刻，好不好？如果再發生這種事，明年就把你的薪水與特支費移到那邊去。

主席：第 56 案至第 58 案，提案的人都一起併進來，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以第 56 案為主。第 59 案至第 64 案是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

賴委員士葆：我一向的原則，財委會各單位長官主管的業務，老實講我知道肉不多，但是委外的部分絕對可以砍掉，這個我堅持一定要砍，委外的都不是你的錢，委給人家做人情也好、什麼也好，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少一點，從第 61 案開始好幾個都是，包括資訊維護、運管，你一項都 1,700 萬元，還有二千多萬元的資訊服務費，這個都是委外的，基本上都委外的嘛！委外的一定要砍。

主席：請說明一下好了，請主辦的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100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要說了，主計長同意砍 100 萬元，就這樣子啦！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砍 100 萬元可以啦！科目自行調整啦！

主席：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把提案委員的名字都併進來。

朱主計長澤民：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有講。

費委員鴻泰：對你們夠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第 65 案及第 66 案是第 9 目。

賴委員士葆：比照啦！還是砍 100 萬元。

主席：這是營建工程耶！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說砍 100 萬元，就這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第 9 目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第 65 案跟第 66 案加起來砍 100 萬元，就這個樣子。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再來回到第 1 案至第 7 案的第 1 目。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目就遵照曾委員的……

曾委員銘宗：對，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第 1 案至第 7 案以第 1 案為主。

再來處理第 23 案至第 26 案。

黃處長叔娟：委員，提書面的話，有一些文字可能我們就……

主席：書面報告你要怎麼寫……

賴委員士葆：你尊重委員的提案嘛！有些委員的提案，你看起來沒有那麼地舒服沒有關係，你就……

主席：第 23 案至第 26 案……

陳委員椒華：以第 24 案為主……

在場人員：第 25 案委員提說我們 109 年跟 110 年度的預算增加 64 萬 7,000 元，所以要刪除，其實我們兩年度的預算一模一樣，沒有刪除，只是把兩個分支計畫併成一個分支計畫，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就是賴委員有說我們的印製費太高，但我們是印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等等，一共要 6、7 本，金額已經……

主席：瞭解，因為剛剛原則上也是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第 23 案至第 26 案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依第 24 案為主。

主席：好，以第 24 案為主，其他的提案併進來……

賴委員士葆：不，我覺得第 25 案、第 26 案高委員跟我的意見要尊重一下，你好歹砍一點啦！

主席：他的預算沒有增加耶！

賴委員士葆：有啦！預算有增加啦！

高委員嘉瑜：我們這邊看到的業務費是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要吵了，好不好？砍一點點而已啦！

高委員嘉瑜：賴委員也有提出來嘛！印製費是不是可以刪減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啦！刪減一點。

高委員嘉瑜：酌量的……

主席：那刪減多少？

在場人員：1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高委員嘉瑜：好，10 萬元，接受。

主席：那就沒有凍結喔！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再來處理第 32 案至第 35 案，還有第 40 案至第 42 案，這是同一目的第 5 目。

賴委員士葆：旅費的部分通案……

主席：旅費已經有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另外的。

主席：第 36 案至第 39 案是旅費，現在是第 32 案至第 35 案，還有第 40 案至第 42 案。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依第 33 案為主。

主席：好，以第 33 案為主，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其他委員的提案就併進來，以第 33 案為主。

再來是主決議的提案，從第 67 案開始，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的聘僱人員主要是在基層做物價調查，編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各個地方政府，主要……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以前臺北市是臺北市出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都我們出的。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這個也沒有凍結，只是希望你去作文比賽，寫一個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那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

主席：好，那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處理第 68 案。

張處長惟明：目前各機關已經有把它的資訊公開在自己的網站上面，按照立法院的要求，三個月會把資料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們這邊……

主席：沒有，現在是各機關還有國營事業。

張處長惟明：對，都有。

主席：國營事業也有這樣做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由主計總處編列統一的格式給各部會機關、國營事業去填報，我們編統一的格式給他們去遵守，避免他們每一個人都各出一個格式，你們不能彙編。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其實現在各部會就如同你剛剛講的，各部會現在有公布了，但很亂……

朱主計長澤民：我現在統一格式。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是統一格式，所以格式要提出來，那另外就是說，其實主計總處可以做一個專區，你讓他們報上來，其實也不麻煩，也可以利於全民的監督啦！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一下，我贊成曾委員所提到的，主計總處老實講你可以看嘛！主計總處是冷門單位啦！我們替你打知名度啦！你就是把它彙總，並提供一個專區，大家貼上來，因為你格式統一了嘛！你不用做什麼事，這是雲的概念，他只要做一個自動的跑去你那裡，比如這樣講好了，經濟部公布的資料自動就跑到你的專區，你什麼事都不要做，就是提供一個空間給他，為什麼不可以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原來怕說，由我這邊再轉會有時差落後……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那這個是遵照辦理囉？

張處長惟明：文字要改一下。

主席：那你提供一下，好不好？看你的文字是改什麼，看他們同不同意啊！這樣子不行嗎？

張處長惟明：我們沒有彙總……

賴委員士葆：就是提供專區讓各部會都進來。

張處長惟明：提供各機關……

朱主計長澤民：「彙總」兩個字劃掉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OK 啦！

主席：好，「彙總」兩字拿掉。

處理第 69 案。

在場人員：因為有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單一入口網涉及各部會一些申請的相關作業跟規範，我們主計總處可以儘量做，但是時間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好了？

在場人員：對，是不是可以提書面，時間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長一點，因為這會涉及到各部會……

曾委員銘宗：好，提供書面，六個月，可以吧？

在場人員：是，謝謝。

主席：第 69 案是六個月。

處理第 70 案。第 70 案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71 案。第 71 案加「書面」兩個字，通過。

處理第 72 案。第 72 案改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73 案。第 73 案改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74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

主席：遵照辦理？好。

處理第 75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75 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陳處長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6 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77 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張處長惟明：有關出國報告的規定是國發會規定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就是參加視訊會議時，到底要用哪種方式處理，可能要由國發會來處理。它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就把剛才講的話寫成文章就好了，這不是很簡單嗎？你就提出書面報告，這有什麼要緊？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尊重！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問這個很簡單啦！反正以後有出國，你們在預算分配時跟人家說如果沒有花錢，這都跟你們沒關係。你就是這個意思，就直接了當啦！不然沒有人決定啊！我跟你講，國發會自己都沒有寫報告，國發會今年有去參與視訊會議的，一個報告也沒寫！還要推給國發會？你們統統推來推去就好啦！你說不花錢都與你們無關，你就直接直白這樣講？

主席：所以呢？遵照辦理嗎？

張處長惟明：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把這個內容提出書面……

主席：對啊！所以我說你們是不是遵照辦理？好，第 78 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陳委員椒華：遵照辦理嗎？

陳處長憫：向委員報告，有關第 79 案這部分，因為現在大數據的方式很多，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在「透過網路填答或面訪」後面加上「或運用公務登記資料推估」？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每 5 年推估 1 次，所以不要寫「簡易普查」，因為簡易普查就要……

陳處長憫：對，要全民的……

主席：你們把修正的文字提供出來，好不好？

陳處長憫：好。

陳委員椒華：簡易普查都不需要做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用公務資料……

陳處長憫：我們是用公務登記資料來推估。

朱主計長澤民：每 5 年辦理 1 次推估。

陳處長憫：最後面要我們於兩週內提出研議報告，對我們來說很困難，因為下個月開始，我們就是全國在做普查，是不是等我們總報告完成後，再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們要多久時間？

主席：兩個月，好不好？

陳處長憫：報告委員，我們這兩個月都在地方普查，普查完之後，表就送至總處來……

主席：那你要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三個月啦！

陳處長憫：是不是普查報告完成後三個月？

陳委員椒華：年底前好了！

陳處長憫：好，年底前。謝謝。

費委員鴻泰：陳委員講的……

賴委員士葆：今年年底……

主席：剛才跟你講的兩個月就是年底前啦！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折衷啦！三個月好了。

主席：處長，你們是不是把你們要修正的文字提供給紀錄組，不然這樣，我們紀錄組沒辦法記錄。

陳處長憫：好。

主席：你現在唸一遍吧！

陳處長憫：好。我書面馬上寫出來。

主席：你先唸一遍，等一下寫出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來唸，「請主計總處研議透過網路填答等方式，在十年一次的普查之間，利用大數據資料，每五年做一次人口推估」。

陳委員椒華：推估普查？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推估就沒有……

陳委員椒華：就做一次推估……

陳處長憫：統計。

陳委員椒華：推估統計？好。然後最後的文字就是「年底前」？好。

主席：好，最後就是「三個月內」。等一下你要提供文字給我們。

處理第 80 案。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80 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在場人員：因為第 81 案其實跟第 80 案密切相關，是不是合併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

在場人員：可以嗎？第 80 案及第 81 案一起處理，併成一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不要併啦！分兩個寫啦！

陳委員椒華：是啊！

在場人員：主要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可以達成就達成嘛！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 81 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黃處長叔娟：第 82 案就是倒數第二行「並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我們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第二行，你再說一次。

黃處長叔娟：「並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就回歸……

陳委員椒華：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黃處長叔娟：好，可以。

主席：處長，文字修改，文字也要提供給我們。第 82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審計部預算。

處理第 1 案。審計長，他們要減你 5 萬元，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可以。

主席：同意啦？第 1 案刪減 5 萬元，通過。這是審計部本部的預算。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是第 1 目「一般行政」，一起談，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我講一下，好嗎？

主席：好，請說。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增加 100 多萬；第 2 案增加 1,000 多萬，兩個加起來快增加了 1,800 萬，我個體減 80 萬跟 150 萬，我把它整合一下，因為審計部也沒什麼肉，就減 50 萬啦！

主席：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我們統計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說啦！先把這一項……

主席：不是啦！第 2 案、第 3 案，就是第 1 目總共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處理第 4 案至第 19 案，都是「中央政府審計」。

這麼多案，從第 4 案開始吧？

陳委員椒華：凍 5%。

費委員鴻泰：這一目的案子有這麼多？我建議啦！凍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再加一下。第 13 案，我撤案，因為這個按件計酬，我不要了！

主席：第 13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第 13 案，我撤案，但是第 10 案增加了 350 幾萬，你總是要刪一點嘛！刪個 20 萬好了，好不好？資訊就是委外的，委外的部分，我都要刪，因為我覺得委外的部分可以刪，跟你們那個都沒有關係啦！

費委員鴻泰：士葆兄，我建議 500 萬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不是，它比去年增加 300 多萬啊！

主席：減列 20 萬，你們做得到嗎？

賴委員士葆：不然減列 10 萬？

主席：請你們拿麥克風講。

陳審計長瑞敏：尊重！我們看各位委員的決定……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這個預算沒有多少。

曾委員銘宗：那就依照剛剛費委員的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好不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啦！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第 13 案我就不要撤案了。

費委員鴻泰：好，那你不要撤案就好。

曾委員銘宗：不撤案就併案了嘛，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不是……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因為這 1 目大家的提案太多，在底下還可以分支處理，我們先處理第 4 案，第 4 案是單獨的、整目的。

陳委員椒華：第 4 案凍結 5%，可以嗎？

主席：凍結 5%，提出書面之後解凍，這應該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現在是分開處理，因為提案太多，太多提案在一起會變成剛才那樣的情況。

第 4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就動支。

處理第 5 案至第 16 案。

費委員鴻泰：按照我的建議好了，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同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我們費委員講了，但是讓我加減砍個 10 萬吧！

主席：好，刪減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就沒有凍結了？因為你刪減預算，這樣就不凍結了。

處理第 17 案至第 19 案。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是寫凍結，其他委員贊成刪 10 萬，我不會有其他意見，但是凍 5%、刪 10 萬啦！

主席：什麼？你要怎樣？

賴委員士葆：他要兩個啦！

江委員永昌：凍結 5%、刪減 10 萬，因為刪減 10 萬是他的要求，而我寫的是凍結案，我可以減一點，凍結 5%啦！

賴委員士葆：他要凍，可以啦！

主席：不是啦！一般是這樣，因為預算已經刪減了，除非不併案，不然已經給人家刪減了，還要給人家凍結，這很奇怪！

江委員永昌：因為他寫的項目也不太一樣，要分案處理也可以。

主席：不然你的凍結案併在第 4 案裡面，好不好？所以江委員的提案併到第 4 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後面第 5 案至第 16 案是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17 案至第 19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9 案，我撤案啦！

主席：那就剩下第 17 案跟第 18 案。

高委員嘉瑜：不好意思，第 7 案這部分可以請問主席嗎？

主席：第 7 案嗎？請說。

高委員嘉瑜：我們這是凍結 5%的預算，這部分不知道審計部是不是同意？

主席：第 5 案到第 16 案的凍結案都已經併到第 4 案了。

高委員嘉瑜：那現在是……

主席：因為第 4 案就是凍結總數 5%，所以你這個部分也在那裡面，你也是 5%嘛！第 4 案是總數的 5%。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所以第 5 案至第 16 案有凍結案的均併至第 4 案，其他的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高委員嘉瑜：其他我們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像內政部社會住宅相關的這些都會做、都會提供嘛？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7 案及第 18 案兩案，因為第 19 案已經撤案了。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林委員同不同意？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是人員的訓練費，基本上還是滿重要，只是我覺得這個報告跟內容還是要詳實，尤其是受到疫情影響，有一些其實都沒去，所以我想就凍結 10%，好不好？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林委員楚茵：對。

主席：第 17 案及第 18 案併在一起，以第 17 案為主，好不好？

第 19 案撤案。

處理第 20 案至第 22 案。這是同一目「縣市地方審計」，總共有 3 案。

陳委員椒華：凍 10%。

費委員鴻泰：建議用第 22 案，凍 10%，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以第 22 案為主，其他的提案委員併進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處理第 23 案、第 24 案，這兩案是同一目。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第 23 案是首長換車，增加 350 萬，你們跟我們解釋一下吧！時間到了，當然可以換車，但是你一口氣增加 350 萬換 4 輛，等於 1 輛將近 100 萬元。

主席：對啦！賴委員，因為是同一目，你現在是目底下要再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同一目。第 24 案是資訊設備……

主席：好，尊重賴委員，第 23 案單獨討論。

賴委員士葆：第 23 案，我撤案。第 24 案要讓我砍。

主席：第 23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第 24 案要讓我砍，因為你增加 978 萬，將近 1,000 萬，汰換電腦系統軟體，系統軟體、伺服機器這些絕對有刪減的空間。這樣啦！我就一口價，減個 20 萬，這樣就好了！

主席：第 24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5 案。第 25 案是主決議，你們有什麼意見嗎？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我願意幫你們多加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主席：兩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第 25 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

陳審計長瑞敏：財團法人在法的規定上，我們沒辦法，私法人……

曾委員銘宗：好，財團法人拿掉。

主席：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是，財團法人能不能寫公營的財團法人，可不可以？這樣就可以啦！

在場人員：就算是 100%……

費委員鴻泰：拿掉啦！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可以改四個月……

主席：四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賴委員士葆：他作文要用比較多的時間。

陳審計長瑞敏：要查很多……

主席：處理第 27 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我外部監督機關，你叫我去做這個網站，剛剛已經要求主計總處了，所以這個改成「督促」好不好？

主席：你用麥克風好不好？你不用麥克風就沒辦法列入紀錄啊！

陳審計長瑞敏：是。

在場人員：委員，請問第 25 案可以在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把書面報告送至財委會嗎？

主席：已經改兩個月了，剛剛有講了。

在場人員：希望是「年度結束後」。

賴委員士葆：不要年度結束後啦！

在場人員：因為怕年度進行中，那部分還沒有執行完，到時候查了……

賴委員士葆：年度結束都兩年後的事情了！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要查決算……

主席：好啦！有道理，總是要讓它結束嘛！

陳審計長瑞敏：第 27 案，建議是不是改成「要求審計部督促行政院就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我們也一起督促，不然你叫我審計部外部監督去弄這個網站……

賴委員士葆：沒有去用網站，跟剛才一樣，他們做一件事情，一份送給主計總處，一份送給審計部，你開個專區，這哪有什麼！大家喜歡去找朱澤民就去看那裡，喜歡找陳瑞敏的就看這裡，這樣有什麼要緊？對你們來講，沒有增加任何工作，只是開闢一個專區，各部會的東西送進來，只是這樣而已。這沒有問題，這有什麼問題呢？

主席：辦得到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要能做到……

賴委員士葆：當然能做到！

陳委員椒華：有助資訊公開啦！

賴委員士葆：開一個專區而已，你們什麼事都不要做，程式寫得好，自然就跳進來了，就像 iPhone 跟 iPad，根本打一個行程，兩邊就跳了！有什麼了不起！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能不能原則上還是讓我們可以用督促行政院，就是照委員這樣來做？

賴委員士葆：不要督促，就要你們這樣做，我覺得你們就這樣做，你們做得到的！

陳委員椒華：技術面都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開一個空間給他們，就是這樣而已，只是虛擬的空間而已。

李副審計長順保：好。

主席：文字如果要調整……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再和賴委員研究看看。

主席：沒有，我們今天就要處理完了。你們現在研究，到最後要處理完。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了，我替你講，「爰提案要求審計部在兩個月內闢一個網路專區，讓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在網站公布。」就是闢一個專區而已，你們什麼事都不用做，也不用彙整，就是蓋一間房子讓他們住即可。

主席：好，第 28 案……

陳審計長瑞敏：改「三個月內」，我們同意交……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可以。

主席：改「三個月內」後通過。

處理第 29 案。

賴委員士葆：這一案我來解釋一下，審計部如果做得到，我就不用解釋了。有關 open data（開放政府）的問題其實每個單位都有，我也會在總預算中再提出來，你們審計部真的要很感謝在座的幾位委員，因為大家很認真地在看你們的審計報告，不然你們幾百個人寫得要死，就算內容再好也沒人看。其實你們寫的內容，有些是很好的，比如像各縣市的閒置資產，這部分就寫得很好。我的助理會進去把資料找給我讀，但我若要全文檢索的話就沒辦法，變成我要去臺中市找臺中市的閒置資產，去苗栗縣找苗栗縣的閒置資產。希望你們能夠做到全文檢索，只要打上「閒置資產」，所有縣市的資料就都能跑出來，就是這樣的概念，我可以給你們一年的時間。

李副審計長順保：其實我們都很願意做，但就是沒有錢。

賴委員士葆：沒錢就編預算，用預備金去編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因為這是工具。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預備金？

費委員鴻泰：他們不能用行政院的名義……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給你們一年，你們在一年內做起來，明年編預算嘛！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我覺得賴委員的建議非常好，現在是沒有預算，所以我們就要求兩年內，換句話說，你們明年就有錢了，這樣可以吧？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樣可以。

主席：好，就兩年。

賴委員士葆：等於是我們在這裡要求，給他們一個基礎，讓他們向主計長要錢，就說是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他們不是向主計長要錢，而是要向監察院秘書長要錢。

好，改「兩年」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 案。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我就是要求審計部提供最近三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

主席：書面報告好嗎？

賴委員士葆：書面報告可以。

費委員鴻泰：你們就要求各地方往上報即可。

賴委員士葆：你們在各地方都有審計處嘛！

主席：加上「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案有一點修正要向各位委員講。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講一下。

李副審計長順保：郭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Youtube 上的影片其實都是我們各單位自己做的，沒有花錢。我們未來會在一個月內針對 Youtube 行銷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這些我們都沒有花公款，都是同仁自己想辦法學著做，我們會做得更好，或是研議下架比較過時的，這部分我們來做。

郭委員國文：但你們審計長說要全部拉掉，我就看你們有什麼新的作為出來，不是寫書面報告而已。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請教過專家，他說審計部不適合做這種 Youtube。

主席：這可是主決議啊！所以現在要怎麼改？

陳審計長瑞敏：是不是就撤案好了？

郭委員國文：什麼撤案！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要求人家撤案，人家寫得要死，還撤案！這是兵之大忌啊！立委如果聽到「撤案」就要跳起來了。

主席：郭委員覺得本案應該怎麼修？

郭委員國文：我讓你修就已經很好了，你還要我撤案！

陳審計長瑞敏：抱歉。

主席：要怎麼修？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怎麼修，請講一下。

郭委員國文：誠如方才大家講的，他們所做的研究、所寫的東西、所審計出來的結果都還滿好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用新媒體公布出去，如此才能迎合時代，不能完全不處理。

主席：這部分應該可以辦，只是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報告，說明將來要如何改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就照郭委員的意思。

主席：一個月是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來要如何改善，而不是一個月就要做完那些改善。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自己是從媒體出來的，所以我可以給你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先審視自己現在做的，雖然你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也應該瞭解 page view、點閱率、宣傳、分享等狀況是什麼，以及有沒有進步，思考可不可以用別的方式，在不花錢的情況下去推展。如果不行的話，你們再考慮以其他方式行銷，因為我覺得新媒體的溝通已經是新世代要做的事情了。

主席：那本案就通過。

處理第 33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李副審計長順保：有關第 33 案，我們原則上可以接受。

主席：沒有「原則上」接不接受，你們就遵照辦理吧！本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成立專區並公開上網。

主席：所以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把「成立專區」拿掉，其他就尊重委員的意思。

主席：「成立專區」四字拿掉，其他的可以嗎？如果可以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本案通過。

處理北市審第 1 案。

費委員鴻泰：我對你們友善一點，就提書面報告即可，好嗎？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新北審第 1 案。

林委員楚茵：這一案我早上的時候就質詢過審計長，當時審計長說新北的部分是因為年資的問題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好，這部分我覺得我可以撤案，因為你早上報告過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處理新北審第 2 案。

費委員鴻泰：也同樣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桃園審第 1 案。

林委員楚茵：有關這一案，我剛才特別看了一下你們的資料，你告訴我是因為臺北有人過去，但問題是，你們還是剩下 37 個人。

陳審計長瑞敏：是後來退了一名工友，但過去的是審計。

林委員楚茵：那是不是給我報告，讓我知道一下？因為這部分的數字是有差距的。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要凍結，報告之後……

主席：不用啦！就直接給你一份書面報告……

林委員楚茵：對，要書面報告。

主席：總共也才 1 萬元。

林委員楚茵：好，那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好嗎？

林委員楚茵：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桃園審第 2 案。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的幾個案子全部都一樣……

主席：一起處理就對了？

費委員鴻泰：都改「書面報告」。

主席：包括桃園審第 2 案、臺中審第 1 案、臺南審第 1 案、高雄審第 1 案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一、主計總處預算提案協商結論：

第 1 案到第 7 案合併處理，以第 1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 案到第 13 案及第 17 案合併處理，以第 9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4 案到第 16 案合併通案處理；第 18 案到第 22 案合併處理，以第 19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到第 26 案合併處理，刪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7 案到第 31 案通案處理；第 32 案到第 35 案及第 40 案到第 42 案合併後以第 33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6 案到第 39 案併通案處理；第 43 案到第 45 案合併處理，以第 43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56 案到第 58 案合併處理，以第 56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59 案到第 64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5 案和第 6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7 案修正為提書面報告；第 68 案將第三行的「按季彙總」中的「彙總」二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69 案改為書面報告，「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7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71 案及第 72 案均提書面報告；第 73 案提書面報告；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及第 77 案均照案通過；第 78 案照案通過；第 79 案刪除倒數第三行的「或面訪」三字，以

及倒數第二行的「在十年一次的普查之間」等字，並將以下修正為「至少每五年應用大數據辦理一次推估統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80 案及第 81 案均照案通過；第 82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二、審計部預算提案協商結論：

第 1 案刪減審計部預算 5 萬元；第 2 案及第 3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第 5 案到第 1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和第 18 案合併處理，以第 17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到第 22 案合併處理，以第 20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撤案；第 24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5 案最後一句修正為「並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第 26 案將「三個月」修正為「四個月」；第 27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於二個月內闢一個網路專區，讓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於審計部網站公布」，其餘照案通過；第 28 案將「兩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第 29 案將「一年」修正為「兩年」，其餘照案通過；第 30 案提書面報告；第 31 案至第 33 案均照案通過；第 34 案將倒數第二行的「成立專區」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35 案照案通過。

臺北市審計處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新北市審計處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桃園市審計處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臺中市審計處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臺南市審計處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高雄市審計處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財團法人要刪掉。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但剛剛沒有刪掉。

主席：第 26 案第二行修正為「爰請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各政府機關、基金、公營機構廣告行銷費用執行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如有違法，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余委員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院余委員天因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以及審計部等之編列，特向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提出質詢。

說明：

(1)經查，我國統計法於 107 年修正增訂統計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等項目，並依據法律原則，提高罰則法律位階，縮小處罰範圍，僅對於基本國勢調查中，人口、工業及服務業、農業等三大普查，或指定統計調查有規避、妨礙、拒絕，或未依限據實答復情形者，經勸導無效後始為之。我國主計總處將於本年度 11 月辦理十年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若有民眾上述之情事，為前述罰則首次適用，則我國民眾在面對普查時，是否衍生罰款之問題？另，本次普查前是否加強宣導，或於普查員訓練中加入明示罰則，以免產生爭端徒生民怨，請主計總處提出書面說明。

(2)我國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核定後業已請各部會配合執行，且編列於去年與本年度預算中。我國行政機關推動資訊設備及軟體服務經費增加，但未見政府數位化查核之評鑑基準，為推動我國行政機關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請審計部研議加速數位公文書傳達、公部門通訊數位化等查核標準，並提供書面說明。

主席：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審查結果：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

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首先宣讀報告事項有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一案。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五案。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3,565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案。

二、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一)「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金融保險成本」中「各項提存」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處理）

一、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二、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 110 年度關於賦稅署、臺北國稅局等五區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暨融資財源調度。現在進行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有 117 案，預計宣讀時間 4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在 10 時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3 項　賦稅署 154 億 2,181 萬 9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9 至第 2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016 萬 2 千元

第 2 目　賦稅業務 2,478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21 億 3,023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6 目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8 億 7,654 萬 3 千元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5 億 5,652 萬 8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1 億 9,697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7,847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67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7 億 4,734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5,997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5,845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2,871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3,968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3 億 4,395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 億 8,238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1,294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9,276 萬 7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0 億 3,976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5,249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 億 4,980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4 至第 1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7,296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7,633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60 億 6,009 萬 4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5 至第 2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1 億 7,617 萬 1 千元

第 1 目　關稅業務 8 億 8,107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5 萬元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 億 0,169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至第 19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7,317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5 億 2,707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1,164 億 8,361 萬 4 千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2,0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 1,9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

（請參閱總預算書總說明及主要附表部分第 41 至第 42 頁、第 157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稅捐稽徵機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預算案，職員 227 人、稅務獎勵金金額 3,200 萬元，與北區國稅局 110 年預算案，職員 1614 人、稅務獎勵金金額 2583 萬元，顯見兩機關之稅務獎勵金編制與職員員額數不成正比，不免令人質疑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獨厚賦稅署人員。

鑒此，爰提案凍結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3,2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共 64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江永昌 林楚茵

聯署人：

賦 1

1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凍結：1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案由：

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辦法係屬財政部主管之法律，其相關內容亦由財政部賦稅署主導。依據境外資金回台投資條例，經核准返台之資金有 5%係屬可自由動用部分。然，經查，賦稅署對這 5%資金去向並無進行追蹤管制，難以避免流入資金房市、炒作房價之可能。爰提案就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之 36,243 千元中凍結 10,000 千元，俟賦稅署向財政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追蹤境外資金返台可自由動用部分是否流入房市」一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2,169 千元(P27)，列有檔案管理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凍結：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業務費」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69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49 千元大增 445 千元，漲幅達 178%，然未見預算增加之詳細說明。有鑑於疫情影響以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撙節支出，爰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賦稅署就增編房屋建築養護費之必要性與其效益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鄭國忠 林思銘

賦 2 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9 千元(P28)，新增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裝修工程；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8 萬元 4 千元
建議　**【V】減列: 5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們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長年習慣性逃漏稅未被政府納管。根據賦稅署資料顯示，106 及 107 年度納稅戶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之房東僅 63 萬戶，若不計算尚未被納管之租屋黑戶，亦與內政部 106 年度推估之租屋市場規模 98.5 萬戶差距甚大，顯見賦稅署稽徵不力。

爰提案將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單位預算第1目「賦稅業務經費」原列 2478 萬元 4 千元，減列 5 百萬元。

提案人： 蔣萬安　陳振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賦6

10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84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10%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人類賴以維生的地球環境生態帶來的巨大影響，歐美先進國家針對二氧化碳課徵稅費，以抑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排放。氣候變遷不只是環境議題，也是未來經濟發展重大課題。我國除了發展再生能源之外，也應積極依照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中碳定價工具，使二氧化碳外部成本內部化，促使產業、國民參與能源轉型，保護氣候危機底下的世代子孫，減少未來世界減碳趨勢下的經濟影響。鑒於目前碳交易制度並無顯著成果，恐無法因應未來國際減碳之經濟壓力，爰提案凍結賦稅業務24,784千元10%，待賦稅署與環保署共同研商、提出徵收碳費、碳訂價制度草案，並作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蔣萬安

賦7

10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84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　10%

富人藉公益信託之名，而行避稅之實的現象，遭社會質疑實為個人或企業享有額外租稅優惠，徒有公益之名。相較財團法人每年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原則上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之免稅條件，公益信託未見有相關公益支出之限制，享有租稅優惠之條件顯較寬鬆。

又現行公益信託相關稅法之規定，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及第 6 條之 1 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1 等規定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均限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受託人之情形始有適用，造成具專業及社會公信之團體欲接任相關公益信託受託人時，其稅捐負擔因而增加之阻礙。

財政部雖表示要與法務部有關信託法修正做一制性處理，然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公平之租稅制度，乃財政部賦稅署之重大職責，卻遲未針對上述稅制缺漏提出對應修法草案。

爰提案凍結「賦稅業務」24,784千元10%，待賦稅署於三個月內研擬提出公益信託相關稅法修法草案後，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蔣萬安

賦8

10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賦稅署-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940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20%

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紛紛針對數位經濟之課稅權逐步立法，法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Digital Economic Tax）。

我國境外電商每年報繳之營業稅及營所稅合計已逾50億元，為數位經濟稅制奠下良好基礎。惟面對2020年底可能將推出國際租稅新規則，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分配型態，建請賦稅署允宜密切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趨勢，及早擬定因應策略。建請賦稅署110年度預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940千元20%，待賦稅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研究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賦9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94 萬元。主要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近年來共享經濟的電商模式興起，不僅美食外送平台，國內不少業者也建立各種專業人力仲介(長照人員)、一般勞務(打掃、代駕、送貨)、媒合活動場地、停車位等。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陸續推動「數位經濟稅」，我國小規模營業人免開發票、查定課徵、跨境電商簡易稅制等，在未來或許將無法跟上腳步，賦稅署應注意國際數位經濟稅之發展，並擬定我國因應策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6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名稱：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發行預算數：3,94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V】凍結數：394 千元

案由：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4 萬元，用以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

經查，目前內地稅捐稽徵機關中納保官共計 157 人，108 年度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約 1000 件，相對於每年仍高達 3 千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義務人對納保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舊有行政救濟體制解決稅務爭議。另外，納保官隸屬稅捐稽徵機關，不具有獨立性，無法獨立行使職權，亦無調查權，難以反駁稅捐稽徵機關核課處分。

為使納保官制度更加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394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善納保官制度計畫以及是否設立獨立機構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

賦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4017201000-20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歲出預算，賦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5 千元，惟現今兩岸情勢緊張，是否能正常派員赴大陸參與會議仍有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賦稅署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賦 1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賦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75 千元(P32)，赴大陸參加 OECD 稅務研討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4017201000-20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5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歲出預算，賦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295 千元，然而國際間 covid-19 之疫情仍未有緩解趨勢，明年度是否能正常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仍有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國際疫情實際情況明確後，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賦1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賦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國外旅費 1,295 千元(P32)，赴國外參加國際租稅及稅務相關研討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8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20%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賦稅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1,295 千元，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疫情嚴重，應考慮調整派赴人數，且多數研習、會議場次應不如以往，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凍結 20%，待財政部賦稅署送交說明報告予財政委員會，經同意使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賦 16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3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凍結：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案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係屬財政部主管之法律，其相關內容亦由財政部賦稅署主導。惟至今推行滿一年後，實際匯回之金額僅達專法上路前之「低推估」水準，距中推估、高推估金額實有顯著差距。為改善專法成效，爰提案就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中「賦稅業務」工作計畫項下「03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所編列之 4,27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賦稅署向財政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推行成效檢討及第二年改善計畫」一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illegible]　陳椒華

賦 1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稅務~~賦稽業務－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4,27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在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之境外電商 122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 131 家(9 家已註銷)。107 年度已申報繳納營業稅 105 家，繳納營業稅 35 億 4,229 萬餘元；107 年度已申報繳納營所稅 87 家，應納稅款 8 億 9,803 萬餘元，每年繳稅合計約 42 億元，惟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僅有 5 家境外電商使用統一發票。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輔導期已屆滿，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法處罰，為避免業者建置不及遭受處罰，仍宜加強輔導。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427 萬元。主要係為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並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稅務分析，以此提升選案查核的精準度，強化稅務行政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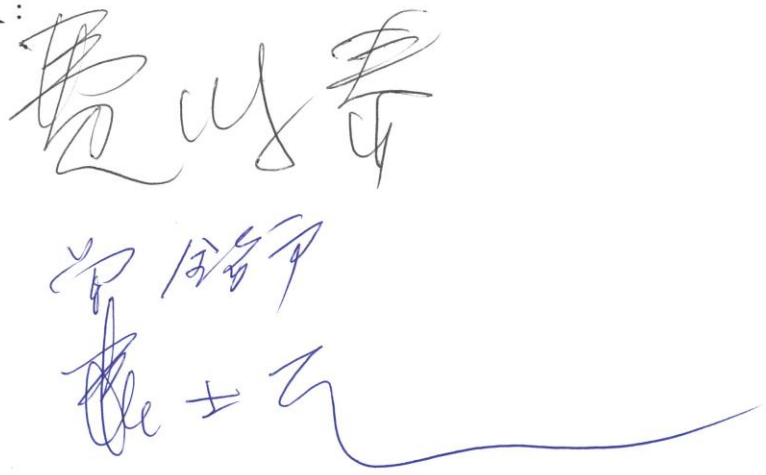

F-賦關產-20201029-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發行預算數：1,843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V】凍結數：9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184 萬 3 千元，用以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等業務。

經查納保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原先納保法是要保護納稅義務人，但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亦即，以大量作成同種類或自動機器印製的課稅處分可附免理由，但是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並不公平，也會侵害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同時，亦違反納保法立法精神。

為落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 92 千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 賦稅 ~~稅務業務~~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 千元。依財政部國庫署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我國查獲違法菸品達 1,310 萬 9,081 包，市價約 10.12 億元，較去年同期查獲量增加 225 萬 7,405 包，成長 24.24%，且去年同期價值僅 5 億餘元，顯示我國走私菸品問題日益嚴重，亟待賦稅署強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保障國人自身權益、瞭解相關法令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 萬元。政府近年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賦稅署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賦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2,130,23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供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領獎自動化，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並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惟計畫實施初期仍以實體據點兌領為主，鑑於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較高，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書面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業務費」121 億 923 萬元，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財政部自 2005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作業，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逐年增加，2019 年開出的電子發票張數達 77 億張，占比達 75%，但僅有 18 億張(23.3%)為未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仍有高達 7 成 7 的消費者，仍是選擇列印紙本證明聯，距離真正無紙化目標還有一段距離。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及對獎卻不如預期，民眾利用共通性載具的意願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0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委辦費 11,840,944 千元 (P38)，較 109 年度增加 639,830 千元，列有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發售經費等，近年政府積極推行雲端落實無紙化及增加超商兌獎，應可降低相關作業成本；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 10%，待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本年度預算數：11,840,944 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2,000 千元

財政部統計，一般發票獎項過去中獎率介於4.5~5%，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率約為2%，由於雲端發票兩邊皆可兌獎，因此用載具存雲端發票的中獎率更高。但中獎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人數遠少於紙本發票，與開立發票張數有很大的關係，以2019年12月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僅27.2%，普及率卻不到3成，顯見電子發票的推廣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由於雲端發票專屬獎有更多中獎機會，能自動對獎，且獎金直接入帳，不會再因為超過領獎期限而無法領獎，也不用4 ‰的印花稅，以及不用再領取紙本發票，省去收存困擾，且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感熱紙不可回收，還可減少資源損耗和產生垃圾等好處。

爰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委辦費」2,000 千元，請賦稅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領取雲端發票之專案報告，並研議再提高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率和獎金，以促進國人改用及增加使用雲端發票，俟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本年度預算數：12,130,23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編列 1 億 2,638 萬 9 千元。

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 1 成，大部分民眾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109 年 1 至 6 月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雖有成長，惟仍未及 2 成，猶待努力。

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賦稅署送交說明報告予財政委員會，經同意使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陳振華

賦 2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委辦費-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及應用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126,389 千元
建議 【 】增刪：【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查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預算 121.8 億元，其中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經費編列 1.26 億元，經查：

一、財政部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期以該 APP 兌獎系統，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以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一成，雖 109 年上半年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有所成長，仍未及兩成，尚待努力。另據審計部 108 年度抽查賦稅署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意見，102 年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竟有近六成民眾於中獎後列印紙本證明聯至實體據點領獎，顯與政府推動雲端發票之無紙化目的大相逕庭，且不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

二、108 年度統一發票領獎總件數 3349 萬餘件，其中屬電子發票者計 2820 萬餘件，若電子發票中獎民眾皆能採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等方式領獎，除可不受實體據點營業時間之限制，更有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賦稅署宜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鑑此，爰提案凍結「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及應用系統」經費 5 百萬元，俟賦稅署提出加強推廣自動化兌獎平台使用率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40,944 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 1,000 千元

財政部自108年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將兌獎作業由「人工作業」改為「資訊化作業」，聲稱要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方便民眾兌領獎，並新增網路兌獎服務(APP兌獎系統)，稱可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預計每年可節省委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1.4 億元。

然國人透過自動化兌獎平臺兌換的發票占比仍然極低，不到一成，顯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APP兌獎系統的利用情況不佳，賦稅署在推廣電子發票和兌獎APP的宣導上仍有待加強。

爰此，為增進電子發票無紙化，並發揮節能減碳效益，針對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委辦費「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APP 兌獎系統」委辦費提案凍結1,000 千元，請賦稅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廣電子發票和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設定逐年提升電子發票與APP兌獎系統的目標值，如每年倍增或每年增加10%占比等，經同意始能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賦30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59 萬元 1 千元
建議　**【V】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為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之趨勢，統一發票之發售應減少，經費允宜撙節。106 至 108 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7642 萬 4 千元、1 億 6951 萬 6 千元、1 億 6313 萬 7 前元，近三年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且 106 至 108 年間之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顯見實際使用經費和預算編列差距極大。惟 110 年度預算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 1 億 7459 萬 1 千元，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爰提案將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單位預算「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經費原列 1 億 7459 萬元 1 千元，減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賦 31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刪減：1,145 萬 4 千元

凍結：5%

預算書頁次：38

案由：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已有多年，為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趨勢，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為電子發票，經查 106 年至 108 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7,642 萬 4 千元、1 億 6,951 萬 6 千元、1 億 6,313 萬 7 千元，呈遞減趨勢，且近三年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惟 110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145 萬 4 千元。

爰此，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原編列 1 億 7,459 萬 9 千元，提案刪減 1,145 萬 4 千元，並凍結同項目刪減後預算數之 5%，俟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就統一發票發售預算編列提供書面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賦32 陳椒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7,459萬1千元
建議【ｖ】刪：1,145萬4千元　【　】凍結數：

106至108年度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分別為1億7,642萬4千元、1億6,951萬6千元、1億6,313萬7千元，呈遞減趨勢。

另同期間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預算數均為1億8,141萬1千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減少498萬7千元、1,189萬5千元、1,827萬4千元，決算數與預算數均有差距。

惟110年度預算案編列1億7,459萬1千元，卻較108年度決算數增加1,145萬4千元，容有減列空間。

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已多年，為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趨勢，以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允宜撙節，且近3年度統一發票發售經費決算數亦呈遞減趨勢。110年度預算案數較108年度決算數多增加1,145萬4千元，爰刪除「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145萬4千元。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賦33

12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2,130,230 千元
建議 【V】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預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 1 億 7459 萬元，經查：

一、該經費係用於支付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發售作業，印刷廠於每期發票發售完畢，按實際發售份數及單位成本請領經費

二、查賦稅署 106 至 108 年度是項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7462 萬元、1 億 6951 萬元、1 億 6313 萬元，呈遞減趨勢，且與預算數比較，決算數分別減少 498 萬元、1189 萬元、1827 萬元，顯見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是項經費應予樽節，惟 110 年度預算，是項經費預算數竟較 108 年決算數猶多 1145 萬元，容有減列空間。

三、鑑此，爰提案刪減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 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江永昌 林楚茵

連署人：

賦34

1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4017205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委辦費-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74,591 千元

建議【V】刪減：1,0 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歲出預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 174,591 千元，然而在我國推行電子發票後，該項決算已連續三年下降，且三年間預算與決算數落差皆將近千萬，故 110 年度編列預算較 108 年決算數增加 11454 千元，顯有檢討空間，恐有浮濫編列之餘，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吳秉叡 等

賦 35

5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財務支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委辦費~~」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174,591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1,45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6 至 108 年度收銀機發票之發售數量分別為 730 萬 5 千組、677 萬 5 千組、612 萬 4 千組，呈遞減趨勢，且 108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118 萬 1 千組，減幅 16.17%；同期間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32 萬 5 千本、1,141 萬本、1,145 萬 4 千本，則略微增加；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已多年，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宜秉撙節原則，並逐年訂定無紙化目標，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本年度預算數：12,130,23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1 億 3,023 萬元，其中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 1 億 7,459 萬 1 千元。

經查，財政部賦稅署此案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猶多，且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已多年，為因應無紙化及智慧生活趨勢，以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傳統發票已逐步升級成電子發票，為順應此發展趨勢，統一發票發售經費允宜撙節。

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賦稅署送交說明報告予財政委員會，經同意使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鄭國忠　陳椒華

賦刃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一般事務費 268,286 千元 (P38)，較 109 年增加 9,372 千元，列有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媒體宣導政府統一發票政策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相關費用應逐年遞減，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億6,828萬6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5%

據108年度大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兌換方式未與宣導內容連結，不利達成宣導目的。未規範每人可兌換宣導品上限，致有部分活動之宣導品集中由少數人兌換，甚至有同一人兌換之宣導品價值逾萬元等情。採購之宣導品具使用時效，嗣因兌換情形欠佳，爰提高每人可兌換上限，顯示事前規劃及宣導作業未盡妥適，影響宣導效益。

建請賦稅署強化活動內容與目的之連結，並提升民眾參與度，以達租稅宣導目的。爰凍結賦稅署110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一般事務費」2億6,828萬6千元5%，待賦稅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賦29

116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賦稅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一般事務費-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發行預算數：~~268,280~~ 38,824 千元
建議【 V 】增刪：824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經查，賦稅署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會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賦稅署 108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主要為路跑活動、創作或運動競賽、學校巡迴教育宣導、園遊會、問卷調查，或運用網路辦理宣導活動等，執行數為 1 億 8,934 萬 9 千元，光是宣傳品、紀念品金額 5,658 萬 9 千元(占 29.89%)，惟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的方式，就可兌換宣導品，不僅與宣傳內容毫無連結，也因未規範每人可兌換數上限，導致宣導品集中由少數人兌換，令教育宣導活動流於形式，且無實質宣傳效益。考量政府財政受疫情衝擊，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鑒此，爰提案刪減賦稅署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八十二萬四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江永昌

連署人：

賦40

今年受新冠疫情衝擊企業獲利衰退，累計今年前 8 月稅收為 1 兆 5,681 億元，為近 3 年新低，較去年同期衰退 4.1%。預計今年全年稅收將低於去年表現，為自 99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稅收負成長。由於我國今年稅收難逃短徵命運，加上新冠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存變數，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預估今年、明年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

賦41

去(108)年 8 月 15 日境外資金專法專法上路，施行期限僅 2 年，首年優惠稅率 8%，次年稅率為 10%。依財政部政策推估資金回台之效益，低推估 1 年平均可吸引 1,333 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 1 年可引資 4,272 億元匯入，高推估 1 年可引資 8,907 億元匯入。第 2 年以後匯回金額因稅率提高至 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 1 年為低，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繼續宣導該項政策，以及如何落實查核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賦稅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

賦稅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兌獎服務(即 APP 兌獎系統)，擴大代兌領獎服務據點，且較實體據點兌領之手續費低廉，然而據賦稅署統計，108 年統一發票兌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未及一成，應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推廣，以利節省兌獎手續費，並落實發票無紙化之環保目的，爰要求賦稅署於兩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自動化兌獎平台之方案。

提案人： 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 郭

賦43

65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交易商品類型及模式推陳出新，加密貨幣也成為部分投資人關注標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今年七月已發布虛擬貨幣稅務報告，除說明各式廣泛的加密資產性質外，也歸納了各國針對虛擬貨幣之各類課稅規範，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財產稅等。目前各國監理規範不一，日本規範於挖礦取得時即應課徵所得稅，而法國及英國則至交易時才課稅；而我國則還未定調針對加密貨幣的稅收規範，財政部賦署應參考過往針對跨境電商稽核的模式，研議如何從資訊流、金流等方向著手，再擬定加密貨幣相關稅收框架，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

資訊不透明是造成跨國企業逃稅成功的原因之一，透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能讓海外帳戶透明化，可評估企業避險風險，而目前我國已與 33 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由於依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稅捐稽徵法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政府或國際組織簽署協定，除全面性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簽定之外，還要再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明定規範資訊交換方式、如何保密等，金融機構才能依此法律依據，在沒違法下有義務蒐集金融資訊，並申報給主管機關。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與我國簽署 CAA 之國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而已致函但尚未簽署之國家卻分別高達 21、29 個。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賦稅署

主決議：

為使我國符合全球反洗錢、反避稅之風潮與規制，財政部業於106年6月17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作為與他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法源依據。為利後續運作，「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亦分別於106年11月16日及106年12月7日公布施行，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

依據CRS辦法規定，我國須於109年9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年9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件數尚不多，由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資訊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惟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展滯緩，將不利相關政策之推動，爰提案請賦稅署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蔣萬安

賦46

123

因應新冠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稅務紓困措施，協助民眾渡過疫情危機。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五區國稅局

案由：

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

鑒此，爰提案凍結臺北、高雄、北區及所屬、中區及所屬、南區及所屬等 5 區國稅局 110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各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王孫昌 林德福

五區國稅局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12 千元(P33)，較 109 年度增加 2,03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葛如鈞　林沛祥

北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3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70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新冠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新冠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研議今年、明年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案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直接稅稽徵—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 44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5 千元，增幅達 64%，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振華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案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70,888 千元，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第 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08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8,47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7,088 萬 8 千元，辦理國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清理、稅捐保全、移送執行等。

經查，108 年度臺北國稅局新增欠稅數 38.57117 億元，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 千萬元以上)為 21.66098 億元、未達 1 千萬元者為 16.91019 億元，數字為五區國稅局之冠，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

且截至 108 年底，臺北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433 件(共計 212.33455 億元)。

綜上，臺北國稅局每年仍新增鉅額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而大額欠稅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甚少，恐已追討無著，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不公平，允宜積極清理欠稅，並有效徵起稅款，以維租稅公平。

爰提案凍結「稅款徵收及處理」凍結 1,000 千元，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送交說明報告予財政委員會，經同意使得動之。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鄭國忠　陳椒華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4-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 35,507 千元(P44)，較 109 年度增加 1,429 千元，列有欠稅執行、駕駛委外、委託代收稅款手續費或金融單位匯款轉帳手續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應逐年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76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2,0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62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1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案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62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03 千元，增幅達 5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92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3,466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新冠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新冠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研議今年、明年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0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編列通訊費 14,344 千元(P40)，列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等案通知書郵資，上述業務應請加強網路申報及電子郵件通知；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鄭銘謙 黃以秦 林德福 高嘉瑜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編列國外旅費 59 元(P40)，赴國外出席相關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案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03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5,034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503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9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70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34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10,025 千元(P52)，列有課稅資料委外登錄及租用電腦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避免資料委外風險，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2,521 千元(P34)，較 109 年度增加 12,971 千元，列有場地佈置、書表印刷、匯款及辦公廳舍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區1

第二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86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新冠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新冠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研議今年、明年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19,20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1 億 1,92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8,40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03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3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9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137 萬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新冠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新冠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研議今年、明年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3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直接稅稽徵—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22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38 千元，增幅達 164%，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另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74,89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48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通訊費 28,492 千元(P44)，列有各種稅類等案件書表郵資，上述業務應請加強網路申報及電子郵件通知；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通訊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 35,170 千元(P44)，較 109 年增加 1,889 千元，列有委託代收稅款手續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區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5,50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3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3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19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3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6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0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新冠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新冠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研議今年、明年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直接稅稽徵—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61 千元，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南區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03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5,712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清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等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5 區國稅局 1 千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398.48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邱議瑩

第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5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2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通訊費 17,980 千元(P44)，列有各種稅類等案件書表郵資，上述業務應請加強網路電子郵件通知；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 18,801 千元(P44)，其中列有委託代收稅款手續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illegible] 林俊穎

南區7

15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22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6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提案凍結 10%，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54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關務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401735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3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針對 8 月份隸屬基隆關的台北港八里分關首次發生不明人為原因，造成 50 多個進口海運快遞近 6 萬件貨物，因電腦全部設定「C3（應審應驗）鎖單，造成全部「未審未驗」放行之案件。本席認為，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作業時間，但關員仍需熟捻各項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又 108 年度關務署及各關自辦訓練之參加訓練人次及全年參加訓練總人次均較前 2 年下降 2 成，應持續加強各類教育訓練，以避免再度發生 109 年 8 月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爰提案凍結 10%，建請關務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如何增加覆核機制、設置監控機制，以及新增緊急通報機制等相關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4,007 千元(P39)，供辦公維護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93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49 千元(P39)，供辦公房舍檢修維護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93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關務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發行預算數：508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國十一長假後，傳出有多人確診武漢肺炎情勢，顯現武漢肺炎疫情在次於中國肆虐，且時序進入秋冬之際，全球疫情仍不斷升溫 110 年疫情恐是難見趨緩，而中國、香港等地疫情也並未減緩之情形下，派員赴中國、香港地區參與會議除風險甚高外，回國後尚有進行防疫隔離 14 天，徒增業務負擔，諸衡現今世界各國因應疫情關係，皆改採數位線上視訊會議等措施，似無親自派員赴中國、香港等疫情高風險國家之必要，本席建議財政部可向大陸地區會議主辦方倡議，以視訊會議方式等，其他侵害較小，效益相當之替代手段取代之。

鑒此，爰提案刪減關務署大陸地區旅費五十萬八千元。

一般行政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8千元
建議【ｖ】刪：50%　【　】凍結數：

經查關務署110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大陸地區旅費」508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一般行政-大陸地區旅費」508千元之50%。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10 款 9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____

案由：

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8 千元，用於辦理反傾銷稅各案調查實地查證、派員赴香港進行優質企業相互認證交流會議、推動台灣與中國緝私情資情報交換合作業務、雙邊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關稅技術合作專家組會議等我國與中方交流之費用。

惟因現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相關交流與會議勢必受到影響，而明年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確保相關交流與會議順利進行。爰此，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 20%。

提案人：林楚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關務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401735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全數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08 千元，擬派員赴香港進行優質企業相互認證交流會議。有鑑於 2020 全球受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下，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經查又與 109 編列預算相同，本席建議為撙節財政開支，應審慎評估，爰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關務署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 郭

閱了

9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 關務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發行預算數：1457 千元
建議【 V 】增刪：457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逢時序進入秋冬之際，全球疫情仍不斷升溫，110 年疫情恐是難見趨緩，而美國、歐洲等國地疫情也並未減緩之情形下，派員赴歐美各國參與會議除風險甚高外，回國後尚有進行防疫隔離 14 天，徒增業務負擔，諸衡現今世界各國因應疫情關係，皆改採數位線上視訊會議等措施，似無親自派員赴歐美國家等疫情高風險國家之必要，本席建議財政部有關赴國外地區參與會議相關計畫，可向會議主辦方倡議，以視訊會議方式等，以其他侵害較小，效益相當之替代手段取代之。

一般行政

鑒此，爰提案刪減關務署國外旅費四十五萬七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林楚茵 江永昌

連署人：

劉 8

1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10 款 9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____

案由：

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編列 1,457 千元，用於參加共 10 場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之經費。

惟因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相關交流與會議勢必受到影響，而明年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確保相關交流與會議順利進行。爰此，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之預算 20%。

提案人：林楚茵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7千元
建議【ｖ】刪：20%　【　】凍結數：

經查關務署110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國外旅費」1,457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一般行政-國外旅費」1,457千元 2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培如

閱10

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關務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401735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7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全數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457 千元。有鑑於 2020 全球受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下，多數出國計畫均未得執行，且經查又與 109 編列預算相同，本席建議應先審慎評估國際情勢，若未趨緩是否改視訊會議，爰提案全數凍結，俟確定可以成行，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

閱11

9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所屬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457 千元，其編列金額與 109 年度相較，並無差異，惟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31,030,101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62,141 人，全球致死率高達 3.10%，並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相當嚴峻，且擴散速度與範圍已超出預期，交通部觀光局已宣布持續暫停赴國外旅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401735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9,751 千元

建議【V】刪減：421 千元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之維持)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19,751 千元，較 109 年預算編列之 19,330 千元增加 421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應盡可能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刪減 421 千元。

提案人: 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 葉

閱13

9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關稅業務」項下編列01「稽徵業務」1 億 4,20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並代徵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外銷品之進出口原料保稅、退稅等業務。跨境網購盛行，電商搶攻台灣市場，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本年度截至八月底透過簡易報單程序進口的貨品超過 3,937 萬件，貨品完稅價格已逾 211 億台幣，顯示海外網購在台灣掀起熱潮，民眾直接自國外網路購物再進口，以及各種代購服務的盛行，都使得電子商務的營業模式不斷創新，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出口貨物的通關及徵稅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7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通訊費 10,831 千元(P47)，供進出口報單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考量資訊技科發達及政府經費短絀，可善用資訊通訊及雲端文件存管，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0,143 千元(P47)，供辦公事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閃16

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40173502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5,419 千元

建議【V】刪減：2,41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 110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19 千元，較 109 年預算編列之 3,009 千元增加 2,410 千元。有鑑於疫情影響，應盡可能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刪減 2,41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19 千元(P47)，較 109 年度增加 2,410 千元，供台北關電力系統及松山竹圍分關檢查儀維護等費用，除金額不同外說明內容與 109 年雷同；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項下設施及机械設備養護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4 億 4,59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走私農產品、菸品或毒品等，因能從中獲取暴利，導致走私誘因大增，隨著各式走私手法不斷創新，關務署應研議與各單位如警政署、農委會等建立相關合作平台，以強化各項查緝措施，提升查緝技巧，以掌握稽查契機。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10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查緝業務-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6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查緝業務-教育訓練費」編列 464 千元，其中 154 千元用於緝毒犬培訓中心人員出國訓練之費用。

惟因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且明年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確保至澳大利亞之人員訓練得順利進行。爰此，減列「關稅業務-查緝業務-教育訓練費」之預算 10 千元整。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陳椒華

陳20　9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22,291 千元 (P51)，較 109 年度增加 11,157 千元，列有倉庫房舍租金，惟說明用途不夠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查緝業務，項下其他業務租金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關稅業務」計畫下之「查緝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2,29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217 千元，增幅達 12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32,987 千元(P51)，較 109 年度增加 3,545 千元，供辦公事務維運；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953 千元(P51)，列有各式檢查儀維護汰換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培養自我基本檢修技能，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關稅業務」計畫下之「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20,83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4,781 千元，增幅達 19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運輸設備費 19,958 千元(P52)，較 109 年度增加 10,057 千元，列有採購汰換年限車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運輸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管碧玲　邱議瑩　林岱樺　陳以信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02 查緝業務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萬5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10%

關務署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自107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總經費8億7,619萬元，執行期程自106年度至112年度，主要係籌建100噸級巡緝艇5艘，本案執行迄今經二度修改計畫及多次招標，於109年5月完成採購案簽約作業。

巡緝艇採購案雖已完成簽約，關務署應密切掌握進度，以便如期如質於111年8月至112年6月間陸續完成本案4艘巡緝艇交船作業。爰凍結關務署110年度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履約管理費112萬5千元10%，待關務署針對二度修改計畫、多次招標、未來進度掌握送交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江永昌
蔡易餘

115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預算關務署及所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案由:

財政部所屬關務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4017350200 關稅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03 關稅資料處裡」歲出(P.62)項下，「2000 業務費」編列 242,581 千元。於資訊服務費說明中，以「建置網際網路英語化網站並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為是項經費之目的之一。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建置網際網路網站，規劃僅英語化對我國新南向政策推動略顯被動，尤其經貿為我國之重要產業，關務署對推動我國經貿至為重要，此項目經費編列目的顯有改善空間；另外，「加強服務內容及品質」說明過於空泛。爰此，建議刪除業務費 5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關務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提網際網路網站建置對新南向政策之助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余天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2 億 4,258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等工作。通關效率是海關辦理各項業務時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關務署建置許多自動化系統提升通關效率，各機關都應有防患資安威脅，並建立完整的資安架構，以完善機關資安聯防整體架構，尤其海關身處進出口業務的最前線，若資訊安全出現問題，貨物即無法正常通關，關務署應規劃完善的資安架構。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09,625 千元(p62)，較 109 年度增加 4,572 千元，列有單一窗口、電腦軟硬體、電子封條監控及雲端服務等維護費用，上述系統基礎部分可由專長同仁協助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共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關稅資料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1億9,563萬3~~千元　209,635
建議【　】刪：　【　】凍結數：10%

關務署及所屬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關稅業務 - 關稅資料處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億8,360萬6~~千元，佔該項預算之主要比例，且因國際貿易與日俱增，通關效率成為海關執行任務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惟109年8月仍發生因通關系統設定錯誤致使海運快遞貨物無法正常通關之事。

雖基隆關八里分關以人工方式介入更正系統，並輔以人工查驗辦理通關，後已可正常通關，惟分級通關之落實成效仍未臻理想。綜上，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之作業時間，故相關資訊系統之良率及運作效能必須維持高度品質，且相關人員需熟捻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教育訓練及日常系統之維持運作皆至關重要，為避免再度發生109年8月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爰提案凍結「關稅業務」分支計畫「關稅資料處理」之10%，待關務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交解凍報告，經同意始可動支。　交訊服務費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易餘

17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5,049 萬 4 千元，關務署自今年初規劃推行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今年委外招標、明年公告產業規格、2022 年上線，2023 年將加入 AI 分析系統、減少海關人力成本，以提升通關效能。為讓物聯網計畫上路後更為完善，關務署應舉辦公聽會、說明會等，以蒐集及彙整各界意見，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預算關務署及所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案由:

財政部所屬關務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4017350200 關稅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歲出(P.130)項下，「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3,145 千元。是項經費說明將「委託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規格諮詢、審查及法規修訂諮詢等經費」2,950 千元。惟本項目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為四年期規劃之第二年度，規格諮詢與法規修訂諮詢本應於計畫提出時，即通盤考量並報核定，故本項經費之編列原由顯無充分。爰建議刪除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目 200 千元，並凍結二十分之一，請關務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是項委託費用之必要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余天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23千元
建議【ｖ】刪：20%　【　】凍結數：

經查關務署110年度編列「關稅業務-國外旅費」1,223千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短期之內疫情無法趨緩，應審慎評估下年度之出國計畫。爰刪除「關稅業務-國外旅費」1,223千元 20%。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10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2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　】凍結數：____

案由：

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編列 ~~1,457~~ 千元，用於至日本、德國與荷蘭進行人工智慧貨物監控及物聯網車載設備產業標準與國際介接等交流之經費。

惟因現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相關交流勢必受到影響，而明年疫情是否消退仍待觀察，無法確保相關交流與會議順利進行。爰此，減列「~~一般行政-關稅業務-國外旅費~~」之預算 20%。

提案人：林楚茵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編列國外旅費 1,224 千元(P63)，赴歐日參加國際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項下國外旅費 500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61 千元(P63)，其中列有採購伺服器、資安設備及系統開發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76,190 千元，嗣因 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計費用，汰換計畫須展延至 107 年度執行，且巡緝艇採購招標不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訂計畫，計畫期程展延 2 年 10 個月至 112 年 6 月。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前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另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關未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建造數量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等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密切瞭解國內造船廠商特性及執行能量，並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主決議

案由：

近日有民眾在網路上反應進口保齡球遭海關進行破壞性查驗一事，經查該貨物於快遞進口專區進行通關時，海關關員依據儀檢 X 光影像判斷來貨可疑，隨即要求個案報關人員陪同進行破壞性查驗，確認來貨是否有異常之案件層出不窮。也無通知該如何請求賠償。類似的經驗，網路上討論的案例很多，幾乎都是自認倒楣，又如果貨品牽涉到的是高價的骨董、甚至是對民眾具有紀念意義的物品，該如何解決破壞的紛爭。

本席認為，強制的破壞檢查往往是不得已的手段，倘若有更精密的 X 光檢查儀器的輔助，是不是能夠降低破壞貨品的頻率？本席知道關務署目前正在執行「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9 千 3 百萬，在整體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後，署內有無訂立 KPI 目標，可減少多少誤判的機率？是否有統計破壞拆包件數？爰提案請關務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統計數據及因應方案等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連署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士葆委員等　　人，有鑒於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四關區，近年來多次發生，有業者走私調包與擅闖關區門禁等情事，爰提案請關務署檢討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門禁管制措施」、「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法條之規範，並於兩個月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呈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主決議

案由：

當前區塊鍊發展甚速，目前已有國際間關務區塊鍊系統；關務署亦於 109 年 9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台灣已率先與新加坡、紐西蘭兩國打造首個跨國貿易通關區塊鍊服務。有鑑於數位轉型乃中央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國際貿易通關區塊鍊系統之建構規劃與未來發展」一事，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財政部關務署自 2018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實名認證，開發「EZ WAY 易利委」APP，讓民眾能線上進行包裹委任通關，使用 EZ WAY 註冊時，首次必須完成身分認證，並提供姓名、手機號碼等個人資訊，有民眾反應目前僅能透過報關業者收取貨品，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是否開放民眾個人委託報關，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46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保障國內2,300萬人食的安全與選擇權利，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兩週內應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新增 CCC Code，將~~萊豬與非萊豬~~；~~萊豬~~內臟與非萊豬內臟加以區分~~或要求~~，以便日後追蹤管理與民眾識別，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8,603 千元(P34)，較 109 年度增加 2,42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 13,791 千元(P35)，較 109 年度增加 7,64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凍結：50%

預算書頁次：35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設備及投資」編列 13,79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342 千元大增 7,449 千元，漲幅達 117%。有鑑於疫情影響以致國家財政狀況欠佳，應盡可能將預算花費於必要之項目上，爰提案凍結「設備及投資」費用之 50%，俟財政部國有財產屬就增編此項預算之必要性與效益分析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鄭國忠 林楚茵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27,077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5,000千元

國產署閒置房地數量龐大，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7 年底止，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計 2,392 棟（戶），面積約 28 公頃。

為達活化資產、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建請國產署盤點現有閒置國有地，並適當媒合供公益團體使用。爰凍結國產署110年預算國有財產業務1,527,077 千元中 5,000 千元，待國產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27,077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 5,000 千元

國有財產局於106年遭監察院糾正在92~101年十年間耗費公帑11億餘元，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堆置廢棄物，不僅涉有管理違失，更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核有重大失職。今年又發現雲林西螺東南段1-11地號和台南學甲興業段804-2地號遭填埋廢棄物，且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問題，國產署應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積極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予追償及要求負責清理，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而非一再用公帑善後。

國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高達1,344,109 千元，分6年辦理，罔顧監察院106年糾正案之意旨，且110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列26,681千元，將耗費更多公帑用於清理廢棄物。爰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5,000 千元，俟國產署於三個月內完成前開土地污染調查、於五個月內完成清除廢棄物、於六個月內追查行為人及追討不當利得後，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27,077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3,000 千元

監察院於106年糾正國有財產局在92~101年容任國土反覆被傾倒、棄置廢棄物　耗費清理費用11億餘元，涉有管理違失，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然糾正案後，國有地遭填埋廢棄物之案例並未杜絕，而國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更編列總經費高達1,344,109 千元，其中國產署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共 34 萬 7,597 筆(錄)，預計每年清查 2 萬 9,386 筆，6年清查 17 萬6,314 筆(錄)、處理 2 萬 5,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

監察院要求國產署應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並應籌謀土地活化及人力調配等改善方案，並結合科學技術與社區內部力量，加強監測、巡護，以防堵未然，善盡國有財產管理與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爰凍結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3,000 千元，俟國產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結合科學技術（如無人機巡查等）與社區內部力量之土地活化及人力調配等改善方案，加強國有地之監測、巡護，以防止遭填埋或棄置廢棄物污染土地環境，且應優先清理土壤及地下水遭污染之土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江永昌　蔡壁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6,01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國有財產署雖於網站中設置國有財產接管登記業務統計資訊，惟相關資料揭露尚較不足，無法提供完整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有財產勤-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本年度預算數：60,117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10%

我國許多珍貴文化資產面臨管理不善、任其荒廢、甚至建築內部之設備與建材遭到盜竊等狀況。以花蓮菸廠為例，自91年移交國產署接管後，期間因疏於維護、管理，3棟檜木廠房遭竊賊侵入竊盜檜木梁柱，造成建物塌陷，結構岌岌可危，受監察院糾正。文化資產活化，不只可傳承歷史與文化，也是社區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的潛在資源，應積極促進國有文化資產之認養、信託工作。爰提案凍結「國有財產接收保管」」60,117千元10%。待國產署提出如何促進民間、社區認養、經營國有文化資產之方案，並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蔣萬安

國8

10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本年度預算數：60,117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10%

鑒於許多國有地承租戶先承租山林小面積國有地，再擴建成露營區等休閒營業使用，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國產署多年來並未積極查緝，監察院亦於108年針對國產署任令承租人藉由「以小吃大」方式，蠶食鯨吞、擴大占用周邊大面積國有地而提出糾正案。為杜絕有心人士投機取巧、或計劃性占用國有地情事再次發生，爰提案凍結國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60,117千元預算之 10%，待國產署針對出租之國有林地、山坡地，建立通盤之追蹤機制與資訊公開平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109

108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業務費 59,246 千元(P38)，較 109 年度加 4,271 千元；考量政府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10

1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4 億 732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等業務時，應注意承租人是否用於不法之處，日前即發現有「公宅蟑螂」承租國產署位於國宅中的閒置宿舍，利用優惠鑽漏洞轉租獲利，除了造成社區困擾也成為治安漏洞。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本年度預算數: ~~14.07 億元~~ 14億732萬4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 1 千萬元

案由：
各縣市政府近年陸續訂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森林法》亦有第五章之一　樹木保護(都市林專章)。許多受保護樹木位於國有土地上，政府卻未能善盡保護之責，又或因土地開發而需移植受保護樹木，備受民眾質疑，並引起諸多爭議。國產署應積極檢討：
（一）針對國產署所管轄土地之受保護樹木，應分縣市列冊逐一辦理樹木保護計畫，妥適照顧，善盡管理國家資產之責。
（二）分縣市普查國產署所管轄土地之樹木資源，符合標準者，主動向各地方政府及林務局提報為受保護樹木，避免，因無知而傷害珍貴資源，土地有開發之必要時，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明文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
（三）列冊受保護樹木應上網公開，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及圖像化呈現，積極宣傳，並媒合民間單位認養，以發揮生態和文化資源之效益，並減少國庫負擔。

爰提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 1 千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振芳　江永昌

連署人：

國12

104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一般事務費 385,115 千元(P42)，較 109 年度增加 270,659 千元，主要列有清查處理被占用土地；考量業務分工協助及政府財政支出困難，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計畫下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85,11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0,659 千元，增幅達 23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並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 】歲入—
【 】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88 年至 100 年間陸續發現遭違法殯葬業者及私人占用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127 地號、127-21 地號、127-25 地號、127-26 地號、130、地號、130-19 地號、130-20 地號、130-21 地號，以及仁愛段 208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卻直至 109 年 9 月才移警偵辦竊佔罪責，其中中正段 456 地號、仁愛段 197 地號、竹東段番社子小段 439-3 地號、439-6 地號、440-2 地號、440-5 地號及 442 地號甚至遭業者多年占用卻未收取補償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0.27 億元。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本院財政委會就本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4,823千元
建議【ｖ】刪：5%　【ｖ】凍結數：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 -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新增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2億4,482萬3千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解決長久來海岸河川環境清潔問題，並經行政院109年5月核定，期達成「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及「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7 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等目標」等目標，期程109年度至112年度，總經費65億5,708萬5千元，分由環保署、內政部及財政部國產署等9個部會辦理，其中財政部國產署計9億7,929萬2千元。

惟廢棄物之管理應更著重源頭管理與流向，以減少廢棄物非法掩埋、堆棄之情形。

針對「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允以考量各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差異性，避免資源配置錯誤，同時亦應作為研擬採購或開口契約之參酌。另驗收機制，如驗收時點、工作項目完成認定等，應事先詳加審慎規範，避免爭議。爰刪除「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2億4,482萬3千元5%並凍結5%，待國產署針對源頭管理、各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差異性、驗收機制，如驗收時點、工作項目完成認定等進行檢討與規劃，於兩個月內做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本年度預算數：1,407,32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800 千元　【✓】凍結數：凍結 2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407,324 千元，該計畫中編列 244,823 千元分別予北區、中區和南區三分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然，是項計畫經費龐大，預算書針對該計畫之說明卻未臻完備，爰此，減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 4,800 千元並凍結 23 千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此計畫提出詳細書面報告送交至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有財產業務(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45 億元~~ 2億448萬3仟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 1 億元

案由：

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處理河川及海洋廢棄物，110 年度預算 9.19 億元，以國產署 2.45 億元最多。主因權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劃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之未登記土地。國產署在計畫書中三大重點工作方向，應積極檢討，並以海岸線長度及面積為量化重點績效指標(KPI)，以增進清理效率，並減輕國庫負擔：

（一）協調機關統籌

1.加強土地管用合一，加速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以免權責不清爭議，逐案協調耗時費力，影響清理效率，含水利署管轄一般性海堤設施等。

2.清查沿海岸線未登記土地中，宜撥用或納入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之土地，儘速完成撥用及移交管理程序。

（二）主動媒合認養意願

1.加強資訊公開及宣導，鼓勵民間機構認養。

2.承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BOT 等促參模式，不限於海岸地區，達一定面積或金額者，應在契約中(或換約時)要求其認養海岸。

（三）源頭管理

1.承租之養殖漁業戶，不論面積大小，應在契約中(或換約時)規定不得使用一次性漁具及棚架。

2.大型風電廠商及光電業者，使用海岸地區國有土地，應有海洋廢棄物清理計畫，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爰提案凍結國有財產業務(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 億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包括前述三大重點工作改善情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18

10909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35 千元(P42)，較 109 年度增加 9,235 千元，列有歷史建物修復利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3,21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0 千元　【✓】凍結數：凍結 1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3,213 千元，該分支計畫係由國產署改良利用組、所屬各分組及辦事處等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業等業務。

經查，國有財產署「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網站中「成果展示」部分之「長期照顧中心」毋論「已營運案件」或「已完成招商尚未營運案件」數目皆無任何資料，無法明確知道該項成果係無案件抑或網站未及時更新。

爰提案「國有財產業務-0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減列 200 千元並凍結 13 千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送交書面報告說明至本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鄭國忠　陳椒華

國20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32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國有財產署在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考量市場及景氣環境變動，並聽取當地民眾之訴求，以良善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5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321萬3千元
建議【　】刪：　【ｖ】凍結數：5%

至109年8月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1萬9836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達75,383公頃，包含綠美化、促進環境保護以及文化資產認養維護等，實為我國面對氣候變遷、都市熱島，以及文化資產日益流失之際之重要保護標的。然在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尚未完成調查盤點並提報列管之前，任何透過申請的承租、承購、接管或撥用，都將可能造成老樹綠地、文化資產之流失。

建請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中保留土地上可能之受保護樹木以及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並完成提報，以確保未來進一步活化規劃，能在不損及老樹與文化資產前提下進行，以達到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亦保留極具公益價值之資產。爰凍結國有財產署110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改良利用」321萬3千元5%，待國有財產署於兩個月內完成盤點並開始進行提報程序，交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蔡壁如

10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7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未充分利用之情形，造成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等問題，國有財產署應清查各公務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宿舍留置之必要性，並針對提高國有宿舍使用效能及回收被占用宿舍改善報告。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關產-20201029-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37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案由：

依行政院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然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卻已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顯見國有財產署過於依賴第二預備金，無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73 萬 3,987 筆(錄)、面積 22 萬 467 公頃，經審計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國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惟國產署遲未派員確認土地使用現況，續處排除占用事宜，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辦理占用地排除及返還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曾以素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產署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國產署卻未依勘查狀況即時續處，容任承租人繼續違約使用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持續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並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國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國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國產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國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礦務局核辦需時，國產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檢討改善，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椒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產署主決議

案由：

臺灣沿海地區諸多魚塭因法令問題，自 1985 年停止承租，原先在此的養殖漁民背負「占用」罵名，一直無法取得土地承租權，因而失去許多相關補助。為了解決漁民長久以來的困境，未來將透過國產署協助，舉辦地方座談推核發使用證明，讓漁民陸續取得合法租約。本席建議國產署加強辦理座談宣導。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吳秉叡 等

國29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產署主決議

案由：

至今年全國有高達 291 處文化資產座落於國有地或屬地上物屬國有，近年頻因維護問題惹議。如 2018 年曾發生「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及「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兩處文化資產，因古蹟破舊損壞問題，無法有效管理，近年屢因維護不周惹議。而本席選區台南市是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古厝、遺址密集度高，有歷史古都之稱，如何保存、管理與活化豐富的文化資產，又兼顧台灣歷史文化古都特色顯得非常重要。相較之下，鄰近日韓兩國的文化古蹟保存忠於原有形制的維護，再活化並加入動態的活動展演，或是注入新的時尚元素，讓人們得以與這些古蹟文物更加親近。

為提升管理效益，近年國產署積極推廣文化資產認養與活化機制。但截至 109 年全國 291 處文化資產中，只有 44 處以出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活化，本席選區的三山國王廟就是其中一個案例，但本席認為文資活化的速度和社會期待有落差須檢討。建請國產署於三個月內除了提供建立文化資產認養及標租機制、盤點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狀況，媒合相關機關或遇窒礙難行之處等相關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賦稅署先開始。

第 1 案到第 5 案是同 1 目，要不要一起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 案要凍結稅務獎勵金五分之一，大家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稅務獎勵金每一年都拿出來，請部長說明有沒有必要。過去是有緝私獎金，後來沒有了，請問財政部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稅務獎勵金基本上跟以前的查稅獎金是完全不一樣的，之前在 2016、2017 年曾經透過人事總處，因為各部會還有其他，譬如環保有環保獎金等等類似情況，有法制化的問題，這個問題一直都在。但是我們希望能把稅務獎勵金保留，因為稅務同仁也是非常的辛苦，譬如環保局的同仁也有環保獎金。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所有的同仁有多少人？稅務獎勵金總額是 3,200 萬元，一個人會是多少？請說明稅務局的人員是否按時早上 9 時上班，下午 5 時下班？還是有運用到其他時間？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是彈性上班時間，要上足 8 小時，所以不一定是早上 9 時上班，下午 5 時下班。稅務同仁在很多情況是比較辛苦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 案到第 5 案嗎？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這性質不一樣喔！我對於獎金沒有意見，我覺得那很辛苦，錢不用刪。但對其他的我覺得……

主席：就一起處理啊！你的意見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提兩個案子，加起來 130 萬元，我就刪成 5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第 1 案到第 5 案刪成 50 萬元，其他的科目自行調整，這樣你們同意嗎？就這 1 目刪減 50 萬元，第 1 案到第 5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到第 5 案，全部 lump sum 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如果這樣子的話……

主席：好，第 1 目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許署長慈美：可以再少一點嗎？

賴委員士葆：這裡這樣子，以後其他地方就刪少一點。

許署長慈美：好，謝謝。

主席：第 6 案到第 8 案是第 2 目整目的賦稅業務，這 3 個案子一起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第 6 案到第 8 案是不是？

主席：對。陳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然後交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凍結 10%，交書面報告。

許署長慈美：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什麼時候要解凍就什麼時候提書面報告。

許署長慈美：好。

主席：沒有規定你要多久。

許署長慈美：好，謝謝。

主席：第 6 案到第 8 案，這一目賦稅業務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以第 6 案為主，後面兩案併進來，提案人 3 個一樣。

進行第 9 案。第 9 案到第 11 案是賦稅業務的 01 分支，3 案一起處理好嗎？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賴士葆委員：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陳委員椒華：第 9 案為主嗎？

主席：第 9 案到第 11 案，第 9 案為主，其他提案人併進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6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嗎？

曾委員銘宗：那是通案啦！

主席：通案送院會處理。

第 17 案。曾委員有什麼意見？

賴士葆委員：直接通過吧，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財政部，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改書面。

第 18 案到第 20 案。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子以後的召委會一天到晚都在書面報告，很多喔！

曾委員銘宗：不會。

賴士葆委員：不會啊，你一次解決，一次就報告。

主席：好。以第 20 案為主，其他的提案人併進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21 案。

只有林楚茵委員在，凍結 9 萬多元就算了啦！

賴委員士葆：9 萬多元，就不要了啦！

主席：是不是商量一下，這不要了啦！沒有多少啊！

賴委員士葆：尊重他。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就書面報告？

主席：撤案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這是高嘉瑜委員……

主席：他不在。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撤案。

林委員楚茵：不是凍結，寫書面報告嗎？

主席：不是啦！本來就凍結啊，又書面報告，才 9 萬 2,000 元。

林委員楚茵：尊重提案委員，凍結寫書面報告嘛！

主席：第 2 目第 6 案是第幾案？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啦！

主席：併到第 6 案，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併到第 6 案，還是寫個書面報告。

主席：OK。

第 22 案到第 23 案是同一個，05 分支「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費委員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可以，以第 23 案為主。

主席：第 23 案為主，第 22 案併進去，提案人都併進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24 案到第 30 案。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我的第 24 案為主。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許署長慈美：比例可以少一點嗎？

賴委員士葆：凍結 10%，沒有關係啦！

許署長慈美：因為 121 億元，會影響到獎金。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我覺得 10%啦！你就趕快報告寫出來就 OK 了。

主席：林楚茵委員原來凍結是 10%……

林委員楚茵：對。

費委員鴻泰：關於凍結，我建議你們在 1 月送書面來就好了嘛！

主席：凍結就是你快要缺錢時，自己要抓準，缺錢前就趕快送書面過來。

費委員鴻泰：書面送來就 OK，好不好？

許署長慈美：謝謝。

高委員嘉瑜：報告主席，我這邊是 500 萬元也不及 10%，所以也是 10%嗎？

主席：就一起，提案人名字一起列進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10%是 12 億多元。

費委員鴻泰：對。

高委員嘉瑜：12 億多元？

主席：對，凍結 12 億多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以第 24 案為主，其他提案人都併進來。

第 31 案到第 37 案，有關預算「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郭委員國文：這個案子我看 3 年的決算其實都還有賸餘款大概 1,000 多萬元，所以預算跟決算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沒想到今年又增加 1,000 多萬元，他的說法是紙張的價格提高，但理當逐年減低才對。本委員會同仁有刪 1,100 萬元的、有刪 500 萬元的，我只有刪 100 萬元而已，是不是以我的案子為主，刪 100 萬元來試試看？

主席：刪 100 萬元？你的案子是第幾案？

郭委員國文：第 35 案，最便宜的。

主席：第 35 案。

高委員嘉瑜：我的案子是第 34 案刪 500 萬元，因為剛剛所講的增加 1,000 多萬元，而且我們希望及鼓勵他們用電子發票，結果列印成本增加，預算也增加。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看起來大家都要刪，你同意什麼數字？

許署長慈美：我們的預算數是比上一年度減少，110 年度是 1 億 7,000 多萬元，其實上年度是 1 億 8,000 多萬元。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145 萬，主要是因為在 110 年度統一發票的發售手續費，手工的發票每 1 本增加 1 元，本來 5.1 元變成 6.1 元，總共手工開立的發票 1,145 萬本，所以增加 1,145 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說明完還是問一個問題，現在有提刪 100 萬元的、刪 500 萬元的、刪 1,000 多萬元的，你們認為可以減列多少？然後讓你們自行調整。

許署長慈美：100 萬元，不要再減更多了。

主席：郭國文委員提案的減列 100 萬元，大家併進去好不好？高委員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我提 500 萬元喔！

主席：不要啦！

高委員嘉瑜：好，就 100 萬元。

主席：第 31 案到第 37 案合併，依郭國文委員提的第 35 案為主。

許署長慈美：是不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8 案到第 40 案是一個案。

賴委員士葆：第 38 案是我提案的，已經跟他們討論過，這個跟剛才不一樣，這是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他們同意讓我們刪 400 萬元，因為增加 900 多萬元，總共有 2 億多元。

許署長慈美：昨天協商我們就這一項是 300 萬元，因為提供資料後，就是刪 300 萬元。剛剛已經有 50 萬元，然後發售又 100 萬元，這裡變成 400 萬元，昨天協商總共金額是 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400 萬元啦！我有寫 400 萬元，不能隨便亂講。

主席：我求個情，很多家庭主婦，包括我太太，每個月都會對統一發票，這對他們很重要，既然要給小確幸，你給人家刪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刪 82 萬元。

陳委員椒華：第 39 案是寫凍結。

費委員鴻泰：阿葆兄，你有沒有被協商到？

曾委員銘宗：是去他的辦公室。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啦！剛才召委講這筆錢不是在他們的口袋裡。

曾委員銘宗：對啦！是給獎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今天進他們口袋裡、牽涉到他們的福利或權益，我們從這個角度監督是可以，但這些都是發給得獎人。我每一、兩個月都在對發票，可是每一次都沒對到，怎麼辦？

許署長慈美：多買一點。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很多人都在對發票。

主席：對啊！我上個月對到 600 元。

費委員鴻泰：統一發票越是落實，我們政府的稅收會越穩定、稅制會越健全。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費委員和其他委員誤解這個意思，真的是誤解了，這不是給人家，還有一個推行。我要講的是 7-ELEVEN 一筆給 5 元，財金公司一筆給 7 到 8 元，我是砍推行的錢，不是給老百姓的錢，老百姓的錢沒有影響，沒有動老百姓的錢。我指的是付給財金公司的錢，應該成本可以省一點。

許署長慈美：這是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我們整個給獎推行有很多項目。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推行啊！不要弄錯。

許署長慈美：那是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是用在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譬如抽獎我抽到，然後給我錢，我沒有砍這部分，是砍你們支付的錢。

許署長慈美：包括資料蒐集與統一發票的稽查……

主席：既然賴委員這麼堅持，就你們可以接受的額度，跟賴委員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200 萬元啦！

高委員嘉瑜：這一項我也有刪，我刪的是政策宣導費 82 萬 4,000 元，因為剛剛所講的……

主席：就併一起。

高委員嘉瑜：剛剛所講的 2 億多元中，其實宣傳品、紀念品占 29%多，就是 5,000 多萬元。刪 80 幾萬元，是考量宣導品部分有一些過於浮濫，我覺得可以酌刪，是不是可以考量以第 40 案為主？

主席：賴委員，高委員建議砍 82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樣子我堅持就 200 萬元啦，因為已經降低很多了，他們也同意。

高委員嘉瑜：那所以我的 80 萬元就併在一起減 200 萬元。

許署長慈美：科目自行調整好嗎？

主席：第 38 案到第 40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1 案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給你們放寬兩個月好了。

許署長慈美：好，可以。欣然接受，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2 案。

費委員鴻泰：也改成兩個月，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這個因為要查核的成果，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可不可以 3 個月。

費委員鴻泰：好。有道理，3 個月。

許署長慈美：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這些案子包括第 41 案都是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3 案。

許署長慈美：第 43 案是不是也改 3 個月？

主席：可以，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許署長慈美：謝謝。

主席：處理第 44 案。

費委員鴻泰：我直接放 3 個月。

許署長慈美：好，謝謝。

主席：第 45 案，兩個月送書面報告，可以嗎？

許署長慈美：第 45 案的業務是屬於我們國財司的，所以可否改成「財政部」，不要寫「財政部賦稅署」？謝謝。

主席：倒數第二行「賦稅署」3 個字拿掉。

許署長慈美：那可以改成 3 個月嗎？

費委員鴻泰：可以。

許署長慈美：好，謝謝。

主席：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加快主管機關協定簽署進度，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

許署長慈美：第 46 案跟第 45 案一樣，內容是否可以合併？

主席：陳委員椒華，可以嗎？第 46 案是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第 46 案改 2 個月嗎？

主席：不是，他說跟……

許署長慈美：改成 3 個月，賦稅署改成財政部。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倒數第二行「賦稅署」改成「財政部」，以及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7 案。

許署長慈美：欣然同意。

主席：第 47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五區國稅局提案，處理第 1 案。

高委員嘉瑜：稅務獎勵金是我們這邊提出來的，最主要當然是查稅的人很辛苦，但是就基層查稅人員的獎金跟所謂主管之間獎金的分配，跟這個金額還有法制化的理由，我們希望他們能再補充資料，所以我們是先凍結 300 萬元，請他們補充資料再予以動支。

費委員鴻泰：我想在財委會待過的委員，知道我都跟大家報告過，因為我一直在臺北大學會研所教書，我舉個例子凌忠嫄在擔任臺北區國稅局局長時，他有一次跟我講，我班上有一個學生是他們的股長，剛好屆齡要退休了，可不可以請他不要退休，因為剛好正處於五十幾歲最成熟的時候，我就跟那位學生講，當時他因為礙於我給他分數，他就答應晚一年退休，隔了一年我沒有再教他了，他就跟我說，老師你叫我晚退休一年，我少賺了 300 萬，換句話說，憑良心講國稅局、財政部或金管會相關單位的官員，他們同期畢業的同學相對的在外面工作的薪水比他多了很多，所以給他們一些獎勵，憑良心講沒有多少錢，大概 1 萬元以內，我建議我們還是要對他們給予肯定，因為這些人他們年齡到 50 歲以上，又有會計師資格，而且又有經驗，他們被人家挖角的機會很多，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我們應該為國留才，不管是哪一個黨在執政的時候，我都講類似的話，因為其中有很多都是我的學生，剛才我還跟曾銘宗講說，我看現場我教過的學生不多，只有 1 個，通常有時候在這裡會有 3、4 個，我講出這樣心聲，不是為我的學生，而是為國家留才，現在根本沒聽過有稅務人員收受紅包，30、40 年前確實是有，現在這些人都很優秀，我是建議從尊重的角度給予他們一點鼓勵，憑良心講，我還覺得錢太少。

主席：高委員，商量一下，就讓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啦！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他們提書面報告，其實凍結的金額其實也不多，就這部分還是說……

主席：不用啦！改主決議，然後請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啦。

主席：五區國稅局第 1 案改主決議，提一個書面報告。

處理臺北國稅局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設備費絕對有砍的空間，我想這樣子啦，因為它增加兩百多萬元，我就砍 20 萬元。這樣可以嗎？

宋局長秀玲：主要是因為配合大安區行政中心的中央空調，這部分就 122 萬元，還有另外各區行政中心 46 萬元，所以其實這都是配合的款項，你一刪減，我們就沒辦法支付臺北市政府要求我們分攤的錢。

主席：總共才 1,100 萬元，加上他又有那麼多的分處。

宋局長秀玲：是啊……

賴委員士葆：好啦，那就寫個報告吧！

宋局長秀玲：謝謝委員。

主席：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處理北區第 2 案到第 11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10%，儘速送書面報告來。五區國稅局都一樣，可不可以？

主席：第 2 案到第 11 案都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每一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我的提案是北區第 8 案，我覺得這裡面有刪減的空間，雖然你們同意讓我減 15 萬元，但我就減 10 萬元，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第 8 案是單獨的，等一下我們一起處理。

林委員楚茵：所以前面第 7 案是凍結 10%然後……

主席：第 2 案而已。

北 2 案，凍 10%提書面報告，這樣應該可以吧？北 3 案、北 4 案是同屬 02 分支，也是凍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3 案為主併進去。第 5 案到第 8 案是 03 分支，是不是賴委員刪減……

賴委員士葆：減 10 萬元。

林委員楚茵：減 10 萬元，所以就不要凍，我們就併進去，是這樣嗎，像我的提案是北 7……

主席：對，是啊！好不好？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都把它併到北 8 這個案子來。

第 9 案，凍 10%，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10 案，一樣凍 10%，提案原本就要求提書面報告。

第 11 案，凍 10%，改書面。

宋局長秀玲：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

主席：好，處理高雄國稅局第 1 案。

曾委員銘宗：書面 OK 的。

主席：高雄第 1 案，凍 10%改書面。

高雄第 2 案，凍 10%改書面，可以嗎？

蔡局長碧珍：謝謝。

主席：高雄第 3 案、第 4 案是合併同一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第 4 案我們討論過了，就減 30 萬元。

蔡局長碧珍：委員，因為我們規模比較小，但是我們稅額試算服務費郵資增加，是不是能夠儘量刪少一點？刪減 10 萬，可不可以？我們比臺北國稅局規模還小。

主席：高雄第 3 案、第 4 案合併，02 分支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高雄第 5 案旅運費是通案。

高雄第 6 案、第 7 案要併在一起，凍 10%改書面，好不好？

蔡局長碧珍：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以第 6 案為主併進來。

高雄第 8 案，凍 10%提書面解凍，好不好？

蔡局長碧珍：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高雄第 9 案，凍 10%提書面解凍，好不好？

蔡局長碧珍：謝謝。

主席：高雄第 10 案、第 11 案是併案的。

賴委員士葆：我一直認為資訊服務費要砍，因為這不是你們在用，都是交給外面的人在用，所以反正就講好了減 30 萬元，好不好？

蔡局長碧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們同意又翻案，這都是給別人的錢。

蔡局長碧珍：對，再跟您說明一下，我們大部分是用在國稅結算申報時要用電腦，還有其他設備……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可以砍他們，那都不是你們在用。

蔡局長碧珍：我們有時候已經把他們砍到底了，所以也要給廠商一點點利潤，不給他任何利潤也不太好。

賴委員士葆：那減 20 萬元。

主席：減 20 萬元，好不好？要用哪一案為準？高雄第 10 案、第 11 案 06 分支計畫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蔡局長碧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北區國稅局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我自行把它減下來，減 30 萬元，可以吧？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了，減 20 萬元，少一個 0。

王局長綉忠：是否比照臺北國稅局打個 1 折？

賴委員士葆：200 萬元變成減 20 萬元，可以了啦！

王局長綉忠：好。

主席：北區第 1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北區第 2 案。

王局長綉忠：第 2 案，專案報告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案 01 分支，凍 10%，書面……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凍結 10%，全部用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局長綉忠：好。

主席：第 3 案 02 分支也一樣，凍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局長綉忠：好。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是同一案，那就凍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4 案為主，第 5 案的提案人併進來。

費委員鴻泰：好。

王局長綉忠：好。

主席：第 6 案 04 分支，凍 10%改提書面予以解凍。

王局長綉忠：好。

主席：第 7 案 05 分支，凍 10%提書面予以解凍。

第 8 案 06 分支，凍 10%提書面予以解凍。

費委員鴻泰：好。

王局長綉忠：好。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看到？國稅局都是女生……

陳委員椒華：有性別歧視嗎？女生很好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他們交接的時候，我已經跟我們所屬的男性同仁說，要他們加油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有意見啦！支持！

曾委員銘宗：支持啦！

主席：接下來處理中區國稅局第 1 案 01 分支。

費委員鴻泰：第 1 案改書面好了。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國外旅費是通案，統案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2 案不是旅費 02 分支嗎？

吳局長蓮英：第 2 案是直接稅稽徵。

主席：凍 10%，提書面解凍。

吳局長蓮英：好。

主席：第 3 案是通案，一起處理。

第 4 案到第 7 案，03 分支是一樣的。

吳局長蓮英：第 4 案、第 5 案是同一件，是否兩案併案凍 10%提書面？

主席：第 6 案跟第 7 案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第 6 案、第 7 案，我是要刪減的。

吳局長蓮英：第 6 案是要刪減我們的徵收及通訊費。

賴委員士葆：通訊費可以刪一點，這樣我第 6 案、第 7 案合起來原本我要刪減 300 萬元，現在少一個 0，刪減 30 萬元。

主席：可以嗎？

吳局長蓮英：可以。

主席：陳委員，那商量一下，因為有刪減，就不要再凍結。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4 案到第 7 案 03 分支合併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椒華：好。

吳局長蓮英：好。

主席：第 8 案 04 分支，凍 10%提書面報告。

吳局長蓮英：可以。

主席：第 9 案 05 分支，凍 10%改提書面報告予以解凍。

第 10 案 06 分支，凍 10%改提書面報告予以解凍，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

吳局長蓮英：好。

主席：再來處理南區第 1 案，01 分支凍結 10%改提書面，可以嗎？

盧局長貞秀：可以。謝謝。

主席：02 分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盧局長貞秀：好，謝謝。

主席：國外旅費的部分是通案，送政黨協商處理。第 4 案到第 7 案同樣是 03 分支的。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的建議比照高雄國稅局一樣，第 6 案、第 7 案加起來減列 3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適。

主席：他們南區國稅局的錢比較少……

盧局長貞秀：對，南區……

賴委員士葆：那就刪減 20 萬元。

主席：第 4 案到第 7 案刪減 20 萬元，在 03 分支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那其他的提案人就把他併進來，好不好？

盧局長貞秀：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 04 分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盧局長貞秀：好。

主席：第 9 案一樣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盧局長貞秀：好，謝謝主席。

主席：第 10 案，06 分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盧局長貞秀：好，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關務署提案，第 1 案到第 3 案，還有第 13 案是同一目，然後第 4 案到第 12 案是旅費的部分，送院會協商，所以我們一次處理第 1 案到第 3 案，以及第 13 案計 4 個案子。

郭委員國文：關於第 1 案，我講一下，這是一個真實的事件，其實在於新手稍微多一點，很顯然是訓練不足，那過往其實都是類似像師徒制一樣，但是你們的訓練又較兩年前下降，我真的誠心建議你們真的要增加訓練，以減少這種人為上的疏忽或錯誤的產生，好不好？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去年的確有把一些資訊的資源調到我們查緝人員的訓練，資訊人員訓練的確是比較少，因為我們海關為了緝毒，有一些艙單風險因子的篩選的課程，那個訓練對我們非常重要，所以我在訓練一批我們海關專精在艙單風險因子篩選的一些菁英，所以我

們的確有一些資訊人員訓練課程比較減少，那我們會尊重、遵照委員的指示，明年度會稍微調整一下，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們要一起處理，賴委員提出第 2 案跟第 3 案兩個案子，郭委員提出第 13 案，都是針對第 1 目，只是不同的分支計畫而已，是不是這 4 個案子一起處理並決定刪減的金額，賴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案子我可以撤案，但是我提的第 18 案和第 24 案要刪減預算。

主席：那等一下再說。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是我的前提，所以這兩個案子就先保留，如果等一下有刪減，那我就同意撤案。

高委員嘉瑜：剛剛講到八里分關的部分，我們這邊也聽到滿多人的意見，因為八里地處偏遠，交通非常不方便，被調到那裡的人都不是很情願去，所以確實長期在人力上比較有問題。關務署對八里分關的人員，不管是交通補助或各方面的待遇也沒有特別好，導致可能是抽到下下籤的人才被分配到那裡。

主席：你這樣講讓我很傷心，因為我致力於推動臺北商港的發展。

高委員嘉瑜：你也知道那裡真的很遠，我們當時也跟關務署說，要協助八里分關的同仁解決上班通勤的問題，因為有些人是住在臺北，然後通勤到八里上班，每天光是開車或騎車的時間可能就需要一、兩個小時，非常的辛苦，所以當然在人力上可能就是在各方面經驗比較不足的人才被分配到那裡，資歷比較久的人當然都希望趕快請調到別的地方，所以關務署未來是不是能考慮給在八里工作的同仁交通補助或在其他方面給他們比較好的待遇，讓他們在通勤上比較方便一點？

主席：有辦法嗎？

謝署長鈴媛：沒有辦法，臺北港的貨物量的確越來越多，我那一天有碰到臺灣港務公司的董事長，我有拜託他協助解決臺北港的交通運輸問題，我們有在積極協助。

主席：郭委員提的第 13 案是要刪減預算，我們一起來看，郭委員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國文：我跟主席說明一下，第 13 案其實是偏設備跟投資的部分，因為我對設備及投資的增加實在很難理解，不知道是不是其實不需要增加，所以想請關務署說明清楚。

主席：因為賴委員已經撤回第 2 案和第 3 案，現在就是第 1 案和第 13 案一起處理，請關務署先說明第 13 案。

謝署長鈴媛：關於第 13 案，就是我們有編一些基隆關宿舍耐震補強的預算，還有高雄關在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辦公室要配合遷移到新的辦公室，所以需要一些設備，還有我們要汰換一些辦公室，所以需要設備經費。其實我們都已經有撙節編列，這些都是必須支出的費用，委員是不是可以少刪一點？

郭委員國文：少刪一點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還是支持我們，不要刪我們的預算？

郭委員國文：那打對折好不好？

主席：我建議將第 1 案和第 13 案合併在一起改成主決議，請關務署提出書面報告讓郭委員瞭解狀況，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就聽主席的建議。

主席：那就以第 1 案為主。

第 2 案和第 3 案已經撤案。

第 4 案到第 12 案是針對旅費，在政黨協商的時候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案。第 14 案到第 18 案都是 01 分支，所以就一起處理。

賴委員士葆：本席提出第 18 案，因為這裡面增加了兩百多萬元，我剛才說過把兩個案子都撤掉了，所以我提的這個案子要刪 100 萬元，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如果有刪減預算，就不要再凍結，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第 14 案到第 18 案併案處理，併到第 18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要特別指定「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謝署長鈴媛：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9 案到第 27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賴委員士葆：第幾案？

主席：第 19 案到第 27 案。

賴委員士葆：我是提第 24 案，要刪減 200 萬元。

主席：可以嗎？

謝署長鈴媛：賴委員對「關稅業務」有提出 9 個案子，就是第 18 案和第 24 案要刪減預算。

主席：如果減列 200 萬元，就跟費委員商量一下，不要凍結了。

謝署長鈴媛：好。

主席：第 19 案到第 27 案併案處理，併到第 24 案，02 分支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署長鈴媛：好。

主席：委員針對「關稅資料處理」提出第 28 案到第 3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全部併到第 28 案，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好。

主席：第 32 案、第 33 案和第 37 案都是 04 分支，第 34 案到第 36 案是國外旅費，所以是通案。

謝署長鈴媛：提書面報告嗎？

費委員鴻泰：以第 32 案為主。

主席：賴委員提的第 37 案是刪減預算，全部併到第 3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謝署長鈴媛：是。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處理第 38 案。

曾委員銘宗：提出書面報告。

謝署長鈴媛：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39 案。

郭委員國文：我要補充說明，我的提案只是要凍結預算而已，所以當然要提書面報告，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就是請署長要去瞭解你們到底有沒有強制的破壞檢查或是開箱檢查，因為這是民怨的來源之一。第二個更重要的就是，其實通常被強制破壞到最後都求償無門，你要如何去補強這個機制？這一點很重要，是關係到人民權益的問題。

主席：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要針對郭委員說的這幾項說明清楚。

謝署長鈴媛：我們會寫。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定出一個有效的機制，好不好？要讓他們真的有求償的管道，要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補充報告，其實我們在委員質詢之後有進行統計，從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 10 月底，我們破壞性查驗的準確率高達 95.78%，在 108 年有 25 件破壞性查驗，25 件都查到藏有毒品；在 109 年有 33 件破壞性查驗，有 32 件查到藏有毒品。所以其實我們決定採破壞性查驗而查獲有夾藏的比率非常高。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你們的專業跟判斷還有儀器的準確度，因為你們也編了一億多元，不過要儘量減少錯誤，如果發生錯誤，求償的管道要很明確。

謝署長鈴媛：好，我們會定出相關的手續。

郭委員國文：因為損害有大有小。

主席：剛剛已經有說了，請關務署在書面報告裡面針對郭委員關心的這幾點一定要說明清楚。

謝署長鈴媛：還有我們沒有辦法定 KPI 值……

主席：那個已經拿掉了，現在有發了這一張要修正的內容，就以這個為準。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這些案子就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0 案。

謝署長鈴媛：我們已經有提出修正文字。

主席：賴委員要不要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第 40 案主決議，內容就是：有鑒於財政部關務署所轄臺北、臺中、高雄、基隆等四關區，偶有發生有業者走私掉包，近來又發生華儲失竊案，門禁管理未予落實，爰提案請關務署檢討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門禁管制措施」、「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法條之規範，依照業者分級及法遵程度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最長至 90 天，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不是只做這個主決議就好了，你們有去報案嗎？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補充報告，其實我們就這個案子有提供貨物的資訊給刑事警察局。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不認真處理，就是放縱內神通外鬼，憑良心講，這就是內神通外鬼的標準案例，放縱這些走私的人走私毒品來毒害我們的小朋友。

謝署長鈴媛：這個案子的毒品已經查獲，人也都抓到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預算不刪都沒有關係，但是這種案子是很嚴肅的事情，你們是跟哪個單位報案？

謝署長鈴媛：刑事警察局。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要向兩個單位報案，調查局也有偵辦毒品案件。

謝署長鈴媛：這個案子是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先發動調查，我們只是配合辦理。

費委員鴻泰：你們竟然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不管花再多的錢，加強門禁管制，加裝監視器，任何方法都要去做，如果再發生這種事情，不是這樣子就可以，就要辦人了！

謝署長鈴媛：有，人都抓到了。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那就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是他們建議修改的文字，可是我覺得 6 個月太長了。

謝署長鈴媛：因為還有業者要配合改善設施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有提到一個單位，華膳幾乎是累犯，像私菸就是華膳啊！

費委員鴻泰：你就不要……

主席：是華儲啦！

謝署長鈴媛：賴委員講的是華膳空廚。

主席：是同一間嗎？

謝署長鈴媛：不一樣，一個是華膳空廚，一個是華儲貨棧。

賴委員士葆：華儲就是華膳。

主席：不一樣，是不同的公司。

賴委員士葆：華儲跟華膳不一樣嗎？

謝署長鈴媛：不一樣，都是華航的子公司，可是這個是貨棧的部分，從 107 年 3 月發生 T6 事件之後，其實我們就相關法規包括門禁都已經改善非常多了，這個案子……

主席：署長，請你注意看提案的文字是「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指提出書面報告的期限，不是你們完成改善的期限。

謝署長鈴媛：這裡是寫 6 個月。

主席：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要講清楚你們改善……

謝署長鈴媛：我們可以寫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書面報告快一點提出來，改善慢一點沒關係。

主席：對，書面報告快一點提出來，然後在裡面講清楚什麼時候會完成具體的改善措施。

謝署長鈴媛：6 個月內。

主席：3 個月就好了，不用 6 個月這麼久。

郭委員國文：書面報告可以快一點提出來，改善、執行的時間，你不用算進去啦！

謝署長鈴媛：可是還要修正辦法。

主席：有說要修辦法嗎？

謝署長鈴媛：對，有要求我們檢討修正相關辦法，還要依照業者分級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像這些都還有要跟業者協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就去檢討啊！

謝署長鈴媛：在 107 年 3 月發生 T6 事件之後，我們有進行改善，已經要求所有貨棧都要提升監視設備，他們已經投資三、四百萬元，那現在正值疫情期間，他們其實會有一點不願意配合，所以我們需要時間跟業者協商。

主席：所以這 6 個月就包括修改行政命令還有公告的法定時間等等，那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處理第 41 案。本案倒數第二行的「建構規劃」改成「運用現況」，江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第 4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謝署長鈴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我們提的萊豬 CCC Code 也被唬弄掉了，那唬弄就唬弄嘛！這一次我提的是豬的內臟，我要提出一點，就是現在牛的內臟有 40 個項目有 CCC Code，所以我提出的這個主決議就是比照牛，目前豬只有 7 項有 CCC Code，所以我希望比照牛，因為牛的內臟有 40 個項目有 CCC Code，可是豬大概只有豬肝、大腸有，豬腎、豬心都沒有，所以我希望能夠比照牛，因為牛的內臟有 40 項，而豬的內臟只有 7 項。你們不要忘了，如果按照現在所提的行政命令通過，萊豬是 10ppb，可是內臟有的是 40ppb，甚至高達 90ppb，而且一般的專業報告也都說停留在內臟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通過，好不好？就是比照牛對內臟分類，否則在進口以後，有的高達 90ppb，然後停留的時間又比較長。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要列貨號，基本上不是財政部的工作，是按照食藥署、國貿局或農委會他們進行管制或食品檢驗的需求來列貨號，所以委員要求我們怎麼樣列，基本上，我們也要尊重他們的意見。

主席：賴委員，我提出建議，因為財委會大家都一團和氣，這個會期我們委員會的氣氛很好，這個案子就留待政黨協商的時候處理，不要在我們財委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協商。

陳委員椒華：同意。

郭委員國文：保留。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送院會協商。

因為海關是國家的大門，所以請你們要注意，請你們加油。

謝署長鈴媛：現在業者請的保全人員一看到有毒品就閃人，他們也不敢管。

郭委員國文：那就換人啊！

謝署長鈴媛：他們是業者請的保全人員。

郭委員國文：找比較兇的人。

謝署長鈴媛：請委員支持讓航警進來。

主席：我們今天主要是處理預算的提案，關務署的提案已處理完畢。

再來是國有財產署的提案。

第 1 案到第 3 案是同一目。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第 1 案和第 2 案，本來是要刪 200 萬元，現在改成刪 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因為賴委員要刪減 20 萬元，所以你提的凍結案就併進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第 1 案到第 3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 案到第 6 案，就是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

陳委員椒華：我是建議凍結，那就併案嗎？

主席：對，第 4 案到第 6 案併案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那就依第 4 案，然後在第 5 案……

曾署長國基：是不是以第 5 案為主？因為我覺得第 5 案……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每一案的內容不一樣，那就分開好了。

主席：沒有，因為都是同一目。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就把內容彙整起來，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對所有應該要回覆給委員的說明，我們都一起回覆，我們建議以第 5 案為主，因為第 5 案也是委員一直很關注的事項。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5 案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椒華：就是 300 萬元。

主席：凍結 300 萬，還是 5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就 300 萬元的一半，150 萬元好了。

主席：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後解凍。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4 案到第 6 案併在一起。

陳委員椒華：但是第 4 案、第 5 案也要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你是以第 5 案還是第 6 案為主？第 5 案是嗎？好，以第 5 案為主，其他的併進來，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陳委員椒華：好，依第 5 案為主。

主席：處理第 7 案到第 1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0 案因為增加 400 多萬元，我本來說減列 200 萬元，他們說同意減列 80 萬元，我改為減列 40 萬元。

主席：減列 40 萬元，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如果是這個科目減 40 萬元，因為後面還有一個科目。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曾署長國基：那就減 4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01 分支，跟陳委員商量一下，他已經減列了，就不要凍結。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執行內容要放進來。

主席：減列就是直接砍預算，沒有……

曾署長國基：我想委員有提的部分，既使是凍結或刪減，我們都還是再說明，這是我們業務單位應該要做到的。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你就給陳委員一個說明，所以第 7 案到第 10 案就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01 分支的。

第 11 案到第 19 案是 02 分支。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到第 19 案我有兩個提案，一個提案是刪了 1,000 萬元，另一個是刪 200 萬元，這兩個案子全部加起來就刪 60 萬元，剛才有 40 萬元加 60 萬才 100 萬元而已，好啦！不然改刪 40 萬元。

主席：其他委員可以嗎？蔡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陳委員有沒有意見？曾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這一目 02 分支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到第 19 案合併，有提案的就放在一起。

再來是 03 分支，處理第 20 案到第 22 案 3 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可以用第 21 案。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用第 22 案，謝謝費委員。

文字修正看過了嗎？

主席：林楚茵委員的是減列，還要凍結？可不可以併在一起講？

林委員楚茵：併在一起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併在第 22 案，可以嗎？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減列的要先，是不是不要減列了？

林委員楚茵：我們就凍結。

主席：凍結多少？第 22 案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

陳委員椒華：凍結 10%，依賴委員建議。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以第 22 案為主，其他案併進來。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以第 22 案為主。

主席：以第 22 案為主，併進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處理第 23 案，04 分支，請問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書面。

主席：好，凍 10%，書面解凍。

處理第 24 案。凍結 10%，改書面解凍。

曾署長國基：欣然接受。

主席：處理第 25 案，這是主決議。

曾署長國基：第 25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6 案，書面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就書面，但部分文字讓我們調整一下。

主席：哪一部分？

曾署長國基：就是倒數第五行「惟國產署遲未派員……續處排除占用事宜」這幾個字劃掉，因為有時候監察院都說是立法院講的。

曾委員銘宗：好。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文字要給我們，不然怕紀錄錯誤。再說一次，倒數第五行「惟國產署遲未派員……續處排除占用事宜」的這兩句話刪除，修正通過後。

處理第 27 案，曾委員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

曾署長國基：裡面也是一樣有一段文字建議刪除，我們的修正文字給主席。

主席：第 27 案倒數第六行「國產署卻未依勘查狀況即時續處，容任承租人繼續違約使用等情事」這兩句話刪除。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8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8 案也是建議倒數……

主席：我唸一下，第 28 案倒數第五行最後「不僅未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這兩句話刪除，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8 案修正後通過，本來就是書面了。

處理第 29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9 案郭委員的部分，「使用證明」要加時間，因為那是法定的文件。

主席：加在第幾行？

曾署長國基：遵照辦理，但是文字「使用證明」改為「使用時間證明」。

郭委員國文：使用時間證明。

主席：好。

郭委員國文：署長，你不要只辦一場就了事了。

曾署長國基：不會，我們一定做到好。

主席：他的選區那邊也有很多……，你要了解他的需要。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第 29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0 案第一行倒數第六個字「屬」是多餘的要拿掉，是贅字。

主席：好，知道，減一個字。第一行倒數第六個字「屬」拿掉。

郭委員國文：「屬」拿掉就是了。

主席：「或」後面的「屬」拿掉，修正為「或地上物屬國有」，只是修改文字。

曾署長國基：是，其他遵照辦理。

郭委員國文：署長不是要加「認養」嗎？就是「委託經營認養」。

曾署長國基：有加進去了。

主席：本來在提案時就已經有了。

郭委員國文：署長，我提醒一下，你不是跟我說明現況而已，你要如何積極辦理？這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

主席：好，書面報告裡會跟你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協調。

主席：我跟費委員討論過這件事，拜託有關地上權財的事情想辦法處理，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賦稅署第 1 案至第 5 案合併一般行政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至第 8 案和第 21 案合併，以第 6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9 至第 11 案合併，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以第 9 案為主；第 12 案至第 16 案通案處理；第 17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至第 20 案合併處理，以第 20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2 案、第 23 案合併，以第 23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至第 30 案合併處理，以第 24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1 案至第 37 案合併處理，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8 案至第 40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1 案提書面報告，修正為兩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42 案修正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43 案改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倒數第二行「財政部賦稅署」改為「財政部」，期間改為「三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46 案倒數第二行「賦稅署」改為「財政部」，「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47 案照案通過。

五區國稅綜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臺北國稅局第 1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2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 案、第 4 案合併，以第 3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5 案至第 8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1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高雄國稅局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 案、第 4 案合併，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通案處理；第 6 案、第 7 案合併，以第 6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9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及第 11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北區國稅局第 1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4 案、第 5 案合併處理，以第 4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6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7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中區國稅局第 1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 案通案處理；第 4 案至第 7 案合併處理，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9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南區國稅局第 1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 案通案處理；第 4 案至第 7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9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關務署第 1 案及第 13 案合併處理，改為主決議，以第 1 案為主，提書面報告；第 2 案撤案；第 3 案撤案；第 4 案至第 12 案通案處理；第 14 案至第 18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9 案至第 27 案，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8 案至第 31 案，合併處理，以第 28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2 案、第 33 案及第 37 案合併處理，以第 32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34 案至第 36 案通案處理；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署內有無訂定 KPI 目標，可減少多少誤判的機率？」等兩句劃掉，然後在倒數第二行「爰提案……」前面加上「民眾申請補償程序為何？」後，照案通過；第 40 案修正如下：第三行修正為「有業者走私調包與近來又發生華儲失竊案，門禁管理未予落實，擅闖關區……」，倒數第三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刪掉，「等法條之規範」之後加上「依照業者分級及法遵程度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最長至九十天，並於六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呈

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另外，第二行「近年來多次發生」改為「偶有發生」，其餘照案通過；第 41 案修正，將倒數第二行最後的「建構規劃」改為「應用現況」，其餘照案通過；第 42 案照案通過；第 43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國有財產署第 1 案至第 3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至第 6 案合併處理，以第 5 案為主，凍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7 案至第 10 案合併處理，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至第 19 案合併處理，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0 案至第 22 案合併處理，以第 22 案為主，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凍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修正，將倒數第五行中間「惟國產署遲未派員確認土地使用現況，續處排除占用事宜」這兩句劃掉，其餘照案通過；第 27 案修正，將倒數第六行中間「國產署卻未依勘查狀況即時續處，容任承租人繼續違約使用等情事」等兩句劃掉，其餘照案通過；第 28 案修正，修正倒數第五行後面「不僅未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這幾個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29 案修正，將倒數第二行中間的「使用證明」修正為「使用時間證明」，其餘照案通過；第 30 案修正，將第一行倒數第六個字「屬」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暨融資財源調度，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有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外，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均已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頁次：１－２２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秉叡（主席）、林德福、賴士葆、蔡壁如、林楚茵、曾銘宗、郭國文、莊瑞雄、陳椒華、江永昌、費鴻泰、高嘉瑜、羅明才、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張其祿、余　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二)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5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二)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頁次：２２７－４２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秉叡（主席）、曾銘宗、羅明才、賴士葆、陳椒華、林楚茵、費鴻泰、高嘉瑜、郭國文、江永昌</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